

新形勢學習材料

政治協商會議
的經過及其成果

孟容師編

和平民主建設

新階段的

山東新華書店



818904

甲
573.0797
1723

和平民主建國的階段
和平民主建國的階段

政治協商會議的經過及其成果

(增訂再版)

孟師容編

五山書局

山東新華書店出版

一九四六年四月

SWT404

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月初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增訂再版

每冊北幣伍拾壹元

編輯者
出版者
發行者

孟師容

山東新華書店
山東新華書店

總店：臨沂東大街
分店：膠東·渤海·魯中·魯南
分文店：諸城·日照
東海·莒縣·臨沂
竹庭·高密·濰縣
鄭城·十字路

戰爭教育了人民，人民將
贏得戰爭，贏得和平，又贏
得進步；這就是目前世界新
形勢的規律。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

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

目錄

一 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

我國從此走上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

(延安權威人士評論).....(一)

周恩來同志答記者問.....(三)

延安各界慶祝和平民主大會上

朱總司令的演講.....(四)

周恩來同志在重慶中學的演講.....(七)

二 和平實現

中共中央對於目前的宣言.....(九)

毛主席在重慶發表的談話.....(十一)

毛主席答路透社記者.....(十三)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十六)

張治中等歡送毛主席.....(二十一)

必須實行雙十協定(解放日報社論).....(二三)

延安發言人主張組織內戰考察團.....(二七)

大後方民主人士抨擊發動內戰罪行.....(二八)

杜魯門對華政策聲明.....(三一)

中共發言人關於杜魯門聲明的談話.....(三三)

中共代表提出無條件停戰.....(三五)

新華社記者評論政府藉故延開政協會.....(三七)

三國外長會議關於中國的決議.....(三九)

中共發言人歡迎三外長決議再度呼籲立即全面停戰.....(四〇)

國共停戰命令.....(四一)

中共中央停戰通告.....(四三)

和平實現(解放日報社論).....(四四)

三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及其決議案

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四九)

蔣主席開幕詞	(五〇)
周恩來同志覆詞	(五四)
張瀾先生致詞	(五六)
鄒從恩先生致詞	(五八)
孫科談政府主張	(六一)
第二次會議(報告國共商談停戰經過)	(六四)
張羣報告	(六五)
周恩來同志報告	(六八)
第三次會議(報告國共會談經過)	(七四)
周恩來同志報告國共會談經過	(七五)
第四次會議(討論改組國府問題)	(八二)
關於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國民黨代表團)	(八三)
評「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解放日報社論)	(八四)
第五次會議(討論施政綱領)	(八九)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共代表團)	(九一)
第六次會議(討論軍事問題)	(九八)
軍事改革十二項建議(周恩來)	(一〇〇)
軍隊國家化的根本原則與根本方案(解放日報社論)	(一〇五)
第七第八次會議(討論國大問題)	(一一一)
第九次會議(討論憲草問題)	(一一五)

政治協商會議圓滿閉幕.....(一一七)

蔣主席閉會詞.....(一一八)

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一二四)

四 軍隊整編及統編方案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一四〇)

整軍方案簽字儀式.....(一四八)

整軍協議成功(新華日報社論).....(一五二)

渝各報贊同整軍方案.....(一五五)

蘇聯評論員馬西努評論.....(一五六)

美評論家史溫和伊里奧特評論.....(一五七)

整軍基本方案簽字.....(一五八)

五 人民的要求與盟國輿論

重慶文化界七團體招待政協會代表.....(一六一)

重慶婦女界招待政協會代表.....(一六七)

重慶中小工廠聯合會向政協會呼籲.....(一七二)

昆明文化界致政協會書.....(一七五)

上海各界人士致馬歇爾書.....(一七七)

上海民主促進會向政協會建議.....(一七八)

上海萬餘學生通電提出八項要求.....(一八一)

重慶萬餘學生大遊行.....(一八二)

重慶民主教育協進會向政協會建議.....(一八三)

盟國輿論(十二則).....(一八六)

六 特務的陰謀破壞活動

大批特務擾亂政協協進會.....(一九八)

李學民遭特務毒打事件.....(二〇一)

民盟代表滬會抗議特務騷擾.....(二〇三)

校場口血案.....(二〇四)

特務搗亂執行部詳情.....(二〇六)

七 附 錄

最高國防委員會通過廢止與修改侵犯人權各項法令.....(二〇八)

政治協商會議的代表.....(二一一)

軍事考察團代表略歷.....(二一五)

憲草審議委員會名單

關於「五五憲草」

政協會大事記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〇)

附錄

國民大會籌備會

文獻刊印

國民大會籌備會

國民大會籌備會

國民大會籌備會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六 附錄前編

國民大會(十二項)

國民大會籌備會

國民大會籌備會

國民大會籌備會

國民大會籌備會

國民大會籌備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利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

我國從此走上和乎民主建設的新階段

延安權威人士評論政協會重大成果

(新華社延安二月一日電)政治協商會議已於昨日圓滿閉幕，延安權威人士評論稱：政協會所獲成果，是極其重大的。和平建國綱領是改組後的國民政府之共同施政綱領，是過渡時期中，全國所應遵循的民主改革的總方向；修改憲草原則，確定了今後中國國家政治制度民主化的基本原則；整軍決議，規定了全國一切軍隊國家化的基本原則；而改組政府及增加國大成份的決議，是保障共同綱領實施及國大制憲勝利完成的條件。由於這些決議的成立及其實行，中國在全國範圍內即將開始脫離國民黨一黨專政，而走上國家制度民主化的第一步。雖然決議尙待實行，即在實行以後，要達到澈底民主化，還要經過長期曲折的奮鬥過程，去克服各種艱難障礙，但是中國從此無疑的走上了和乎民主建設的新階段。這是中國民主革命的一次偉大的歷史的勝利。這個勝利，是中國人民百年來不屈不撓鬥爭的結果，是與會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努力，特別是在各民

主黨派據理力爭，同時又作了重大讓步的結果。權威人士指出，良好的決議，僅僅是事情的開端，一切決定於如何確切與忠實的實施決議。中國共產黨始終一貫忠實於自己的諾言，對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將以最忠誠的態度，在各解放區與解放區軍隊中加以貫徹實施。中共全體黨員，將在全國致力於和平合法的奮鬥，以求國家之澈底民主化，以建立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中共歡迎蔣主席關於實現政治協商會議決議與和平建國綱領的諾言，希望中國國民黨能本此精神，與全國人民及各黨派長期合作，使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完全實現。

政協中共代表團舉行記者招待會

周恩來同志答記者問

（新華社重慶二月二日電）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之中共代表團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陸定一、吳玉章、鄧穎超諸同志，一日下午二時，假代表團辦事處舉行記者招待會，到中外記者三十餘人。會上首先由周恩來同志發言，略謂：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意見，本人昨日在會議閉幕時已經說過，今日可由各位提出問題，由我們回答。記者們遂紛紛發言，其中有關政協會成就問題，軍隊整編問題，改組政府問題等，均由周恩來同志一一作答。周恩來同志首稱：這次政治協商會議獲得很大成功。這種成功是由於各方面，特別是國共雙方互相讓步的結果，國民黨方面有許多讓步，共產黨方面也有許多讓步。政協決議在若干問題上與中共原來的主張是存在着距離的，例如和平建國綱領和我們的原提案有距離，改組政府問題上，我們主張多數黨在政府中的席位最多不

得超過三分之一，現在協議的結果並不如此；國民大會舊代表，本來我們主張重選，而現在用政治方法妥協解決；尤其在軍隊國家化問題上，我們作了很大讓步。中國一切民主黨派和中共中央認爲中國政治的進步，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到，所以同意採取這種讓步的方法，逐漸促進政治的進步。現在已經進入和平時期，我們願與國民黨及其他黨派長期合作，從事和平建國工作。以後不是武裝鬥爭，而是和平合法的以政治方式解決問題了。談及軍隊國家化問題，周恩來同志稱：關於軍民分治，軍黨分立，政協軍事決議案已規定數項辦法，我方保證負責實施。至於更具體辦法，則須由改組後的政府和軍事三人小組具體計劃。大致全國軍隊的整編分兩個步驟執行：第一步，中共將其所領導的軍隊改編爲二十個師，政府將其所直接管理的軍隊改編爲九十個師，雙方分別進行。第二步，依據總的計劃，將全國軍隊統一編制爲五十個師至六十個師。中共軍隊的整編本身要通過三個步驟：第一步，中共可能於二月底三月初召開二中全會，討論並宣佈取消軍中黨的組織；第二步，着手實行整編，將軍隊中黨的組織實際取消；第三步，由三人小組及改組後的政府，製定全國軍隊統一的教育計劃。普遍實施以後，國民黨自然不能在軍隊中作反共教育，中共同樣亦不能作反國民黨教育。當全國軍隊實行第二步統一整編時，已無所謂中共軍隊，因中共在軍中的組織活動都已取消了，正如國民黨的組織活動在軍隊中也要取消一樣。於此，記者詢問國共兩黨軍隊所受教育、訓練等頗不相同，究竟能否混合編制？又雙方整編如何監督，如不實行，又如何處理？恩來同志答稱：正因兩軍所受的教育、訓練等頗不相同，所以首先必須分別改編教育，以後再實行和平統一整編。至監督雙方整編工作，則將組織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包括各方人士參加，有權赴各地實地考察整編情形。惟考核委員會之職權，目前尚未具體確定。我想必須具有相當權力，同時，如發現不執行軍事協議情形，可以配合軍事三人小組處理。最後，記者問及何時可實行改組政府，恩來同志答稱：我們自然希望愈快愈好，當與政府商量。

延安各界慶祝和平民主大會

朱總司令的演講

今天我們開大會，慶祝和平民主。我們中國人民求和平、求民主已經有很長遠的歷史了，直到這一次一月十日才由蔣主席和毛主席下令國共雙方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一月卅一日，才由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改組行政院，通過修改憲草原則，通過和平建國綱領，確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基礎。雖然停戰以後，各個地方還有一些個別的、零星的衝突發生，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實行起來還會有更多的波折，但是從大局方面來看，國內和平局面是已經確定了，全國民主化的方向也是已經確定了，我們的國家從此已走上和平民主與建設的新階段，這個事實已經不能抵抗了，已經不容懷疑了。這是中國民主革命一個非常偉大的勝利！我們今天就是要來慶祝這個偉大的勝利。（全場熱烈鼓掌，高呼：「慶祝和平實現！」「慶祝全國民主開始！」）

同胞們！同志們！今天的這個勝利是怎樣得來的？在根本上說來：這個勝利是中國人民一百零八年奮鬥的結果，是中國共產黨和全國一切民主力量二十五年奮鬥的結果，是解放區人民和軍隊八年奮鬥的結果（全場大鼓掌）。也就是說，今天到會的每一個人，對於今天的勝利都有貢獻、都有功勞。特別應當指出，多年以來，我國無數的志士、無數的先烈，爲了和平民主的目的，不知

經歷了多少艱難險阻，不知拋了多少頭顱，流了多少鮮血，由於他們的前仆後繼、百折不撓，他們的遺志今天已經開始實現了，他們今天可以瞑目了。沒有他們的奮鬥犧牲，要達到今天的和平民主的局面，是不可能的，要開始全國規模的經濟建設，使國家走上工業化，是不可能的，我們應該向他們致敬！就停戰談判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的原因來說：這是國共兩黨及民主同盟各黨派與全國無黨派的民主人士共同努力、團結合作、互助互讓的結果，這又是美、蘇、英三國政府與人民一致努力，特別是馬歇爾將軍直接參加國共談判，他們與中國人民站在一起，共同促成中國和平民主的結果。因此，我們應該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鼓掌）向中國共產黨毛主席致敬！（鼓掌）向國民黨代表張羣、王世杰、邵力子、張治中等先生，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等同志，民主同盟的各位領袖、無黨派的社會賢達致敬！（鼓掌）向杜魯門總統、斯大林元帥、阿特里首相致敬！向杜魯門總統的特使馬歇爾將軍致敬！（鼓掌）（全場高呼：「擁護國共長期合作！擁護各黨派長期合作！擁護中、美、蘇、英親密合作！」）

現在國內和平已經實現，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民主化的決議也已經通過，我們的任務是什麼呢？我們的任務就是要使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徹底實現，使民主政治一步步實現，使國內和平一天天鞏固，在全國範圍內造成大規模經濟建設的環境，以便全國人民從事經濟建設，提高自己生活的水平。大家都知道，無論什麼好決議，既不會自己產生，更不會自己執行，我們過去已經作了極大的努力產生這些決議，今後還要作更大的努力，來實現這些決議。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的時候，向全中國全世界作了鄭重的諾言，宣佈他一定堅決的、忠實的執行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堅決的、忠實的實行和平建國綱領，我們歡迎蔣主席的這個諾言，我們擁護蔣主席實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實行和平建國綱領。但是大家知道，在世界上不但有美、蘇、英各國援助中國和平民主的人們，還有日本侵略者的殘餘勢力，和其他陰謀破壞中國和平民主的人們

；在中國不但有願意執行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的人們，還有日本侵略者的走狗——漢奸、偽軍、親日派、內戰挑撥者和其他陰謀破壞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的人們。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和國民黨、各黨派與無黨派的民主份子，和國內外一切擁護和平民主的人們親密團結，長期合作，來實行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保護和平，促進民主，不讓任何人加以破壞。中國共產黨已經準備參加政府，以便站在負責的地位來與各黨派合作，實現這些決議，保證國家的民主化。我們不但要實行已經通過的這些決議，因為這些決議的實行還只是全國民主化的開端，我們還要和全國人民在一起，繼續努力實現進一步的政治改革、軍事改革、經濟改革與文化改革，使全國的政治澈底民主化，全國的軍隊澈底國家化，使三民主義澈底實現於全國，使中國成為近代工業化的國家，使中國成為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國家。

▲鼓掌，全場高呼：「擁護蔣主席實行改組國民政府！實行和平建國綱領！」

我們解放區的人民與軍隊，在這個偉大的事業中，要做極重要的工作。我們已經澈底執行了停戰令，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和平建國綱領它們的大部份內容，我們都已執行了，但是我們現在還要根據這個標準來重行檢查一次我們各方面的工作，看我們已經執行的是否還不完滿，還有缺點？如果還有，就要毫不遲疑的加以克服；那些還沒有實現的，我們應當絕對忠實的去貫徹執行。我們解放區的軍隊，從一開始就是不要錢、不怕死、全心全意服務於國家、民族與人民的軍隊，除此以外，我們的軍隊不知道任何個人的黨派的私利。中國共產黨為了國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經過種種艱難困苦，創造了發展了一支國家的人民的軍隊，這就是今天的八路軍、新四軍及其他抗日縱隊。現在國家民主化已開始實現，我們的目的已開始達到，這些軍隊即將成為統一的、民主國家的、最忠實的服從者與支持者。中國共產黨將一如中國國民黨一樣，即將停止在軍隊中黨的組織的活動。我們無論在政治民主化方面、在軍隊國家化方面、在國家經濟建設方面，都

要力求成爲全國的模範。我們一方面要自己加倍努力，把解放區建設得更好，另一方面還要努力參加全國範圍內的民主事業與建設事業，推動其迅速前進，把全中國都建設好。我們的責任是雙重的。是的，解放區的工作還會遇到很多困難，因爲解放區本來是全國經濟與文化比較落後的地區，又受了戰爭最嚴重的摧殘，但是只要我們全體軍民團結一致，堅持和平民主的方針，我們就有信心戰勝一切的困難，有信心完成我們的雙重任務，像過去我們在八年抗戰中所做過的一樣。解放區在今後和平民主建設的新時代中，將有偉大的發展前途。全中國在今後和平民主建設的新時代中，將有偉大的發展前途。（鼓掌，全場高呼：「加強解放區民主建設！推進全國民主化！」）

全中國人民團結起來！

鞏固和平、實現民主、建設新中國！

國共合作萬歲！各黨派合作萬歲！

中、美、蘇、英親密合作萬歲！

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新中國萬歲！萬萬歲！！（全場高呼長久不息。）

（新華社延安二月四日電）

周恩來同志在重慶中學的演講

（新華社重慶二月十一日電）重慶中學學生愛國運動會於七日下午二時邀請周恩來同志講演。時間未到，大飯廳已被三千多人擠滿，後來的同學只能站在窗台上或外面操場。附近學校的同

學，也要求校方停了課，趕來聽講。一位同學對記者說：「我們盼望周先生來演講，已盼望了幾年了。」時間還祇下午的一點半，恩來同志的演講即行開始。恩來同志首先發問道：政協會為什麼能召降成功？他說：世界各國依靠團結贏得戰爭，今後要依靠團結贏得和平、民主與繁榮。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民需要戰爭，中國也應該走這個方向，全中國的人民是要和平民主建設的，這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誰也不能違背。在這個基礎上，有了「國共會談紀要」的發表，「會談紀要」中就確定了政協的召開。政協的成功打開三民主義的道路，使中國革命的百年之花開始結果（鼓掌）。這是一個大的勝利，是一次和平革命勝利，雖是用和平方法取得，但這是百年來中國人民和無數先烈流血犧牲換來的。恩來同志繼而提出這次政協會主要的兩個問題，即政治民主化和軍隊國家化。過去國民黨要先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共產黨當然強調先政治民主化，而後軍隊國家化，這樣就不能解決問題。現在一切要平行解決，兩件事情猶如人之兩腳，互相配合，不能說那個在前，只能是忽然在前，忽然在後，這樣問題才能解決（大鼓掌）。政治民主化有兩個步驟，第一步確定過渡時期的共同綱領，第二步實行憲政；軍隊國家化也有兩個步驟，第一步分別整編，第二步是統一整編，要做到軍黨分立，軍民分治，乃至以政治軍（大鼓掌）。軍隊中進行衛國愛民的教育，軍人要學習文化，掌握技術，建立現代化的軍隊。以後應是以政治軍，不應以軍干政（大鼓掌）。改組政府乃是連接兩腿的身體和神經中樞，中國今天萬分需要安定。像英美式的由一個多數黨組織政府，在選舉中勢必引起激烈而尖銳的鬥爭，這不適合中國的國情。因此，應該是各黨合作、舉國一致的政府，才能本着政協精神使中國走向民主的康莊大道。恩來同志在結束他的講演時，感謝沙磁區同學對政協的督促與鼓勵（掌聲四起）。恩來同志離開會場時，無數學生又向他歡呼鼓掌，像對自己最敬重的戰友一樣，一直送他出了大門。

二 和平實現

中共中央對於目前時局的宣言

全國同胞們！

由於日寇的投降，我全民族八年來所堅持的神聖的抗日戰爭，已經勝利地結束了！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也勝利地結束了，在全中國與全世界，一個新的時期，和平建設的時期，已經來臨了！

中國共產黨認為在這個新的歷史時期中，我全民族面前的重大任務是：鞏固國內團結，保證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團結的基礎上，實現全國的統一，建設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並協同英美蘇及一切盟邦鞏固國際間的持久和平。

全國同胞們！對日戰爭的勝利結束，最後撲滅了法西斯的暴政、奴役與侵略，在全人類面前展開了和平發展的前途，這是英美蘇中四大同盟國共同努力的結果，這是我國全體軍民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相信，我全國同胞必能以自己表現在抗日戰爭中的英勇奮鬥、不屈不撓的精神，轉而用之於偉大的建國事業中。中國解放區的一萬萬人民，在抗日戰爭中付出最大的努力與犧牲

爲中外所公認，在今後的和平建設時期中，也應繼續作爲全國民主建設的模範與和平團結的堅，而盡其偉大的任務。

但是，在爲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而鬥爭的道路上，不是沒有阻礙，沒有困難，沒有荆棘的。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者，還沒有執行波茨坦宣言，還沒有放棄使其侵略的軍國主義死灰復燃的企圖，他們還在放肆地施行挑撥、分裂與奴役中國的陰謀，他們在中國的走狗們——中國的吉斯特林們，正奉行其日本主子的指示，搖身一變，取得保護色彩，以圖繼續挑撥內戰，破壞團結，阻撓民主。他們的這種企圖並沒有遇到打擊，他們的罪行並沒有受到懲處。相反，他們還受到了鼓勵，愈益橫行無忌。因此，中國吉斯特林們及其他反動份子們的各種危險活動，重大地威脅着中國的和平、民主、團結。中國人民必須嚴重警戒與擊破敵人的陰謀。

中國共產黨認爲在目前必須要求國民政府立即實施若干緊急措施，以奠立今後和平建設的基礎，這些緊急措施是：

(一) 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和抗日軍隊，撤退包圍與進攻解放區的軍隊，以便立即實現和平，避免內戰。

(二) 劃定八路軍、新四軍及華南抗日縱隊接受日軍投降的地區，並給予他們以參加處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權利，以昭公允。

(三) 嚴懲漢奸，解散偽軍。

(四) 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辦理復員，救濟難胞，減輕賦稅，以蘇民困。

(五) 承認各黨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礙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務機關，釋放愛國政治犯。

(六) 立即召開各黨派和無黨派代表人物的會議，商討抗戰結束後的各項重大問題，製定民

主的施政綱領，結束訓政，成立舉國一致的民主的聯合政府，並籌備自由無拘束的普選的國民大會。

中國共產黨聲明：我們願意與中國國民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努力求得協議，以期各項緊急問題得到迅速的解決，並長期團結一致，澈底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同胞們！抗戰勝利了！新的和平建設時期開始了！我們必須堅持和平、民主、團結，為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五年八月廿五日

毛主席在重慶發表的談話

(一)

（新華社重慶八月二十九日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同志，於昨日（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在重慶下機場時會接見記者發表談話稱：「本人此次來渝，係應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先生之邀請商討團結建國大計。現在抗日戰爭已經勝利結束，中國即將進入和平建設時

期。當前時機極爲重要，目前最迫切者，爲保證國內和平，實施民主政治，鞏固國內團結。國內政治上軍事上所存在的各項迫切問題，應在和平、民主、團結的基礎上加以合理的解決，以期實現全國之統一，建設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希望中國一切抗日政黨及愛國志士團結起來，爲實現上述任務而共同奮鬥。本人對於蔣介石先生的邀請表示謝意。」

(11)

（新華社延安九月十四日電）據合衆社重慶九月十三日電：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今日下午稱：共產黨的政策是在中國建立和平與民主，所以來重慶。按照兩黨協議，毛氏說不能評論與國民黨領袖之間的談判進行的情形。他說：「對中國最重要的事情是和平。」毛氏說：「共產黨希望達到良好的結果，這樣中國能够從抗日戰爭階段過渡到和平建設的時期，相信這不僅是全中國人民的希望，而且是整個世界的希望。」毛氏稱：共產黨將盡一切努力達到上述目的。共產黨領袖之一周恩來今日下午說：共產黨應接受在他們區域內的日軍投降。周氏說：作爲國民政府軍隊一部份的共產黨軍隊，如果蔣委員長下令接受日本投降則能够受降，如果蔣委員長不指定共產黨在一定地區接受日本投降則是不公平的。毛周兩人皆堅持說：目前共產黨竭力避免與國民黨軍隊之間的衝突。並說，共產黨自很多地區後撤，避免衝突的危險。共產黨繼續與敵僞軍作戰，因爲敵僞軍「依然攻擊我們」，並重佔許多城市。

毛主席答路透社記者

重慶訊：路透社駐渝記者甘貝爾書面提出十二項問題，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東澤同志答覆，毛主席當一一予以解答，原文載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新華日報。問題與答覆如下：

(一)問：是否可能不用武力而用協定的方法避免內戰？

答：可能，因為是符合於中國人民的利益，也符合於中國當權政黨的利益。目前中國只需要和平建國一項方針，不需要其他方針。因此，中國內戰必須堅決避免。

(二)問：中共準備作何種讓步以求得協定？

答：在實現全國和平、民主、團結的條件下，中共準備作重要的讓步，包括縮減解放區與軍隊在內。

(三)問：中央政府方面作何種的妥協或讓步，才能滿足中共的要求呢？

答：中共的主張見於中共中央最近的宣言，這個宣言要求國民黨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允許他們參加接受日本投降，嚴懲漢奸偽軍，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及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

(四)問：你對談判會達到協定，甚至只是暫時協定一事覺得有希望嗎？

答：我對談判結果有充分信心，認為在國共兩黨共同努力與互相讓步之下，談判將產生一個

不止是暫時的，而且是足以保證長期和平建設的協定。

(五)問：假若談判破裂，國共問題可能不用流血方法而得到解決嗎？

答：我不相信談判會破裂。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中共都將堅持避免內戰的方針。困難會有的，但是可能克服的。

(六)問：中共對中蘇條約的態度如何？

答：我們完全同意中蘇條約，並希望它的徹底實現。因為有利於兩國人民與世界和平，尤其是遠東和平。

(七)問：日本投降後，你們所佔領的地區是不打算繼續佔領下去？

答：中共要求中央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它的意義只是要求政府實行國民黨所早日允許的地方自治，藉以保障人民在戰爭中所作的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與教育上的地方性的民主改革，這些改革完全符合於國民黨創造者孫中山先生的理想的。

(八)問：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你們準備和蔣介石合作到甚麼程度呢？

答：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中共將盡心盡力和蔣主席合作，以建設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徹底實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九)問：(A)你的行動和決定將影響到華北多少共產黨員？(B)他們有多少是武裝起來的？(C)中共黨員還在些甚麼地方活動？

答：共產黨員的行動方針決定於黨的中央委員會。中共現有一百二十餘萬黨員。在它領導下獲得民主生活的人民，現已遠超過一萬萬。這些人民按照自願的原則，組織了現在數達一百二十萬人民以上的軍隊和二百二十萬以上的民兵。他們除分佈於華北各省與西北的陝甘甯邊區外，還分佈於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各省。中共的黨員則分佈於全國各

省。

(十)問：中共對「自由民主的中國」的概念及解說爲何？

答：「自由民主的中國」將是這樣一個國家：它的各級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無記名的選舉所產生，並向選舉它們的人民負責。它將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與羅斯福的民主主張。它將保證國家的獨立、團結、統一及與各民主強國的合作。

(十一)問：在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設方針及恢復方針如何？

答：除了軍事與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將向政府提議實行一個經濟及文化建設綱領。這綱領的目的主要是減輕人民的負擔，改善人民的生活，實行土地改革與工業化，獎勵私人企業（除了那些帶有壟斷性質的部門應由民主政府經營外）；在平等互利的原則下，歡迎外人投資與發展國際貿易；推廣羣衆教育，消滅文盲等等。這一切都是與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相符合的。

(十二)問：你贊成軍隊國家化，廢止私人擁有軍隊嗎？

答：我們是完全贊成軍隊國家化與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這兩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國家民主化。通常所說的「共產黨軍隊」，按其實際乃是中國人民在戰爭中自願組織起來，而僅僅服務於保衛祖國的軍隊。這是一種新型的軍隊，與過去中國一切屬於個人的舊軍隊完全不同，它的民主性質爲中國軍隊之真正國家化提供了可貴的經驗，足爲中國其他軍隊改進的參考。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

中國國民政府蔣主席於抗戰勝利後，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商討國家大計。毛先生於八月二十八日應邀來渝，進見蔣主席，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爲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爲周恩來、王若飛兩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進行商談，已獲得左列之結果，並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求得圓滿之解決。茲特發表會談紀要如下：

一 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

一致認爲：中國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國的新階段，即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 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

一致認為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並應先採必要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徵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現在雙方正與各方洽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職權等項問題，雙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協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

三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重選國民大會代表，延緩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及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和五五憲法草案等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國民大會已選出之代表，應為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決。五五憲法草案原會發動各界研討，貢獻修改意見。因此，雙方未能成立協議。但中共方面聲明：中共不願見因此項問題之爭論而破裂團結。同時雙方均同意將此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四 關於人民自由問題

一致認為政府應保證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人民在平時應享受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當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五 關於黨派合法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國民黨、共產黨及一切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黨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

六 關於特務機關問題

雙方同意政府應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

七 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準備自動辦理，中共可將應釋放之人提出名單。

八 關於地方自治問題

雙方同意各地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響國民大會之召開。

九 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項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徵

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少二十個師的數目，並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佈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部隊至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至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其部隊人員為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種官佐，編餘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建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為地方自衛隊。政府方面表示：祇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十 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區名詞在日本投降以後，應成為過去，全國政令必須統一，中共方面開始提出的方案為：依照現有十八個解放區的情形，重劃省區和行政區，並即以原由民選之各級地方政府名義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依據蔣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國軍令政令統一以後，中央可考慮中共所薦之行政人選。收復區內原任抗戰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與成績，酌量使其繼續為地方服務，不因黨派關係而有所差別。於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種解決方案，請中央於陝

甘寧邊區及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爲省府主席及委員，於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六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爲省府副主席及委員（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廣大解放區或有部份解放區），於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爲副市長，於東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選之人參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後中共方面對上述提議，有所修改，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爲陝甘寧邊區及熱、察、冀、魯四省，請委任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爲晉、綏兩省，請委任副市長改爲平、津、青島三特別市。政府方面對此表示：中共對於其抗戰卓著勤勞，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決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薦某某省主席及委員，某某省副主席等，則即非真誠做到軍令政令之統一。於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棄第二種主張，改提第三種解決方案：由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重新舉行人民普選，在政治協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歡迎各黨派、各界人士還鄉參加選舉，凡一縣有過半數區鄉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縣級民選，凡一省或一行政區有過半數縣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省級或行政區民選。選出之省區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種省區加委方式乃非謀政令之統一，惟縣級民選可以考慮。省級民選須待憲法頒佈，省的地位確定以後，方可實施。目前祇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復常態。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種解決方案：各解放區暫維持現狀不變，留待憲法規定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而目前則規定臨時辦法，以保證和平秩序之恢復。同時，中共方面認爲：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府方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現，此項問題久懸不決，慮爲和平建設之障礙，仍亟盼能商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

十一 關於奸偽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嚴懲漢奸，解散偽軍。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惟懲治漢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偽軍亦須妥慎辦理，以免影響當地安寧。

十二 關於受降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考慮。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國慶紀念日於重慶。

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
周恩來、王若飛。

張治中召開盛大晚會

歡送毛主席

（新華社延安十月九日電）據中央社重慶八日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前應

國民政府蔣主席邀約來渝商談團結建國事宜，現會談已獲部份協議，毛主席定日內返延。軍委會政治部部長張治中特於八日晚假軍委會禮堂舉行盛大晚會，歡送毛主席。並招待留渝參政員、文化界、新聞界暨社會各界領袖聯歡。是晚應邀赴會者，除毛主席與中共中委周恩來、王若飛外，尚有馮玉祥、邵力子、陳立夫、梁寒操、賀耀組、陳銘樞、譚平山、沈鈞儒、羅隆基、曾琦、左舜生、黃炎培、張申府、潘梓年、張龔真、曹靖華、洪深、馬彥祥、金山、何其芳、黎明暉及新近來渝之美國出版家魯斯等五百餘人，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晚會於七時開始，張部長主席致詞，略謂：中共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前應國民政府蔣主席邀約來渝商談民主和平，團結建國諸問題，迄今已獲有部份協議，毛先生定日內飛返延安，留有其中未經協議事項繼續商談，故今日歡迎而又歡送。至國民政府與共產黨商談情形及其結果，不久即可由雙方共同之公報發表。張治中報告畢，即請毛主席致詞。毛主席首對在渝商談期間備受招待表示感謝，繼稱：此次國共會談，為全國人士所關懷。其所談問題，不是一二黨派問題，而是與全國人民利害相關故也。此次雙方會談，解決若干問題，其他部份將繼續商談。可以告慰者，我們必以商談解決一切。全國情勢『和為貴』，雙方除和平商談外，別無其他途徑。中國需要和平建設，將中國建設成爲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過去和今日雙方商談，容有若干困難，將來恐亦難免不無困難發生，但我們既已決定和平、民主、團結之原則，則一切困難必可逐漸解決。毛主席的演詞，獲得全場熱烈掌聲。旋即舉行會餐，末有遊藝助興。

必須實行雙十協定

解放日報社論

和平建國，是抗戰勝利結束後中國人民最迫切的要求，中國共產黨作為中國人民最忠實的代言人，非常明確地揭發了和平建國的方針，並認為這個方針不是局部的、暫時的，而是整個的、長期的。在日寇投降以後，中共中央發佈了對時局宣言，着重指出新時期的任務是「鞏固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團結、民主的基礎上實現全國的統一，建設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這個宣言所提示的，就是和平、團結、民主、統一的方針。簡言之，就是和平建國的方針。除了這個方針以外，中國共產黨是不是還有其他甚麼方針呢？對於這一問題，我黨領袖毛澤東同志的答覆是再明確也沒有了：「目前中國只需要和平建國一項方針，不需要其他方針，因此內戰必須堅決避免。」（對路透社記者談話。）

爲什麼中國只需要和平建國這項方針，而不需要其他任何方針呢？

首先我們的民族敵人——日本強盜雖已被擊敗，但是它正在企圖用各種方法保存其軍國主義，同時它正在千方百計離間中國內部團結，挑動中國內戰，以便捲土重來，再肆對華侵略。如果日寇這一陰謀得逞，中國在戰後沒有和平，而是發生了內戰，則不特中國人民的抗戰勝利無從鞏固，而且將給敵人以可乘之隙，使中國有再被侵略奴役的可能。很明顯的，中國如果發生內戰，

得到利益的一定是日本侵略者，而不是中國人民。爲了鞏固抗戰的勝利，爲了杜絕日寇再肆侵略的陰謀，中國人民迫切地需要和平建國的方針，而不需要其他任何方針。

其次，中國人民在八年戰爭中所遭受的損失和犧牲，是不可勝計的。抗戰勝利以後，許多被破壞的城鎮亟需恢復，許多被敵人『三光政策』所造成的『無人區』亟需重建，成千萬的殘廢軍人、陣亡將士家屬和流離失所的難胞亟需救濟安置，全國同胞急切的盼望安居樂業，休養生息，加緊生產建設，發展國民經濟，使中國從貧窮落後一變而爲富裕先進的國家。但是如果中國沒有和平，則一切恢復與建設計劃都將成爲泡影，全國同胞將繼續遭受無邊的痛苦。爲了醫治八年戰爭所遺留下來的滿目瘡痍，爲了恢復和發展中國社會的生產力，爲了在戰爭廢墟上建設繁榮的中國，中國人民迫切地需要和平建國的方針，而不需要其他方針。

第三，由於全中國人民在抗戰中的鉅大努力，我國的國際地位已經提高，中國被列爲四大強國之一，負担着和英美蘇等盟邦共同鞏固世界和平的責任。但是如果中國本身不能和平團結，發生分裂內戰，中國便無法負擔起這一重大的責任，中國的國際地位便會一落千丈。不僅如此，中國是一個大國，人口佔世界五分之一，中國如發生內戰，影響所及，必然危害到遠東和世界的和平。爲了保護自己的切身利益，爲了鞏固遠東和世界的和平，中國人民迫切地需要和平建國的方針，而不需要任何其他方針。

今天中國共產黨堅持和平建國的方針，並不是偶然的，『九一八』以來，中國共產黨即倡導停止內戰，團結禦侮的主張，這個主張，在西安事變以後，得到了實現；在八年抗戰中，中國共產黨始終堅持抗戰、團結、進步、反對投降、分裂、倒退。今年四月，爲了增強國內團結，準備最後打敗日寇，建立新中國，毛主席在我黨七次代表大會上曾作下列聲明：『只要他們（指國民黨當局）一旦願意放棄其錯誤的現行政策，同意民主改革，我們是願意和他們恢復談判的。』抗

戰結束以來，中國共產黨即爲和平建國的方針竭盡了最大努力，在中共中央對時局宣言發表後兩天，黨的領袖毛澤東同志即應蔣介石先生的邀請，親自到重慶和國民政府進行談判。在談判中，我黨不僅提出了和平建國的明確方針，而且也提出了實現這方針所必需的具體辦法，同時爲了取得協議，不惜委曲求全，在實現全國和平、團結、民主的條件下作重大的讓步（例如同意縮編解放區軍隊，同意這些軍隊退出八個解放區等）。由於全國人民的熱烈擁護，由於各黨派及民主人士的有力聲援，我黨所倡導的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終於獲得了國民黨當局的同意，政府當局的同意。在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黨派平等合法等問題上，獲得了重要的初步協議，雙十節這一天，雙方在重慶簽訂了協定。

國共會談的結果雖然已確定了和平建國的總方向，但就今天的情形來看，要由紙上的協定變爲現實的東西，中間還橫着許多嚴重的障礙。試就解放區來說：在抗戰期間，解放區已徹底實行了民主政治，凡是今天國共會談協議中所規定的許多民主措施，在解放區早已見諸實行；這一切進步的措施，使解放區在毫無外援的情況下勝利地堅持了八年敵後抗戰，這些措施，無疑義的是全國和平建設的模範。特別值得注意的，最近一月餘來，被我解放區軍民收復的地區，敵偽勢力徹底肅清，人民正氣充分發揮，民主秩序立即建立，社會生產迅速恢復，人民生活日臻繁榮，解放區軍民這樣的光輝建樹應該得到獎勵，解放區的民主政府應該得到承認；但是一直到今天，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英勇的解放區軍民不被允許對敵僞受降，解放區軍民選的政府依然還沒有被承認。尤其令人痛心的，在國共會談中及會談公報發表以後，國民黨軍隊對各解放區（如河南、山西、山東、浙江等地）的進攻仍然繼續進行着，解放區軍民流血犧牲從敵人手中光復的城市，被國民黨軍隊奪去的已達三十一座。同時就大後方而言，除了新聞書報檢查的廢除而外，還看不見其他任何符合人民要求的民主措施；在國民黨當局收復了的地區，賣國漢奸依然橫行，廣

大人民依然沒有得到自由；國共協議中所規定的還沒有成一條成爲事實。以上數端，已足以說明雖然全中國人民迫切的要求國內和平，雖然全世界反法西斯人士希望中國走上和平民主的道路，雖然和平建國的方針經過了國共會談已成爲舉國一致的方針，可是中國反動勢力仍未放棄其破壞和平的活動，這又說明了雖然大勢所趨，中國的前途是光明的，但是前進的道路仍然是曲折的，是有嚴重的困難和阻礙的。

全中國人民和各黨派人士要清楚認識要實現和平建國的方針，必須克服前進道路上的種種困難，必須停止反動勢力的破壞活動。我們要以堅定的信心和百折不撓的毅力，把國共會談中已獲協議的條款見諸實施，並爭取尙未獲得協議的問題達到圓滿解決。尤其是關於承認解放區的問題，是保證實現和平建國方針的重要環節。現在和平、團結、民主、統一的總方針和「積極推行地方自治」的原則既已確立，中國共產黨既已在解放區及其軍隊的問題上作了最大的讓步，今天國民黨當局再沒有理由可以繼續不承認解放區的政策，更沒有理由去繼續對解放區的軍事進攻。我們深信在全中國人民各黨派人士一致的努力之下，在全世界愛好和平人士的同情和贊助之下，和平建國的方針終歸是要實現的。

（新華社延安十月十九日電）

延安發言人

主張組織內戰考察團

（新華社延安十一月六日電）國民黨政府方面提出組織交通考察團，考察華北各地交通破壞，誰應負責一項問題。頃據此間發言人聲稱：我們主張組織內戰考察團。這種考察團，純由解放區與大後方社會各界公正人士組織而成，並且不只組織一個，而可組織好幾個，分赴各省，負責考察國共兩黨軍隊移動、作戰、佔地、對人民態度、人民反映、敵偽表現、兩黨對敵偽態度及美軍干涉中國內政等項事實。發言人稱：現在的中國問題是內戰問題，不是交通問題。因為內戰是基本問題，交通是技術問題，基本問題不解決，技術問題無法解決。在內戰大規模存在之下，談不到交通恢復的問題。在國民黨八十萬大軍壓迫之下，解放區人民除了採取自衛手段，別無其他武器。切斷交通，就是這種自衛手段之一，他們不能坐以待斃。如因內戰考察團之公正考察，全國人民之督責，兩個多月來不宣而戰的大規模內戰獲得停止，受降、偽軍、解放區自治等項重大問題獲得迅速解決，則交通問題自可迅速解決。發言人又稱：和內戰考察團同時，我們要求國民黨政府允許中外新聞記者及社會任何個人，自由自在的到一切解放區去訪問，去考察，政府人員不說不願內戰，而說內戰之發動者是中共方面，並不是政府方面，各解放區人民並不擁護中共，僅僅歡迎國民黨，而中共不過是「奸黨」，八路軍、新四軍不過是「奸軍」或「土匪」，他們所做

的工作不過是「封建割據」，並且不打日本，專打國民黨，那麼，爲什麼不讓中外新聞記者及社會任何人士，自由自在的到解放區去考察呢？爲什麼總是重重封鎖，連氣也不讓透一點呢？我們要求國民黨政府回答這個問題。

大後方民主人士

抨擊發動內戰罪行

國民黨發動進攻解放區的內戰，已激起國民黨區民主人士極大憤慨，日來紛紛著文抨擊。

中國民主同盟領導人之一及第三黨領袖章伯鈞先生，於十一月八日在重慶出版的十大雜誌（中華論壇、中學生、文匯、民主世界、民憲、再生、東方雜誌、國訊、新中華、憲政）聯合增刊上著文，提出堅決要求國民黨必須遵守政治解決不打內戰的諾言，盟國遵守國際信約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全國民主黨派及各界人士一致發動反內戰輿論，政治協商會議解決國民大會和制止內戰問題等四項主張，把內戰之火及早撲滅下去。他說：「全國人民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九是反對內戰的。」並指出：誰是內戰的發動者？這「由於有些人……把國家的政權當做黨派的政治權力；沒有看到全國人民的死活，沒有看到國家生存的前途」；又由於「中國數十年來的武力統一主義」，「漢奸僞軍……鼓動內戰，要求內戰和實際參加份子」，「失敗了的日本軍閥、財閥和官僚政客浪人等等……策動中國內戰和幫助中國打內戰」，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成份」，並警告世

界說：「中國如果內部不和平，不統一，那末世界的和平問題也就受到嚴重的威脅。至若國內有冒險好戰的份子想把國內戰爭發展成第三次世界大戰，那更是危險可鄙的陰謀。」他斷言「這種陰謀的結果，一定是空的。」

「再生」雜誌的主持人之一——孫寶毅先生斥責國民黨當局以「剿匪」而進行內戰的陰謀說：「所謂『剿匪』，亦不過是消滅異黨的代名詞而已。」認為「每一個民主國家裏，都有所謂異黨，如果不容許異黨存在，就成爲法西斯國家了。法西斯國家則是這次世界大戰所欲打倒的對象。」他對於某些認爲政黨擁有軍隊乃使黨爭演爲內戰的意見批評道：「中國的情形又似有不同，因爲擁有軍隊的『異黨』可以辯護道：『中國根本不民主啊，如果我們沒有軍隊，我們早已被消滅了！』」他的意見是：「軍隊國家化的前提，是政治民主化。因爲政治民主化後，國家才是屬於全體的，不是屬於部份的。」

黃炎培先生沉痛的喊出：「千言萬語併做一句：我們必須救救苦戰八年一息僅存的老百姓。老百姓在哀聲呼喊……請求把地面上左一羣右一羣家破人亡沒有父母的孤兒，沒有丈夫的寡婦們等等讓他們得到起碼的生存，讓他們喘過一口氣來，延續一條將死還沒有死的殘餘的生命……爲什麼還要我們流血呢？爲了抗戰血早流乾了，還有什麼血給人們流？天啊！可憐我們吧！我們再不能流血了！」

十大雜誌聯合增刊裏還載了俞頌華（國訊）、華肇堯（新中華）、陳丹康（東方雜誌）、葉聖陶（中學生）、陳翰伯（文匯）諸先生的要求制止內戰的文章，和重慶七家雜誌呼籲「不要內戰」的宣言。

民主同盟的刊物「民主」星期刊第七期（十一月十日出版）社論「如何才能全面而澈底的消滅內戰」中，揭破了國民黨的種種欺騙宣傳說內戰「不能不用『軍事衝突』等等字樣來掩蓋其戰

重性」，而反問道：「動員軍隊至數十萬，七八個省份都聽到槍炮聲，不是內戰是什麼？」對於「剿匪」的謬論說：「抗戰前的十年內戰，還不就是在劉匪名義下進行的半公開的內戰嗎？如今又用了剿匪這樣的話，只是使內戰的停止更加困難。」對於所謂「解決交通問題」，認為這是「捨本逐末，倒果爲因，恰恰使挑撥內戰者可以借交通之名爲擴大戰禍的藉口」該社論進一步斥責了國民黨當局：「更不應假『剿匪』、『護路』等名義強留盟國軍隊，以自損國家主權。」認爲「殘餘敵偽軍由中國自己力量已可以解決，自無留外國軍隊於中國之必要。」提出立刻停止各路進兵，趕快將敵偽軍徹底繳械、解散，明確劃分全國各軍隊受降區域，恢復交通辦法，爲不駐兵，不運兵，限期撤退駐華盟軍，成立包括國共兩方及第三方面人士的視察團等各項主張。並指出：「根本解決還在政治。」

在同期的「民主」上翦伯贊先生明白的指出：內戰的發動者說戰爭發生在解放區。因爲一方面靠敵僞據守城市，一方面靠雜牌隊伍作開路先鋒，再一方面還藉美軍登陸平津控制交通，此外並集中六十萬左右軍隊向冀魯推進，這樣誰進攻誰的問題，不是有目共睹嗎？作者憤慨的說：「嗚呼！白骨盈野，餓殍載道，死者未葬，傷者未復，流離轉徙者難回故鄉，公然又發生內戰，是可忍孰不可忍！」

柳亞子先生於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之時（十一月十二日），力斥反動派發動內戰是與孫中山的遺教絕不相容的，「在十年內戰和抗戰八年中，戰士流血犧牲，民生凋零衰疲，物資被擄掠摧殘，國內人心都渴望着和平建國，而偏有自稱繼承總理遺教的人在那兒欺騙的調動大軍勾結敵僞，對邊區和解放區作大規模屠殺，我想不論誰，午夜捫心，也應該赫然震怒的吧！」

杜魯門對華政策聲明

美國政府認為際此嶄新及希望無限之時代，舉世未來之和平及繁榮，端賴聯合國組織之國家團結一致，共謀集體安全。美國政府堅信一個強盛的、團結的和民主的中國，對聯合國組織之成功及世界和平最關重要。不論目前與將來，一個陷於無組織狀態與分裂的中國，或因外患使然，如日人所為者，或為強烈內爭所招致者，仍是對世界安全與和平一個破壞性的影響。

美國政府久已承認下列原則，即：國內事務之管理，為各自主國家人民之責任。可是本世紀之事變表示，如世界上任何地方和平破裂，即將威脅整個世界的和平。因此，美國及一切聯合國家所最迫切關心者，厥為中國人民切勿忽視以和平談判的方法，迅速調整他們內部分歧之機會。美國政府相信下列各點極關重要：（一）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及中國其他意見不同的武裝部隊之間，應協商停止敵對行動，以求得整個中國完全歸還中國人有效的管制，包括立即撤退日軍在內。（二）召開以全國主要政黨份子代表會議，謀早日解決目前的內爭，以促成中國的統一。

美國及其他聯合國國家，已承認目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為達到統一中國目標之恰當機構。

美國與聯合王國以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同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加入本年七月波茨坦宣言，以及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華蘇條約，均有義務以保證中國之解放，包括滿洲歸還中國管

制在內。這些協定，均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共同締結者。

美國爲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其過去爲進行戰爭而建立之密切合作，並依照波茨坦宣言及清除日本殘留中國之影響有繼續存在之可能起見，遂在日軍解除武裝及遣送回國中，担任了一個確定的義務。

因此，美國已在幫助並將繼續幫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光復地區中，實行日軍之解除武裝及遣送回國，美國海軍陸戰隊即爲此目的駐紮華北。

美國承認並繼續承認中國國民政府，並在國際事務上，特別是在消除日本在中國影響上，與之合作，美國深信迅速磋商停止軍事衝突，對於此項目的並有效完成，極爲重要。

美國的支持，將不擴展至以美國軍事干涉去影響中國任何內爭的過程。

美國已不得不付出一極大代價，以恢復首先爲日本侵略滿洲所破壞之和平。除非日本在中國的影響完全清除，又除非中國成爲一個統一的、民主的與和平的國家，則太平洋的和平即可能受到威脅，如果不是被破壞的話，美國暫時在中國保持其陸海軍，其目的即在於此。

美國深知目前中國國民政府是一黨政府，並相信，如果此政府的基礎加以擴大，容納國內其他政治份子的話，即將推進中國的和平、團結和民主的實現。因此，美國竭力主張中國國內各主要政治黨派的代表舉行的全國會議，從而商定辦法，使他們在中國國民政府內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美國政府認爲此舉，就需要修改中華民國國父孫逸仙博士所建立作爲國家向民主進展之臨時辦法的一黨訓政制度。

自治性的軍隊，例如共產黨軍隊之存在，與中國政治統一不相符合，且實際上使政治團結不能實現。當一旦廣泛的代議制政府設立起來，上述自治性軍隊及中國一切武裝部隊，應有效的合一中國國民軍。

美國政府依照其一貫表示的對自決權的主張，認為完成中國政治團結所必要採取的詳細步驟，應由中國人自行判定，並認為任何外國政府干涉這些問題，都是不適當的。

可是美國政府感到中國對其他聯合國國家有一明確的責任，即消除其領土內的武裝衝突，因為這是對世界穩定與和平之威脅。這個責任，國民政府與中國一切政治與軍事集團均應分担。

當中國照上述方針向和平及團結前進之際，則美國準備以一切合理的方式，幫助國民政府重建其國家，改進其農業，及建立一軍事組織，足能履行中國為維持和平與秩序而負担之國際責任。

為貫徹此種幫助，美國亦準備在合理條件下，對中國所提出信用借款及貸款之請求予以順利的考慮，俾能有助於全中國健全之經濟及中美間健全的貿易關係之發展。

（新華社延安十二月十七日電）

中共中央發言人

關於杜魯門聲明的談話

（新華社延安十二月十七日電）中共中央發言人今日關於美國杜魯門總統聲明發表談話稱：中國共產黨歡迎杜魯門總統十五日對華政策聲明中關於國民黨、共產黨及其他意見不同的武裝部隊間停止敵對行動，召開各黨派代表會議，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改組國民政府為各黨派獲得公

平而有效的代表權的廣泛代議制政府，藉以實現中國之民主、統一的建議，並願爲上述建議澈底實現而努力。我們希望杜魯門總統的建議，能爲中國各方面在實際行動中所接受。我們要求中國內戰之立時的，全面的與無保留的終止；並要求即將在重慶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執行各黨派代表會議的職權，結束一黨專政與改組國民政府。

發言人說：中國共產黨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西安事件和平解決以來，即從未考慮過推翻國民政府的方針。中國一部份堅決擁護民主的軍隊之所以形成爲「自治性的軍隊」，僅僅由於國民黨的分裂主義者在事實上與法律上不承認它們，不容許它們在戰爭中發揮其能力，並把它們當作「匪」而下令「剿除」。把這些忠於民族戰爭與民主政治的軍隊由「匪」變爲民主國家軍隊的一個合成部份，這是與中國人民的民主、團結願望相符合的。

發言人指出，杜魯門總統的建議，中國民主主義者是歡迎的。甚至一切不願意中國實行民主的人們，在口頭上也歡迎它，但必須預先看到後者在實際上將進行持久的抵抗、曲解與怠工，不能夠希望那些人們會在一個早上就拋棄他們獨裁與內戰的嗜好。那些人昨天還在埋怨美國對華政策「迷失了方向」，用屠殺手段來禁止人民反對內戰，並發表冗長談話，否認有內戰存在。應該讓全世界知道，國民黨現在正在廣東、江蘇、湖北、河南、安徽進行殘酷的「清剿」。國民黨的內戰大軍還正在源源北上，他們在平漢、津浦與隴海三條鐵路之間，正在積極準備着空前的大戰，並在長城沿線集中了十幾萬大軍，企圖進攻早已全部解放沒有一個敵僞的熱河、察哈爾兩省。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一切民主派，有充分誠意希望與中國國民黨在杜魯門總統建議的基礎上求得妥協，但是這只有在首先實踐杜魯門總統所建議的停止軍事行動的條件下才有可能。

發言人又指出杜魯門總統建議的正確實現，還需要在中國的美國官員具有與這個建議相稱的公正。中國人民歡迎杜魯門總統重申「國內事務之管理，爲各自由國家人民之責任」的原則，歡

迎在這一公正原則下中美友誼的發展。有很多到過中國的美國外交官員與軍事官員是十分公正的，他們的無偏見的報告，對於發展中美友誼作了可貴的貢獻。但遺憾的是，也曾有過相反的情形，我們相信杜魯門總統與馬歇爾元帥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在華美軍能够迅速地解除日軍武裝，並遣送其回國。但三個月來，這個工作是不可理解地拖延着。在華北的龐大的日軍至今大部沒有被解除武裝，甚至被使用在內戰的前線，而同時若干美軍行動，却在很多方面超過了解除日軍武裝的範圍。我們要表這現象的終止，如同我們要求內戰的終止一樣。

中共代表提出無條件停戰

（新華社延安十二月十九日電）據合衆社重慶消息：出席昨日此間規模盛大的中外記者招待會之我方代表周恩來、葉劍英、陸定一等同志，一致強調必須停止內戰，國民黨軍應立即停止向解放區進攻。周恩來同志說：政治協商會議的第一個工作，如同杜魯門總統所提議的，便是停止內戰。共產黨方面不惜委曲求全，正用盡力量來達到這點；政治協商會議的第二個工作，是商定和平建設綱領，並在這個綱領之下，成立聯合政府；第三，是恢復救濟工作和確定國民大會的召開日期，重選國大代表，因為抗戰以前的代表已經不能代表民意；第四，是政府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之實行和各政黨間的平等合法與合作。關於政府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問題，國民黨主張共產黨軍隊首先交給政府，然後才使政府民主化；但共產黨主張，只有在政府民主化的前提下，才能軍隊國家化，這兩件事是不可分開的。恩來同志於詳述我黨所作之種種讓步後稱：無論如何，我

們將繼續談判，直至達到和平、團結、民主、統一之目的而後已。劍英同志說：「全世界都在注意中國是走向戰爭還是和平。中國共產黨堅持第二條道路。中國的內戰引起世界之注意和關心，杜魯門總統發表了對華政策聲明，並派遣馬歇爾將軍來華調停中國內戰，我們表示很大歡迎，並將努力爭取時局好轉。內戰爲中國人民所普遍反對，是得不到任何結果的。我們是堅決不願內戰的。不然，我們就不會到這裏來談判。」劍英同志着重指出，目前最嚴重的內戰地點，是以平津爲中心的長城內外。國民黨軍隊正向張家口與承德推進中，該區戰事首先應該停止。定一同志說：中國是世界五大強國之一，但是它却在自已打自己，這是國家的恥辱，我們要停止內戰。

（新華社延安一月二日電）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代表以無條件停止內戰辦法書面提交政府代表；全文如下：

「鑒於前次會談雙方關於停止內戰的條件之爭執迄無結果，故中共代表於此次會議開始，特向政府方面先行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的辦法三項，以符國內外人士殷切之望，以利政治協商會議之進行。

（一）雙方應下令所屬部隊在全國範圍內均暫各駐原地，停止一切軍事衝突。

（二）凡與避免內戰有關之一切問題，如受降、解除敵軍武裝、解散偽軍、停止利用敵偽、駐兵地區、恢復交通、運兵及解放區、收復區等問題，均應於軍事衝突停止後經和平協商方法解決。

（三）爲保證第一項辦法之徹底實現，及第二項辦法之順利進行，應在政治協商會議指導下，組織全國各界內戰致察團，分赴全國發生戰事區域，進行實地致察，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政府藉故延開政協會

（新華社延安十二月三十一日電）杜魯門聲明，馬歇爾來華，三強外長會議公報，中國共產黨代表正式提議立即無條件停止內戰，中國各方民主人士的和平呼籲，均未使國民黨當局停止其既定的內戰計劃。中共代表於本月十六日到重慶後，即公開要求立即無條件停戰，以後又向國民黨代表提出幾項建議，二十七日並以書面建議交予國民黨，提議雙方立即停戰，一切有關內戰之問題，都留在停戰後以和平協商方法解決。對於這樣的迫切問題，國民黨當局態度至今仍極曖昧。據合衆社重慶二十九日電：國民黨政府將仍以國民黨軍隊繼續利用鐵路的要求，來拒絕無條件停止內戰。國民黨當局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態度，也是同樣的曖昧，以至直到今天，仍然不知道何時才能召集。因此，在一九四六年新年的前夜，中國的軍事形勢繼續嚴重。

（新華社延安十二月二十七日電）合衆社重慶消息稱：「政治協商會議已因政府方面之缺乏準備而無期延期。政治家相信，明年一月一日尙不能舉行。」又美新聞處重慶電稱：「共產黨建議雙方無條件停戰，而關於軍隊駐防地區技術上的詳細辦法，留待以後解決。中央政府發言人認為，共產黨的建議是一種宣傳。」新華社記者評論此項消息稱：這兩件事足以充分證明國民黨當局並無以政治方法解決內戰之誠意。國民黨當局如果有誠意的話，就不會用「這是一種宣傳……」

『之類的句辭，來拒絕共產黨這一建議，也就不會在共產黨代表抵達一星期之後，仍舊對政治協商會議『缺乏準備』。大家都記得，國民黨宣傳機關怎樣造作種種謠言，企圖推卸發動內戰責任，污蔑共產黨不願停止內戰。可是事實是中國共產黨早在十月間，即已提出停攻、停戰、停止進兵的要求，至今未獲國民黨政府的肯定答覆。現在共產黨再一次提出立即全面無條件停戰的提議，但這次得到答覆却是『這是一種宣傳』。人們只要將雙方對立即停止內戰的態度對照一下，誰在真心謀取和平，誰在蓄意製造分裂，就可了然。國民黨宣傳機關又會屢次叫喊，從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甚至污蔑共產黨不願參加協商會議，政府發言人並於十二月十五日裝腔作勢地說：『政府深切盼望政治協商會議從速召開。』事實證明，這真正是一種虛偽的『宣傳』。現在共產黨代表團到重慶已經快十天了，但是政府方面對於會議却表示神祕的冷淡，以至開會的日期都不能決定，使人們認為將『無期延期』，這就是政府的『深切盼望從速召開的真相』。

如果把國民黨當局這種拒絕停止內戰建議，和拖延政治協商會議的態度，與國民黨當局自稱與之完全同意的杜魯門聲明比較一番，對了解國民黨當局的宣傳技巧，是有益的。杜魯門總統說：『美國政府相信下列兩點極關重要：（一）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及其他意見不同的武裝部隊之間，應協商停止敵對行動；……（二）召開各主要政黨的代表會議，以謀早日解決目前的內戰。……』而宣稱完全同意杜氏聲明的國民黨當局所做的，却正是：（一）拒絕停戰建議，稱之為『宣傳』，而且至今不許人民討論停止內戰或反對內戰；（二）將早經在十月間商定的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及無黨派人士組成之政治協商會議加以無期延期，並且對於政治協商會議是否執行杜氏聲明中主要政黨代表會議的任務，表示曖昧的沉默。這在國民黨當局的口中，就叫做『杜魯門總統的聲明正與我的聲明一樣，杜之意見亦正係我之意見。』

尤其嚴重的是，國民黨正是在杜氏聲明之後，在東北、長城沿線、同蒲沿線、晉豫邊、鄂豫

邊、廣東等地，都展開了新的進攻，在蘇魯邊、冀魯邊也正在醞釀着新的攻勢。國民黨當局拒絕停戰建議，拖延協商會議乃是國民黨當局堅持發動更大規模內戰計劃之一部份。因此，力求避免自相殘殺之內戰慘劇的中國人民，和願意把杜魯門總統的言詞變為行動的美國人士，及一切關心遠東和平與民主的人們，現在都有一個迫切的任務，這就是：迫使國民黨當局放棄其內戰計劃，實現立即全面無條件停止內戰及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以結束一黨專政與改組國民政府。聲明與宣佈已經太多了，現在是採取行動的時候了。

三國外長會議關於中國的決議

三外長關於中國現狀會交換意見，他們共同商定關於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團結及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並必須廣泛吸收國內一切民主份子，到國民政府的一切（各級）機構中。關於停止中國內部戰爭，亦達到共同意見。他們重申他們忠實於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政策。莫洛托夫與貝納斯關於在中國的蘇聯軍隊與美國軍隊進行了幾次談話。莫洛托夫聲稱：蘇軍已完成解除滿洲日軍武裝並自該地撤退日軍的任務，但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蘇軍因而延期至二月一日前撤退。貝納斯聲稱：美軍根據中國政府的請求，駐在華北美軍的主要責任，是執行日本投降條件，即解除日軍武裝及撤退日軍的責任。他聲稱：這些任務一旦完成或在中國政府沒有美軍援助能够執行這些任務時，美軍即撤離中國。兩國外長之間對於蘇軍與美軍在完成其義務及責任時，在最短內撤離中國的願望，意見完全一致。

中共發言人歡迎三外長決議

再度呼籲立即全面停戰

（新華社延安十二月三十日電）關於莫斯科三強外長會議公報，中國共產黨中央發言人今日談稱：三強外長在莫斯科會議中所達到的協議，對於建立鞏固與持久的和平，開創了新的局面，值得全世界愛好和平民主的人民熱烈歡迎；中國人民尤其歡迎關於遠東方面各項問題的協議，包括建立遠東委員會，及對日委員會，建立朝鮮臨時民主政府，及在中國問題上的協議。這些協議對根絕日本侵略勢力的死灰復燃及鞏固遠東和平，是有重大意義的。

外長會議中，關於中國的決議，發言人指出，這是與中國人民目前的迫切要求相適合的；這便是：（一）中國一定是團結的和民主的中國；（二）國民政府必須改組，必須廣泛地吸收一切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各級」機構；（三）中國的內戰必須停止；（四）列強不干涉中國內政，和外國軍隊在最短時期內撤離中國。

發言人最後指出，國民黨發言人對三強會議關於中國的協議表示抗拒式的沉默，是值得注意的。中國共產黨願乘三強外長會議公報發表的機會，再度向中國國民黨呼籲，在全國人民一致要求與三強對中國所一致表示的願望的基礎上，迅速以政治商談的方法，來解決國內的一切爭論，以求實現團結與民主，首先是立即全面無條件的停止內戰，並迅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來結束一黨

專政，改組國民政府，吸收一切民主份子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各級」機構。希望國民黨當局權衡世界大勢，迅下決心，拋棄武力解決的意圖，誠意地以和平友誼的態度，和國內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商決一切國家大計。

國共停戰命令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日電）據中央社重慶十日電：政府代表張羣及中共代表周恩來，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商定辦法，會同聲明，已由雙方分別向所屬部隊頒發下開命令：

「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一）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二）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軍事行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綫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綫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

雙方並聲明下開規定，亦經同意並載入會議記錄內：（一）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揚子江以南發軍計劃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二）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三）上開停止衝突命

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綫，包括郵政在內；（四）茲同意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調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並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切協定、建議及指示，祇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之直接問題。

美國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為協助中國委員實施停止衝突命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置執行組，包括若干官兵，足敷實地監察詳細辦法之實行。

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委員，得各別設置通訊綫，足保迅速而無阻礙之通信。

軍事調處執行部先設於北平。┘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日電）據中央社渝十日電：政府代表張羣、王世杰、邵力子，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對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問題，經過幾度商談，交換意見，雖於一月五日獲得一致之協議，茲因停止軍事衝突命令業已發佈，特補發其全文。如「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辦法，茲商定如左：（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項之規定商定之；（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責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在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中共中央停戰通告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日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十日發佈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通告，該通告由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同志簽字；全文如下：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通告

中國共產黨各級委員會、中國解放區各部隊首長、各級政府同志們：

本黨代表與國民政府代表對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辦法、命令及聲明，業已成立協議，並於本日公佈在案，凡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包括正規軍、民兵、非正規軍及游擊隊，以及解放區各級政府、共產黨各級委員會，均須切實嚴格遵行，不得有誤。

中國人民在戰勝日本侵略者之後，為建立國內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今已獲得重要之結果。中國和平民主新階段，即將從此開始，望我全黨同志與全國人民密切合作，繼續努力，為鞏固國內和平，實行民主改革，建立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十日

和平實現

解放日報一月十二日社論

國共兩黨停戰命令的頒佈，受到全中國人民普遍熱烈的慶祝。全中國人民爲此而掀起的狂歡，不亞於日寇投降時所引起的狂歡。中國在民國以來的三十五年間，每年不是內戰，就是外戰，或是內外戰同時並作。人民長時期渴望國內和平。但是，即使在日本投降以後，還經過了整整五個月的時間，才第一次看到國共停戰命令所帶來的和平。國共停戰協定，不但是結束了過去五個月的軍事衝突，而且是開始了整個中國現代歷史中前所未有的和平發展的新階段——和平改革與和平建設的新階段。認識了這一點，才能了解中國人民何以如此不惜以一切努力來堅持反對內戰與爭取和平，才能了解中國人民在今天何以如此狂歡。

中國人民過去所遭受與進行的戰爭，不是偶然的；今天所贏得的和平，也不是偶然的。今天中國和平的實現，根本上是由三個歷史因素所決定的。第一、中國人民在長期的奮鬥中，已經鍛鍊成了一支堅強的民主力量，這就是中國的解放區。解放區的軍民，堅持要求和平，制止內戰，任何政治的與軍事的壓力，都不能摧毀或壓服他們。這一點，在抗戰八年中既然已經得到了證明，在抗戰結束後的五個月中，尤其得到了有力的證明。第二、與爭取和平的解放區軍民站在一起的，有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全國人民、全國各個民主黨派與民主階層，無不一致擁護停止內戰

的要求。這個要求的威力，表現於高樹勳將軍等的起義，表現於昆明各校師生的運動，以及各民主黨派和團體的英勇鬥爭，也表現於國民黨內一部份有遠見與有力量的政治領袖和軍事領袖，鑒於大勢所趨，與大難未已，起而擁護和平團結。第三、要求中國和平的，不僅有中國人民，而且世界的領導強國的人民與政府，首先是蘇聯以及美國的民主派，後者在最近時期，認識了中國形勢的嚴重性，而克服了助長中國內戰的赫爾利政策。美國杜魯門總統與莫斯科三強外長會議的聲明，以及美國馬歇爾特使在這兩個聲明的方針下，對於國共停戰談判的有力參與，無可否認地，乃是這次停戰協定得以如此迅速成功的直接原因。

由於這三種歷史因素的有利影響，中國人民已經不僅贏得了勝利，而且贏得了和平。和平已經開始了，但是和平還不鞏固——因為不論國內和國際範圍內，破壞和平的勢力還是強大地存在着，他們還在企圖以各種陰謀的方法破壞中國的和平。中國國內和平的鞏固，直接地依靠國共雙方絕對忠實地遵行協定的義務。過去中國曾經有過太多的令人痛心的經驗證明：任何協定，都可能被單方面的不顧信義的突然動作所撕毀。這個情形，不能不要求中國人民以重大的警惕，來監督這一協定的嚴格實現。同時，也不能不要求美國方面（最高的三人委員會，與北平執行部，及其執行組之一個方面）繼續以馬歇爾特使在談判階段內所表現的公正態度，來幫助協定的確切執行。但比這些還更重要的，則是有效的民主改革。政治上的不民主、反民主，是中國過去一切內戰的總根源。所以民主改革愈澈底，和平就愈有保證。爭取民主改革，鞏固國內和平，這將成為今後中國人民的中心任務。在長時期的內戰外戰過程中，中國人民曾被迫以武裝自衛為自己的主要奮鬥形式。現在一個新的歷史時期開始了，在這個時期中，人民需要以巨大的努力，來學習和平的政治鬥爭，因為以和平的方法，爭取政治經濟民主化的鬥爭，將成為今後主要的奮鬥形式。今天的世界，是一個民主勢力佔優勢的世界，今天的中國，是一個有強大民主勢力的中國，中國

人民在贏得勝利贏得和平以後，也必然在國共兩黨與其他民主黨派的通力合作之下，繼續前進，以贏得民主。和平的道路，今後還可能有若干波折，民主的道路，今後將必然有更多波折。但是通過中國的民主黨派與全國人民之堅決而謹慎的努力，中國的民主事業終將得到成功，中國之鞏固與持久的和平，也終將在這一基礎上得到保障，這是可以預言的。

堅持和平保護和平

解放日報一月十七日社論

一月十日公佈的停戰令，是中國人民長期奮鬥、國共兩黨迭次談判與三大盟邦共同努力的結果。這個命令，對於中國人民是極可寶貴的，是必須堅持、貫徹、實施而不允許加以破壞的。

但是不幸，這種破壞是發生過，而且還在繼續發生着。在停戰令公佈後的最初幾天，衝突不是減少了，而是一時的增多了。現在雖然衝突的範圍已經逐漸縮小。許多地方已經實現停戰，並有國民黨方面的某些軍隊，從某些佔領的城鎮撤退；但是，在山西、湖北和廣東，衝突還在繼續，河北、山東等地的偽軍，也還在每天出擾。反對和平的力量，還在陰謀隨時製造與擴大事端，以便把中國人民與國共兩黨從新投入長期的內戰苦難中去。這種反對和平的力量，首先就是日本侵略者及其忠實走狗偽軍。譬如綏遠的偽蒙軍，山西的日軍與偽軍改編的山西省防軍，唐山、天津、石家莊、元氏、永年、安陽、新鄉、封邱、即壘、堯州、裴莊等地的偽華北治安軍，與廳炳

動、孫殿英、趙保元、吳化文等都僞軍，隴海路東段與南通的日軍，都在停戰命以後，積極進攻，企圖繼續分裂中國和保存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地位。與這些敵僞軍一致行動的，還有國民黨內若干親日份子與主戰派。他們也公然違反今天中國最高的國家利益與最神聖的軍令政令——停止內戰，而在許多地方發動攻擊。因此，國共兩黨與全國軍民，必須認識目前的危機，團結起來，堅持和平，保護和平，反對破壞和平的勢力，警惕和制止他們一切從新挑動內戰的陰謀。

為了堅持和平，保護和平，中國人民應該堅決拒絕一切內戰挑撥者的挑釁，決不要落入他們的圈套，決不要因為他們的挑釁而失去鎮靜和遠見，而動搖堅持、貫徹和平的決心，而懷疑和平的現實性，甚至可能性。由國民黨、共產黨與美國三方代表所組織的北平執行部，已經開始停止衝突的工作了。它將給中國和平以重大貢獻。解放區軍民應該遵行執行部的命令，對於一切衝突，力求在保持或恢復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位置的原則下，經過執行部及其執行組和平解決。對於執行組，應該竭誠幫助他們的工作，接受他們一切公正、合理的建議。國民黨軍隊中的大多數官兵，都是不願意繼續內戰，願意與解放區軍民共同維護和平的。解放區的軍隊與民衆，應該經過一切直接間接的方法，竭誠向他們呼籲，停止衝突，努力與他們求得連絡和諒解，召開聯歡會，以至成立區域協定。某些地方，雙方軍隊相約在互相同意的緩衝地帶，彼此不駐兵，並拆除一切工事的方法，是值得在每個衝突地區推行的。當然，堅持和平，決不是實行不抵抗主義，決不是縱容內戰挑撥者破壞和平的橫行。解放區軍民，應該隨時準備擊退任何背信棄義的襲擊。但是這種抵抗，必須不給予內戰挑撥者以任何藉口，就是說，必須嚴格限制在防禦與自衛的範圍之內，決不越出自己陣地一步。

如上所述，既然大量存在偽僞軍正在到處破壞停戰，向解放區進行各種挑釁的進攻，那麼，爲了迅速終止一切衝突，我們不能不建議三人委員會與北平執行部，迅速確定國共兩黨共同解

除敵偽軍全部武裝的辦法付諸實施。這一步驟的實行，當大有助於國內和平。此外，既然鞏固的和平不能由好戰份子來實現，而只能由民主政府與民主統帥部來實現，我們更希望國民政府及其軍事委員會能迅速改組，實現各黨派在政府中的合作，以便一切民主份子在一切政治機構與軍事機構中都能享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權。具有這樣，中國的和平，才能得到真實的保障。

（以下文字因模糊不清，內容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句，如：和平、民主、政府、軍事、委員會、代表權、保障等。）

三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及其決議案

政治協商會議開幕

(重慶新華日報特訊)政治協商會議，昨(二月十日)晨十時正式假國府禮堂開幕。出席各黨派和社會賢達代表：孫科、王世杰、張羣、吳鐵城、陳立夫、陳布雷、張厲生、邵力子、周恩來、董必武、葉劍英、吳玉章、王若飛、陸定一、鄧穎超、張瀾、沈鈞儒、張東蓀、梁漱溟、羅隆基、黃炎培、章伯鈞、張中府、曾琦、陳啓天、楊叔明、余家菊、常燕生、邵從恩、胡霖、郭沫若、傅斯年、繆嘉銘、王雲五、李燭塵、錢新之等共三十六人，莫德惠、張君勱未及趕到出席。大會開幕儀式極為簡單，蔣主席由禮堂側門入場，默念國父遺囑後，就開始致詞。蔣主席致詞前，宣佈停止衝突的協商已得結果，停戰命令即可發表，掌聲四起，會場情緒驟增歡愉氣氛。蔣主席致詞後，周恩來同志、曾琦、沈鈞儒、邵從恩逐一致詞，詞極懇切，洋溢對國家人民所負的責任感。到十一點半致詞完畢。最後，由祕書長雷震報告上次茶話會所提出和已經決定的幾件

事情，並宣佈第二次會議定今日下午三時舉行，隨即散會。

昨晨第一次會議，會議雖儀式簡單，但因該會任務的重大，為全國人士所密切注視，新聞記者到會旁聽甚為踴躍，會場中七架開麥拉，鎂光閃閃，攝錄各種鏡頭。外籍記者因趕往採停戰消息，羣集馬歇爾特使寓所，靜候佳音，到停戰協議成立消息傳出，拍完電報，才趕來參加。

蔣主席開會詞

各位先生：

貴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誠摯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經詳盡說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會參加過歷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很自然的聯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分逐漸增加。現在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額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儘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和見解各有不同，而對於國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亦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這是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根絕侵略戰亂的根源。而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的勝利、

，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渡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麼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為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已為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爲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求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並消除一切足以妨礙黨志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和延遲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我們過去因爲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與法令，都着重於適應軍事的要求。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善德爲先，建設第一」，許多戰時法令已經在陸續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和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盡量納之正常的軌轍，加強法治的精神以鞏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考慮、採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國家社會現實的狀況，總要使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爭，使國家根本不至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圓滿進行。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事，關切民生，一定能體察人民真正的願望，認識人民迫切的要求。國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要求與國家的需要，必然是符合的。依本席的管見，今天我們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

業，使他們的自由不受侵害。對於這一點，政府當然要負責的盡職，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所要充分商討的也將要以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為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現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貫的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基礎。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憲政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達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是十分的沉重。政府這次召集本會議，只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決沒有自私和得失之見。政府對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採納。同時，我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為共商奠定建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治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一致。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或保留。我們正可以乘此熱烈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相互的諒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唯有坦白，才見得真誠，也唯有犧牲成見，擇善而從，才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決議。應主張的就積極主張，該讓步的應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養成民主風度的高矢。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的停頓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歸，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為後。在國家民族整個利益之前，所有黨派或個人部份的成見，應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為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銷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才見得我們謀國的公忠，才能使這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在舉行會議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

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蒙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要集中力量，而決不可以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增加政府力量，而決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設國家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把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位置，甚而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如果我們能認識這幾點，我們的國家乃得以走進於民主建國的大道，為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本席對於這一次會議召開，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真誠合作已經贏得了抗戰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以贏得和平』。世界輿論所希望，人民殷切的祈求，均集中於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我充分的希望這次會議的成功。

（詞畢，主席繼宣稱：）

現在我還要乘此機會，向各位宣佈政府會宣言實施的事項：

『人民的自由』：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棄或修正。除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逮捕審訊及處罰人民。

『政黨之合法地位』：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

『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山下而上之普選。

『政治犯』：政治犯除漢奸及有危害民國之行爲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周恩來同志覆詞

主席、各位先生們！

適才蔣主席宣佈了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我僅代表中共代表團向政治協商會議致敬。

政治協商會議主要的是各抗日黨派的協商會議，為使會議的範圍擴大和更比較完備起見，更邀請無黨派的社會賢達參加。這個會議，是中國人民和民主人士多年以來所期待的，經過政府及中共代表在抗戰勝利後的會談中加以確定，而現在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並在此宣佈開幕，我們願致其慶賀之忱。

這樣的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的政治歷史上還是創舉，尤其舉國一致要求迅速結束訓政，積極籌備憲政的過渡期中，這個會議更負有嚴重的歷史任務。照預先商定的，會議內容雖有兩大項，但在此過渡期中，和平建國方案及國大憲政問題，却關係中國民族和國家今後的命運至大。全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都寄以極大的希望。我們中共代表團本此認識，願以極大的誠意和容忍，與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努力合作。

中國目前現狀之不滿人意，是勿庸諱言的。尤其是抗戰勝利後，緊接着不幸的國內戰爭，使中國人民世界盟邦的政府和人民都關心此事，並要求迅速解決內爭。中共是當事人的一方面，此次代表團前來陪都，首先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經二十多天的呼籲和奔走，經政府代表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經我們盟邦馬歇爾將軍的贊助，最後是蔣主席的遠見和決心，使全世界、全中國所關

心的內戰，在今天雙方下令停止了。十餘年國內慘痛的經驗、人民的痛苦，使我們今天在先烈的昭示之下，在中山先生遺像之前，應痛下決心，不僅在今天下令停戰，而且要永遠使中國不會發生內戰。我們中共代表團是帶來這種信義和決心來參加會議的，並望以此努力告慰全國人民。

軍事衝突停止了，才能很好的談到政治解決。政治解決，就是要實現和平建國的方針。國共雙方在雙十會議紀要中，已經承認在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上，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徹底實現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政治協商會議，就要請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一起來訂出如何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方案。並在此過渡期中，我們提議要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之上，實現各黨派無黨派代表人士合作的舉國一致的政策。於此，人民權利和黨派合作，更是目前急迫待決的問題。方才聽到關於蔣主席保證人民權利四項的公佈，我們表示歡迎這個公佈，並願為實現這四條權利而奮鬥。

有了和平團結的局面，有了民主統一的基礎，中國才能進行真正的人民普選和民主憲政，也才能有真正的農業改革、和工業建設。

由於百年來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自由的運動，和以孫中山先生為代表、為領導的志士仁人的犧牲奮鬥，到今天使我們才看到了新中國的光亮。尤其是八年抗戰，中國人民更有了空前的民族覺醒和民主要求，中國抗戰軍民又流了血，盡了力，而全世界也正處在為人民的民主和持久的和平而奮鬥的歷史關頭，我們遭遇此千載一時的良機，只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丟掉一切落伍陳腐不合時宜的制度和辦法，信賴人民，依靠人民，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中國的民族和國家，才能在聯合國中不愧為五強之一，也才能有助於世界的持久和平和國際合作。

我們希望各黨代表、社會賢達，對人民負責，對國家負責，一定要使這個會議的歷史任務達

到成功。我們也知道，在成功的道路上，一定會遇到困難碰到波折。但只要我們給中國的和平、團結、民主、統一而奮鬥，我們相信，困難是可以克服，而且能够服克的。

預祝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張瀾先生致詞

由沈鈞儒先生代讀

主席、各位代表！

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這不只是全國人民注意的一件事，這是全世界人士注意的一件事。這個會議的成功或失敗，不止關係國家的命運，的確可以影響到全世界的前途。我想我們今天到會的全體會員，必定一致感覺我們今天的責任是十分重大，我首先代表中國民主同盟全體出席會員向會議表示，願以真誠坦白的態度，至公無私的決心，和衷共濟的精神，來與諸位會員共同扭負這個重大的責任。

這個會議雖然以黨派的代表佔多數，我相信各位代表都承認這次會議的目的，不是黨派的利益，而是國家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具體些說，這個會議的目的是：怎樣謀取國家自身的和平，以保障遠東以及全世界的和平；怎樣建立中國國內的民主，以奠定遠東及全世界的民主。今日在座全體會員，儘管在政治上主張各有不同，但我們的目的，我們求國內的和平、求政治的民主

，這目的都是相同的。因爲在大目的相同之下，仍有見解的不同，所以這個會議才有他的需要與效用。因爲只有政治見解的差別，而大目的仍舊一致，所以我們又相信這個會議決定有其光明的前途。

這次會議的目的，既然是國家和平與民主，我就願代表中國民主同盟的出席會員，在這個目標上向會議貢獻幾點意見：和平與民主是相輔而行相依爲命的兩件事，但在步驟上，一定要先有和平而後才能實現民主。今天主席在致辭中，首先宣佈和平談判已告成功，這真是舉國歡迎的消息。我們相信這不是暫時的和平，而是中國永久的和平，和平是會議成功的先決條件，永久的和平是中國建國的先決條件，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第一個請求。至於談到民主，我們今天沒有過高過遠的希望，我們認爲今天全國老百姓所要求的，只是那些做人的起碼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不過老百姓要的不是字面上與紙面上的自由權利，他們要的是事實上真實的自由。今天聽到主席在致辭後的負責聲明，知道最近政府既已有所決定，這是我們要致無限的歡欣的。我們相信今後人民的自由，必可得到切實的保障，以副我們人民的要求。

其次，經過這八年的抗戰，老百姓是顛沛流離，是家破人亡，全國大多數的人民，今天是無飯可吃，無衣可穿，無家可歸，這些問題不立求解決，我們却從事政爭黨爭，這無論是黨權或在野的黨派，內心都應感覺罪過。我們認爲當前復員與救濟這些問題，比較制憲行憲問題還要迫切，我們願與會員諸公共同先來解決這些問題。

至於實行開放政權，訂定共同綱領，召開國民大會，以及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等等問題，當然是國家走上民主正規的許多立待解決的問題，我們中國民主同盟對這些問題有一貫的主張，却沒有任何成見，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着重這幾點：第一，不能違反人民普遍的願望；第二，不可專負盟友協助的好意；第三，方案實行的時候，必出之以至誠，守之以自信。關於解決上列問

題的詳細辦法，我們願本互讓的原則，在會議中求得公平合理的結果。

總之，今天我們出席這個政治協商會議，我們不止應該向全國國民負責，並且應該向八年抗戰的死難先烈負責，先烈們用鮮血性命換來的抗戰勝利，換來的民族生存，換來的國家獨立，我們沒有摧毀他、破壞他的權利，今天我們只有努力，奠定國家永久和平，建立國家真實民主的基礎，才對得起死難的先烈，對得起全國的人民。今天我們就本着這樣的責任心，追隨主席及會員諸公，共同努力，以求會議的成功。

邵從恩先生致詞

主席，諸位先生！

今天從恩承無黨無派諸位會員委託，來說幾句話。剛才聽到主席的開幕詞，大家很欣慰，又聽到周先生、曾先生、沈先生分別致詞，大家都很滿意。關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意義和辦法，剛才主席和諸位先生致詞，都已說到了，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不過我們八個人感覺到諸位先生的話，是從上面看到下面，我們要說的話都是從下面看到上面，這是稍微有些不同。今天政治協商會議產生在國家不幸事件之中，由於這不幸事件的發生，才有這次會議，雖然參加會議的代表，不過寥寥數十人，但實際上是全國人民以至盟邦所非常注意的，正是萬目睽睽，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異常嚴重，尤其是四萬萬無告的同胞，眼巴巴望着我們這次會議的成功，這種情形是值得我們深切的認識。外面有人說：你們這次會議，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如果失敗，使人民失望，

盟邦失望，將來如何演變，還堪設想嗎？所以非成功不可。但是成功兩個字應該怎樣解釋？所謂成功，是指國家成功民族成功，不是一黨一派或是個人的成功，反轉來就是國家不成功；祇有國家成功，才能使一黨一派或個人都跟着成功，成功的界限應該在這些地方。所以，由於過去事實的演變，才有今天的會議。今天大家認定會議非成功不可，而成功要有成功的條件，今天兄弟不能具體來說。在這次會議之中，大家當然要認真協商，不過今天也可以說一個大概，今天要說的是在精神方面。第一點，就是望國共兩方面乃至各黨派，我們個個人應該反省，要反省的事情很多，就最近這些事來說，究竟爲什麼有這一次內戰？我們看到雙十會談紀要第二條明明寫着竭力避言內戰，可是墨濤未乾，就打起來了。試問：在這次內戰中，人民死亡多少？國家財產損失多少？還有對外的名譽信用以及國際地位損失到什麼地步？我們反省一下，所得的是個人的，都是虛的，所失的是國家的，都是實在的。從恩今年七十五歲，扶病來此，今天是唾涕而道，我們國家這幾年來始終誤在一個「黨」字，並不是黨誤，而是黨之偏而誤。古語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中國幾千年來沒有黨，近來有了黨，似乎不入黨不行，黨是可以有的，而不能偏，偏了就失了黨的作用。兩黨醞釀又醞釀，不能調和就發生內戰。參政會同人苦心調停五六年，總想調和大家的意見。去年七月因爲政府將召開國民大會，中共又另有辦法，我們以爲召開國民大會是政府要還政於民，却不能因還政於民，反使人民受苦受難，所以我們無論如何請政府緩開國民大會，由國共兩方再互相商討，才有先召開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辦法。却不料在遲遲商討之中，又告破裂，我們站在國家立場上來看，不能不說是最大的遺憾！

今天好了，前綫的戰事停止了，雙方臨崖勒馬，就是表示兩黨的愛國心，本着這種愛國心，即可使國家前途發生一種希望。我們想想過去這種歧途走不通，內而害了老百姓，外而盟邦爲我

躊躇，我們的敵人看到歡喜。以後大家就要「誠」，要「信」，如果內裏是一套，外面是一套，就是「不誠」，如果今天是一套，明天是一套，就是「不信」。過去人民心裏都留有這種遺憾，國家所以不能統一，所以不能團結，便在這裏。要是這種心理不打破，這回一切事情仍然不能解決，就是解決了也不能持久，所以誠和信是解決國是的基本精神。

其次，各黨各派要互相諒解。我沒有到過外國，但聽見人家說，各國的政黨乃至有許多政黨，其中必有一個保守性的政黨，國家沒有保守性的政黨，國家基礎隨時會動搖；又聽見說，必有一個進步性的政黨，國家沒有進步性的政黨，政治一天天要退化。這兩種政黨看來相反，而是相成，並且相互為因，有如兩個輪子，同一方向，一天天向新的路上前進。人家說的外國政黨有此趨勢，反過來看看中國好像也是如此。我不敢說國民黨是保守，但國民黨執政多少年，從艱難辛苦中到了今日，這種經歷就會有點保守心理，國民黨方面的保守，就是要鞏固國基，沒有保守，國家基礎更要動搖，不可收拾；我不敢說中國共產黨是進步，但是一切作風總是向着進步方面走，假若說國民黨可以代表中國的保守黨，共產黨可以代表中國的進步黨，但人家有保守，有進步，是一推一拉，國家便有了進步。我們則不能相成，反而相消，國家的人才有限，像我們這樣無謂犧牲是國家的不幸。

此外還有兩黨，一是中國青年黨，以國家主義之精神實行民主，這可謂保守性之中而有進步性；一是中國民主同盟，我看了他們的黨綱，是以民主為主，而不忘各階級利益，在進步性中而有保守性。國共兩黨有如柱石，其他各黨就是橫樑，但是我們今天柱石和橫樑，並沒有成爲一個很完全的體系；至於無黨無派，有在文化界的，有在經濟界的，有在政治界的，我並不能代表各位先生，開會時他們當有寶貴的意見發表。從恩從鄉間來，就把鄉間老百姓的意見貢獻主席，貢獻諸位先生之前。說的雖是空論，但大家如能有諒解精神，到正式會議中，就有許多事情容易解

決，這個舊的觀念不打破，那就不敢說。從恩內本着良心，上看到國家，下看到百姓，本此三者來貢獻意見，報效國家。

孫科談政府主張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一日電）據中央社重慶十日電：中央社記者十日下午訪謁政治協商會議出席會員孫院長科，承發表談話如下：

記者問：今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吾人聆聽蔣主席開會致詞暨政府自動宣佈關於人民自由、政黨合法地位、普選及政治犯四個問題的辦法以後，至感興奮。但未能列席會議人士，對於此次會議中政府新的主張，因報章尙無披露，未盡明了，可否請就此點有所發表？

孫院長謂：蔣主席此次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其目的在諮詢各黨各派及在野賢達意見，以爲解決目前國內和平建國民主統一的問題。政府方面將就現行法紀之下，擴大政府之基礎，使大家得共同參加憲政開始前過渡期間政府機構，共負政治責任。

問：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將如何參加此過渡期間之政府機構呢？

答：政府擬從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着手擴充國民政府委員會，以爲政治最高決策指導機關。其具體辦法爲：（一）擴充國民政府委員名額；（二）國民政府委員得由國民政府主席邀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

問：國民政府委員會如此擴大改組之後，其職權有何新規定？

答：擴大改組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其職權與現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相同。亦即以前中央政治會議所行使的職權。國民政府委員會開會時，其所討論決議的事項，包括下列各類：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中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主席交議事項；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問：國民政府委員會對上列事項決議後，是否馬上見諸實行？

答：是項決議當予以執行。但國民政府主席對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困難，得提交復議。如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主張維持原案，該項決議即應予執行。

問：根據此項規定，國家大小事情是否非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決議才能處理？

答：如國內遇有重大事變，或外患緊急情勢，不能等待國民政府委員會決定處理應商討者，國民政府主席得為權宜之處置後，由主席報告國民政府委員會。擴大改組後，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家系統內最高的政治機關。前在南京，有一個時期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稱國務會議，即政府之最高機關。

問：國民政府擴大改組後，行政院組織亦有相當更動否？

答：政府主張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得兼各部會長官。

問：五五憲草是否將在此兩週政治協商會議中予以修改？

答：政府主張推定專家組織委員會，參酌各方面所提意見，彙集整理，提交國民大會採納。但關於五五憲草原則方面，當可由政治協商會議討論。

問：政府明令宣佈今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會期有無變更？

答：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為制憲的國民大會。政府原定三六年召開，後因抗戰爆發，政府西遷，不得已展期。因此政府主張制憲的國民大會，不宜再行展期。

問：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外間有主張重選者，政府意見如何？

答：當選的代表，原係根據政府所頒佈的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此項法規，僅定代表任務為制定憲法及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此外並無任期之規定。蓋此第一屆國民大會，非根據憲法規定制之國民大會，只有任務，而無任期，故政府不能贊同原選代表無效及全部重選之說。如全部改選，不免增加糾紛。同時不能趕及五月五日開會之時限。政府意見，除已選出者外，其餘名額將予以合理增加，使各黨派及社會人士有充分參加機會。此第一屆國民大會任務，於散會後第二屆國民大會，將於六個月內按照憲法辦理全國總選舉組織成立。

記者談至此，因孫院長另有他事，即興辭而出。

第二次會議

報告國共商談停戰經過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二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於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三十五人。由孫科任臨時主席，由國共雙方代表張羣、周恩來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討經過。報告畢，梁漱溟、王世杰、曾琦、張申府等曾分別提出意見與詢問。繼討論會議議程與軍事考察兩問題。經決定：（一）關於會議議程，授權祕書長雷震依協商範圍內和平建國方案與國民大會召開有關問題兩大項目分別議題，排定日程。（二）關於軍事考察問題，由各黨派及社會賢達方面協商推定八人參加。（三）將本（十一）日會議中國共雙方代表之報告，由祕書處起草決議提交下次會議討論。六時半宣告散會。十二日將舉行第三次會議，由國共雙方代表報告會談經過。

張羣報告

今天主席指定本席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軍事上因何發生衝突？交通上因何發生阻礙？不是本席今天所報告的範圍。關於商談經過，可以分爲兩個時期來說：第一，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時期，自去年十月政府代表向中共代表提出避免衝突，恢復交通辦法後，經幾個星期的商談，又經幾個星期的停頓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方面提出三項辦法主張無條件停止衝突後，再於三十一日經政府方面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爲政府一貫主張，爲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商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難期有效的實施。因此，政府提出三項辦法：（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受降有關事項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會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各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公佈。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推定公正人士參加。這個辦法，與過去所提辦法比較，有一個特點，就是把美軍在中國協助中國戰區辦理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併作一事，作總的解決。因爲衝突不停止，交通不恢復，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無法去辦，其他的就延與損失更是無法估計。中共代表對上述辦法大體同意。又經過兩次商談，在本月

五日獲得一致的協議，作如下之決定：（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條之規定商定之。（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以上就是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的時期。第二，政府代表、中共代表與馬歇爾將軍會商時期，這個商談，稱為三人會議。自本月七日起，至昨天本會議閉會之前止，共開會議六次。自然是以五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所同意的辦法為根據。這個會議的成就，可於昨日上午本席與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會同發表之聲明中見之。其要點一共簽定了四個文件：（一）停止衝突命令草稿；（二）了解事項（以上兩件係兩人共同簽字的）；（三）軍事調處執行部；（四）共同聲明（這兩件是政府與中共雙方代表簽字的）。共同聲明的內容，包括：（一）（二）（三）三個文件的要點。這個聲明，不僅是本會議各位先生關心，全國同胞關心，就是國際間的友邦沒有不關心的。各位先生對於上項紀載，必然都已看過，無待今天本席多說。政府方面昨日業已發佈命令，並照與中共代表所商定的各項規定，在本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關於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事，公告中只載其要點，現在補充說明幾點如下：（一）軍事調處執行部，是爲了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實施和解除敵軍武裝及遣送敵俘的任務順利完成而設立的。任務規定的很明白。（二）軍事調處執行部，設委員三人，美國方面已指定羅柏森代辦，政府方面，指定軍令部鄭廳長介民、中共方面指定葉參謀長劍英，後天就可以前往北平，開始工作。（三）軍事調處執行部的辦事程序：三個委員各有一表決權，一切事宜須經

三人一致通過，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對下發佈必要的命令，對上報告由所屬的執行組每日繕具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四）軍事調處執行部推動之執行組主任由美國軍官擔任，督察有關部隊，有發佈及寄達一切命令指令之權，在各主要地點並得設置分站或派遣警察或報告小組。（五）軍事調處執行部繼續存在執行其工作，至政府或中共方面通知廢止之日為止。以上各點，是公告中未提及的。爲了讓各位明知全貌起見，特別補充報告。在三人會議之中，彼此都有互諒互讓的精神，順利進行一切商談。政府方面，正提出以下三項不受停止衝突辦法的限制，須作爲來日商談解決的。第一項，是關於整軍的；第二項是關於接收東北各省的；第三項是關於接收赤峯多倫的問題，關於前兩項均獲得一致的同意。第三項是中共代表堅決反對，所以在午後會議未能獲得最後的決定。政府殷切期待此次會議的成功，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前能够宣佈停止衝突的命令，通過最後的讓步，將本項提議併入熱察問題內整個解決。在此成立停止衝突協議的時候，不作爲例外，當時開會未得結束時，外間傳說政府有何新的提議，以致發生波折，即因此。故在三人會議通過全部議案以後，本席曾經建議依據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前經商定之三人小組，應速成立，進行中共軍隊的整編。因爲雙方軍事衝突是一件不幸的事，現在三人會議中商得停止辦法，化戾氣爲祥和，實屬佳事。但停止衝突，還未將問題真正解決。停止衝突命令發表之後，如能迅速成立三人委員會，關於中共部隊之整編及其駐地之規定，從速商定具體實施辦法，付諸實施，那就算是問題真正的解決。用一句話來說明，就是說：現在所定執行停止衝突命令的機構及辦法，不再存在，那才算是真正完成我們停止衝突的使命。當作馬歇爾將軍表示認爲他要以三人會議之一分子作迫切的建議，三人小組應從速進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無異論。今天本席報告，想就以此爲結論，亦爲停止衝突的命令有效的實施期間，中共部隊整編及駐地問題，如不迅商解決，無喻復員整軍善後以及政治經濟的建設，均不能順利進行。即地方人民的負擔與痛苦，也無法解除。

各位先生對於這問題極為關懷，應當詳細報告。但一切情形及有關文件，多已發表，今天限於時間，所以僅能扼要提出報告，尚請各位先生討論。

周恩來同志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

關於商談停止軍事衝突和恢復一切交通的經過，剛才張岳軍先生已有扼要說明；現在停戰命令已下。停戰問題已獲解決，當已不是目前協商之主題，所以它的經過詳情毋須多所解釋。假使各位先生有什麼問題須要問我，當再就所知答覆。現在僅就談判中得來的幾個經驗教訓略陳加說，以供政治協商會議解決一切問題的參考。

談判中的幾個經驗教訓

第一個經驗：商談停戰應該有條件呢還是不應該有條件？國內的戰爭行動不管其原因何在，起因何處，大家都認為是不幸的，大家公認抗戰勝利以後不應有內部衝突，抗戰勝利以後應以和平方法建國，這個不但國內人民公意如此，即同盟國人民之期望也是如此，所以商談停戰必須求其成功。欲求其成功，如果要爭論條件，一定得不到解決。在初商談時候，雙方都着重爭論停戰條件終至問題拖延不決。有一次民主同盟談及約請政府與共產黨雙方代表談話時，黃任之先生說

：「商談停止內戰要無條件的停打」，我們聽了很受感動，認為這是商談這個問題的好途徑。得到了這種啓示，帶到延安獲得我黨中央的同意，後來中共代表團到來重慶，即本此方針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在三人會議商談中，就因此得到了結果，終於發表了停戰命令。這裏有一附帶說明：我在三人會議中間，把原來要提出的也是應該提出的要求一律予以保留，政府方面提出的條件我們認為合理的無不接受，其可以考慮的也是儘量讓步。停止衝突當然要無條件，剛才張岳軍先生所報告的條件不是停止衝突的附加，而是關於停止移動的附加。停止衝突應是全面的沒有條件，軍隊移動我們認為有理由的即同意。除外如政府要在揚子江以南一帶整軍，其因整軍有所移動我們可以同意；政府為派遣軍隊去東北接收國家主權，我們也是同意；只有第三點關於赤峯、多倫的要求我們無法接受，因為那些地方中共領導的軍隊已在那裏接收，並且已駐紮在那裏。最後，政府方面撤回這個要求，我們也很高興，終於得到了解決。

第二個經驗就是：全國急迫期待解決的問題，應該馬上解決還是拖延解決？我們覺得應該當機立斷。例如內戰問題，全國反對，世界不滿，既然任何方面都承認這是不幸的事，就應該迅速解決。剛才張岳軍先生已經說過，戰爭多延長一天，人民多痛苦一天。昨天邵明叔先生垂涕而道出人民的呼聲，要求我們馬上解決這種拖延，不管其原因如何，來自何方，在解決問題上是一個教訓。到昨天，以上問題是解決了，大家都非常高興，但是我們另一方面當事人却應該認為是一件遺憾的事。

第三個經驗就是：談判方法上應該公開還是秘密？既然一件事情關聯到全國人民，關聯到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生命財產，關聯到國家的命運，甚至於全世界都關心的問題，何必要秘密？而且這件事情是幾百萬人流血的問題，何必要秘密？所以解決這個問題儘管不能不在少數代表中努力，但這件事情應該公之於衆。此次停戰問題的解決，雖然由參加商談的兩方代表來辦理，最後

得到馬歇爾將軍的贊助促成，但是真正的力量還是因為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督促而成的。因為有了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引起世界注意，以至有了美國總統杜魯門和三國外長會議的公告。這一切公開的責備，造成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所以我們覺得凡是一件與國家民族和人民有關的事，能够公諸於衆，就能得到公意，認識公意。就能得到解決的標準。因此在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的辦法中，一致贊成列入第三項：『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各地考察。』有人以為內戰已停了，好像軍事考察團的作用也失勢了。其實正如今天許多報紙上所說的，這祇是開端的第二步。要使一切軍事衝突真正停下來，決無例外，一切交通完全恢復，毫無例外，這是一個艱巨的工程。停戰命令下了，到十三日一律停戰，大的衝突會停下來，小的糾紛在命令沒有傳到的地方，有許多被封鎖的地方，都需要派人去解決。所以監督一切軍事衝突的停止，一切交通的恢復，有待於軍事考察團諸位去考察監督，並且能够提出意見。因此，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中得到這樣的教訓：凡是千萬人的事情，人民的事情，公之於衆是有益的。

以上三點，是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所得到的經驗教訓。總括說，如果我們都能認識無條件停止衝突，馬上解決和公之於衆的三個辦法來求得解決，人民責備就要少些，世界的非難也會少些。這是一種不幸，很希望今後一切問題能够顧到這些原則特別是第三個原則，是要引以為訓的。這是我說的第一部份。

停戰如何進行？

第二部份是停戰如何進行？張岳軍先生說得很具體，職責方面、組織方面、範圍方面都已講

了，我要補充的是幾個有關問題。停戰協定第四項設軍事調處執行部，規定有四項任務：

第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一切衝突，全面的停止衝突，就是南到海南島、北到內蒙，東到東北，西到綏遠，凡是有衝突的地方，都應該停止下來。這個命令下達不僅需電報來往，還要派人員去通知。如海南島被封鎖了七八年了，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與政府部隊發生軍事衝突，廣東其他各地中共領導的部隊和政府部隊亦發生衝突，還有別處中共領導的正規部隊撤走了，政府軍隊與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發生衝突，還有政府軍隊開入中共活動的區域也有衝突，這些都應該停止下來，這些地方都應該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派人去監察，執行部要設許多站許多組到各地方去。但無論站或組，都是三方面派人一致行動。各方面代表定本月十三號赴平，這個月內希望能派出站和組到達一切衝突地點，使一切衝突停止下來。

第二，恢復一切交通，首先要恢復鐵路交通，這是由於軍事衝突停頓的或因作戰仍被封鎖的，不僅是走路，就是郵電被扣檢的也很多。所以三人會議要恢復一切水陸空交通，郵電交通的障礙也要撤去，這才是真正恢復交通，真正交通自由。在停止內戰命令第三項裏可以看得出來。

第三，執行部要執行的第三項任務是受降問題。現在還有近廿萬的敵人沒有完全解除武裝，地區主要是在華北，中國東部也有一些，在政府部隊地區，在中共領導的部隊所包圍的地區，敵人武裝都要解除，這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事。

第四，如何使解除武裝的敵人俘虜送回本國？走那些交通綫？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這四項都與停戰有關，也與盟國有關，所以軍事調處執行部都要過問。如此做去，不僅一切軍事衝突停止了，交通恢復了，而且引起內戰的主因之一的受降問題也不存在了。關於執行部工作範圍以外，而是極有關聯的事，如剛才張岳軍先生所說的，軍事移動的關係事項也要報告執行部，使執行部可以判明，可以免除藉口和誤會，這點也要解決的。停戰命令，由政府授權張岳軍先生、中共

授權本人簽字，同時對外宣佈，並由蔣委員長和中共毛澤東主席雙方頒佈命令。昨晚張岳軍先生告我說：蔣委員長已經下令通知各軍。本人今晨得到延安消息，昨天晚上也已下了命令，根據我們約定時間內一切衝突停止。

如何消弭內戰？

第三部份是關於如何消弭內戰，這是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主要應解決的問題。我個人願說明一點意見，因為剛才張岳軍先生提到希望在停戰以後迅速開三人軍事小組會議，商談整編問題。軍隊應該整編，全中國的軍隊應該整編，中共軍隊也應該整編，以求達到軍隊國家化的目的，這已經定了的事。至於如何消弭內戰，不是包括在三人軍事小組討論範圍以內，我想這是政治協商會議要討論的問題之一，我們在這方面有下列幾點希望：（一）要消弭內戰與恢復交通有一個原則，即：國內各種意見的衝突，黨派意見的衝突，凡是屬於政治性質的，都應用政治方式來解決，決不可因此而演成軍事衝突；國內問題應由政治解決，蔣主席曾經屢次聲明，現在世界的問題尚且要應用政治方式解決，何況國內的問題呢！國內一切問題都要由政治方式來解決，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原因。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觀念：既然目前國內問題祇能用政治方式解決，那麼不同思想與不同意見的份子，除掉是刑事犯或違反一般法律可以依法辦理外，其他不論什麼政治原因，沒有不能解除或消除的。這一個原則必須確立。（二）關於軍事考察團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推選公正人士組織，這點能够做到，一定有許多寶貴意見告訴雙方，告訴全國；同時對於決定怎麼樣消弭內亂的方案，一定能得到很大的幫助。（三）我們覺得對於敵人在投降以後仍舊拿着武器殘殺中國人民的，應該視為戰爭罪犯，予以處罰。（四）我們以為對於解

敵爲軍，應該決定具體辦法，這是會談紀要中曾經雙方同意的原則，希望政府早定辦法。僞軍之參加內戰，挑撥內戰者，應予以嚴重的處罰。(五)整軍計劃關係我們的和平建國非常之大，將來可以併入和平建國方案內討論。所以政治協商會議對於整軍問題有商量必要，如能得到各政黨的同意，然後擬具整個計劃，在這個計劃之下，中共所領導的部隊一定依照計劃來整軍。同時中共會答應整編爲二十個師，決定可以在三人小組會議中切實商談，這樣才能使全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道路。我可以代表中共代表團，也可以代表中國共產黨保證這件事一定能够做到。上面這五點是目前關於消弭內戰的意見，至於根本消弭內戰的辦法，是政治民主化的問題，範圍牽涉甚廣，要會議諸位先生從長討論。

第三次會議

報告國共會談經過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三日電)據中央社重慶十二日電：政治協商會議，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由周恩來、邵力子報告國共會談經過。並決定參加軍事考察團人選。到會代表三十五人，由孫科主席宣告開會後，首由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報告。分述：(一)商談經過；(二)商談原則；(三)商談經驗各點。最後並說明商談期中未將內容隨時公開原因，及解答各方關切之問題。邵力子繼起發言，就(一)商談有無誠意，(二)會議紀要中委實無保留未發表之祕密，及(三)參加商談之代表有無有意拖延不盡責情事各項加以說明。報告畢，會議休息十五分鐘，陳立夫(國民黨)、董必武(共產黨)、梁漱溟(民主同盟)、陳啓天(青年黨)、王雲五(無黨派)五代表利用休息時間協商，推舉軍事考察團代表。旋繼續開會。邵從恩、余家菊等就國共會談問題發表感想與意見。認為談判已有進步，應進一步商定和平建國方案，並解決具體問題。中共代表葉劍英在會上與諸代表告別，謂即將赴北平參加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及受降、遣俘等工作，希諸代表時賜指教。鄧穎超繼起講話，代表婦女界聚餐會之託，轉達其希望軍事考察團代表應有婦女參加。祕書長雷震宣讀對昨日張羣、周恩來二人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報告之決議，在會上獲得一致通過。中共代表陸定一提出議程問題應協商排定，經決定，由協商排

選軍事考察團代表之五代表組五人小組。協商於十三日上午九時在國府商討，傅斯年發言後，王雲五報告協商軍事考察團人選。結果全體無異議通過。十二時散會。十三日星期，將休會一天。

（新華社延安十二日電）據中央社渝十二日電：政治協商會議十二日第三次會議中，對政府代表張羣、中共代表周恩來所向第二次會議中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報告，作如下之決議：會議同人聯取張岳軍、周恩來兩先生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之報告，得悉政府與中共兩方均以最大決心相忍相讓，決使軍事衝突由此終止，和平由此奠基，深感欣慰。尤盼續此協定，對於永久消弭軍事衝突之方針，迅速實施。同時對於馬歇爾將軍之熱心贊助，深致感佩之意。

周恩來同志報告國共會談經過

主席，各位先生：

關於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我本想邵先生一定會先做詳細報告，今天臨時要我先做報告，因為若干文件不在手頭，所以我不預備多所敘述，這是要請各位原諒的。不過各位假使有所詢問，我一定據所知的答覆。

國共會談的歷史甚長，中間經過九年之久，九年之中，本人除去極短的一個時期以外，幾全部參加。今天抗戰已經勝利，和平階段已經開始，我不想把過去抗戰八年中國共會談情形在此報告，祇想就八年國共會談中間一些方針的問題說一說。

會談兩個時期

在抗戰開始以前，民國二十五年到二十六年間，中共代表與當時的政府代表曾有會談，所談的中心問題，也同今天同樣的是和平是民主，所不同的當時是要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求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抗戰以前，彼此希望停止內戰、團結抗戰的目的達到了，發動了七七抗戰；因此我在這個地方報告的時候，有着一樣同樣的信念，現在一定能達到停止內戰、團結建國的目的。九年來我參預商談，兩次提出同樣的要求，都實現了停止內戰，雖然一方面是感慨萬端，另一方面覺得兩度達到目的，首先爲中國人民着想，就是個人也覺得獲得一點安慰。不過不管怎樣，我們國家民族兩度經過這樣的波折，總是萬分不幸。

據此，我感覺關於抗戰中商談經過的報告，只須舉出一點來說明：最初商談時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團結抗戰，所以在抗戰持久以後的商談，儘多限於局部問題的解決，如陝甘寧邊區問題，敵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同時提出人民自由權利的要求，其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覆，因爲彼此意見距離尚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三十三年中共方面再提出解決全局問題，即是在三屆五次國民參政會士林參政員祖涵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經過幾度商量；在政府方面認爲這種主張要動搖政府的法統，沒有接受，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使得糾紛繼續，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的根源。

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機來臨，蔣先生三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商談到具體的問題。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雪艇先生、張岳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邵力子先生四位爲代表；中共方面指定本人與王若飛同

志爲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提出十一項提要，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書面的答覆，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記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遂有雙十節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的簽定。其中還有幾個主要問題，彼此認爲不必發表，因其尚未解決，要留待以後商量的，例如關於進兵問題，政府軍隊要求開赴一切敵佔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有些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裏活動已經解放了的敵佔地區，或已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前，雙方部隊都暫駐原地不進，因彼此未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的，會談紀要公佈後，繼續衝突的擴大，其根源即在於此。

就已經公佈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在此時期中是從一般的方針談到具體的問題的，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們始終認爲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因爲由抗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爲要確立基本方針，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能有所遵循。所以毛先生向蔣主席陳述這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和贊許。這個方針在會談紀要中的第一項已經宣佈了，我相信到今天還是不可更易的。也幸賴有此方針，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衝突不能再繼續下去而停止了；也因爲有了二般方針的確立，進入具體問題的商談，才能得到不少協議。如同會談紀要第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便已在此開會；第四、五、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又得到蔣主席重復一次的宣佈；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同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度的數目，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八個地區撤退，并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量整軍問題；第十項是關於解放區問題，這個問題不能得到協議，所以決定兩種辦法：（一）繼續商談，（二）如商談不決，則提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第十一、第十二兩項是關於好僞和受降問題，原則上已有協議，因與進兵問題有連帶關係，也就懸而未決。由此可以看出：在紀要中政治方針是確立了，人民的權利有了規定，軍隊國家化有了開步走的辦法，祇是地方政權未能

得到適當解決，一直繼續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談，也依然未得到解決。

四點經驗教訓

從這兩個時期商談經驗中，可以看出多年來兩黨的對立，要求得一個協議是怎樣的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從痛苦的經驗中能夠得到一點教訓，來供這次政治協商會議諸位的參攷，或者比之空論過去較為有益。現就商談中得到的四點經驗教訓，特向各位陳說：

第一點是要互相承認、不要互相敵視。既然商談了，就是要政治解決，也就應該互相承認，不應互相敵視，尤其是商談的雙方代表，更要常常保持這種態度。我想在這裏特別提出一位在抗戰前半時期奔走團結而故去的國民黨朋友張淮南先生，應該對他表示紀念。彼此承認不可敵視，不但兩黨當事人應該如此，就是兩黨黨員也應該如此。中共方面有這樣一個信念，不管衝突怎樣嚴重，我們對於已經承認了的並不改變，舉幾個主要的說：（一）我們認為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今日中國所必需，我們承認，我們擁護，而且在我們自己的工作區域內努力求其實現，決不因爲衝突而拋棄自己已經承認的信念。（二）我們承認蔣先生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不僅在過去抗戰的八年中，在抗戰勝利以後仍然如此，這在民國三十一年中共七七紀念宣言中就提到此點，這句話相隔四年多，現在證明了。（三）我們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我們始終尊重國民黨在歷史奮鬥中得來的地位。（四）國民政府雖然是國民黨一黨統治，且到今天爲止還是一黨政府，但是我們既然合作，所以從民國二十五年底以來，就沒有不承認國民政府，也沒有任何時期想推翻國民政府，而只是要求改組政府。祇要看看抗戰以來敵後的民主政府是地方性的，始終沒有獨立另外一個領導的中心政權，就可以證明。就是去年解放區籌備召開的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也

只是解放區人民的聯合組織。這些承認，我們認為很重要，有此承認，可以證明不是敵視，而且是建立政治解決的基礎。因此，我們同樣要求國民黨方面給我們以應有的承認。如我們過去所常提到的，中共合法地位問題、陝甘寧邊區及其他解放區問題、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問題，因為承認是一事，承認了並不等於這些部隊就不能整編，這些地方政府就不能改選。

第二點是要互相商量，不要獨斷。既然是政治解決，就是要互相協議，而不是一方面決定了，通知別方面去做，這樣是無法求得解決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對於這一點能處理得更好，一定可以樹立起一個協商的楷模，過去許多糾紛常因不能互相協商，徒然引起更多隔閡，樹立更多障礙，朋友間處理一件事尚不能如此，何況兩黨的事，關係國家人民的事！我們認為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希望對於國家人民的大事，能在協商的空氣中求得解決。

第三點是互相讓步、不要獨霸。既然政治解決，總是要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既然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那麼兩黨之間，各方面之間，有什麼不可以讓步的？不錯，立國的原則，像今天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制度，這些是不能讓的，沒有這種準繩與方針，就不能談到合作，不過在這種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應該力求互讓。如同過去所爭執的軍隊問題，地方自治問題，人民權利問題，都應該在立國方針和制度之下，求得互讓解決，不應要求獨霸。有人說：你們祇向政府要求民主權力，你們中共所領導的地區，怎麼樣呢？我們誠意的回答，凡是我們向政府提出的，保證在我們活動的地區，不僅是同樣實行，而且願首先實行。假如我們實行得不够，願意接受各方面的批評，謀更好的改革。假如大家不信，我們願意歡迎任何人去考察、參加、指教。尤其歡迎因抗戰而流亡在外的人士全部回鄉，因為他們是那些地方的主人。

第四點是要互相競賽，不要互相抵消。我們覺得既是政治解決，求合作，那麼兩黨都好，各方面也好，總有些意見不同，應該在工作上競賽，在地方上努力，而不是說你做好了，我不高興

，或者這一方面做好了，那一方面不高興。因為好的事情，都應該歡迎，不管行之何方，用之何黨。祇有這樣，中國的人民力量，民族精華，才能不互相抵消，才能有益於建國。

以上四點，是從九年來雙方商談中得來的痛苦經驗與教訓，雖似泛論，但很希望各位先生和全國人民瞭解，這是一種由衷之言。我們誠懇希望在這次政治協商會議上，能夠認識到這方面。這是我要報告的主要部份。

回答幾個問題

附帶的回答幾個在商談中的問題，在過去不能每次把商談內容公開，當受各方面詢問，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我們完全諒解。因為我們所商談的關係國家人民的利益，各方應該關心，不知道時應該責難；不過商談的雙方，想把事情辦好，談好才公佈，不能隨時公佈，也是當事雙方的苦心。但不能因有苦心，就不諒解各方面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所以今天就根據這種認識，簡單的回答中共方面在抗戰後的商談中常被大家詢問的事情：

第一、中共代表在商談中是不是祇管局部的事，不談全體的事？根據我上面的報告，可以看出，在抗戰中是先從全體談到局部，再從局部談到全體，抗戰勝利以後，先談定了方針，然後談具體，決不敢沒有方針，祇談局部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這一點不僅中共方面如此，政府方面也是如此。

第二、是不是祇談軍事，不談政治？在會談紀要十二項中，可以看到政治問題包括最多，軍事方面僅有三項，假如不因政治部份之地方自治問題延擱下來，軍事問題也許早已解決。

第三、是不是在商談中祇講中共自己方面的事，不談關係人民的事？我可以說，不是。因為

協議中許多項目，都是與人民利益有關，就是軍隊整編也是關係減少人民負擔的一件大事，而地方自治更有關萬萬以上人民的民主問題。

第四、是不是祇限於國共兩黨？或是別的黨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不是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就可以證明這一點。

第五、是不是中共祇向政府要求，不向自己要求？剛才的報告可以證明，凡是向政府要求的，一定要在自己區域實行，而且有許多已經實行，如果不信，願意請大家去考察和指教。

第六、我們所談的地方自治，是不是地方割據？過去在抗戰環境中，在敵後的人民選舉範圍，或是程度上有些不够徹底，但的確是選舉的，並且我們承認這種選舉在和平時期更應求其徹底。這是人民的權利，不能說割據，因為地方自治要和軍隊整編分開為兩件事。

第七、是不是中共放棄聯合政府的主張？不是的，在抗戰勝利以後的商談中，為求得有效的解決問題，應有步驟與程序，所以在雙十會談紀要中，把如何實行政治改革留在政治協商會議來討論，並希望在和平建國方案乃至國民大會憲章中來解決這一問題。

第八、政治民主化在先？還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執其一端，必致造成對立。例如中共說先要政治民主化，軍隊才能國家化；或是政府說，先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這樣就無法解決。我們意見，認為應該並行前進，歸於一途。我們看會談紀要第九項，已給軍隊國家化定了一個開端的辦法，同時，該項又說政府認為各項問題未能全盤解決，則軍隊數目可以考慮，證明政府意見也是如此。

以上八個問題，常遇到許多方面質詢，今天我在這裏不僅向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同時也向全國人民作一個總的回答。

第四次會議

討論改組國府問題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五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於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四次會議，主要議題是討論改組國民政府組織與保障人民民主權利問題。事先政府代表孫科等八人曾提出「關於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青年黨代表會琦等五人，亦提出「改革政治制度，實施政治民主之提案」。十四日，會議仍由孫科任主席。開會後，首由政府代表王世杰就所提上述方案有所說明。略謂：擴大政府組織方案，係根據三個原則擬定，即：（一）擴大政府組織，容納國民黨以外人士；（二）黨外人士不僅可參加政府最高決策機關，即執行機關亦可容納；（三）但過渡時期，不要根本動搖法統。繼要求國民黨在政府中佔特定多數。王氏稱：「各位都承認國民黨是立於領導地位的大黨。如果國民黨委員的名額僅僅是比較任何他黨的名額多，而不具其特定程度的多數，國民黨便不能履行領導的責任。」又說：「本方案沒有將用人權，即任用各部會長官之權，列入國民政府委員會職權之內」，理由是：「就中國情形言，如果負責任的行政院長，每一個部長都要先行提交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批准，在院長實難於負責。」會琦解釋青年黨提案後，張東蓀、梁漱溟、羅隆基等即紛紛發言謂：推行憲法，實行民主必要之條件，不單是改組政府，尚應有一前提，即人民應獲得其自由。政府既已宣佈四項決定，唯實施情形如何，黨政府有

具體報告。周恩來發言，提出要求政府釋放張學良、楊虎城及其他政治犯，獲得全場熱烈鼓掌歡迎。沈鈞儒對於政府代表所提意見書中，竟未提及地方政權問題，表示遺憾。中共代表董必武對政府代表提案提出系統意見，略稱：中共承認蔣主席之領導及國民黨為第一大黨，但有如下意見，即：政治協商會議應決定改組政府之共同綱領。改組後之政府委員會，應為最高權力機關，應有決定政策，任命各部會長官的最高權力。國府主席的緊急處置，須經委員會通過或設置小組，如常委會處理。同時各黨參加政府委員會的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最高權力機關領導下的各級執行委員會，亦應容納其他黨派人員。任何政黨黨費不得由國府開支。邵從恩、郭沫若、曾琦、羅隆基等對改組政府問題又均提供不少意見。最後由王世杰作一答覆。於六時十分散會。

關於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五日電）據中央社渝十四日電：政治協商會議第四次會議中，國民黨代表孫會員科等八人，提出「關於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如下：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擬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一）國民政府委員原有名額增加三分之一（按即由三十六人增至四十八人）；（二）國民政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中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主席交議事項；（己）委員

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六)遇有緊急情形時，國民政府主席得為權宜之處置，但應於處置後，報告國民政府委員會。此外，同時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如左：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政務委員得兼任各部會長官。孫科、吳鐵城、陳立夫、張羣、邵力子、張厲生、陳布雷、王世杰。

評「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

解放日報一月十九日社論

本月十四日，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結束一黨訓政改組國民政府問題，會上，政府代表團提出所謂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一案，並由王世杰氏加以說明。根據原案及王氏的說明，國民黨對這個問題的主張，可以概括如下：(一)增加國民政府委員十二名；(二)「國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黨外人士充任之」，就是要「由國府主席提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才能任命」；(三)國府委員會「抽象的」是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實在權力，是討論和決定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以及主席交議和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建議事項，但無任何用人之權；(四)主席有指定權、相對否決權及緊急處置權；(五)行政院設政務委員若干人，得兼各部會長官；(六)國民黨不但要佔多數，而且要佔「特定程度的多數」。這些，便是國民黨當局對

全國人民與國際輿論所堅持要求的實行徹底的民主改革的回答。應該明白，率直的指出，這個回答，對於全國人民的要求與盟邦的期望，是不相符合的。

全國人民與盟邦所要求於國民黨的，是廢止國民黨一黨專政，組織民主的聯合政府。在這一聯合政府中，一切民主份子，應參加政府的一切與各級機構，享有公平有效的代表權。而在這一提案中所表示的，却只是以設置幾個黨外人士充任的國民政府委員及國務院的「代價」，來維持國民黨繼續一黨專政的合法化。因為在提案及其說明中，國民黨代表堅持所謂「法律的系統」，堅持將國家的最高權力依然放在國民黨的中執委會手中，連國府委員的任命，也仍舊要經過國民黨中執委的通過。而國民黨一黨的中執委君臨於一切國家機軸之上，乃是一黨專政最觸目的表現。一切今天的所謂法律系統，乃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法律系統。連國民黨當局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在這個法律系統中的許多法令必須「分別予以廢止和修正」，加以任何擴大政府的提案，在國家組織體制上的建議，如果不打破所謂法律系統，不徹底取消國民黨黨部對國家政權的任命法律地位，則不論其變化如何繁多，實質上仍然是塗抹脂粉的一黨專政。中國的一切真正民主份子，是顯然不願意充任這種脂粉的。

其次，國民黨代表的這一提案，實質不是貫徹民主主義取消個人獨裁的提案，而是雖有迂迴曲折，而歸根結底，依然是保障個人獨裁的提案，保持國民黨中執委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際上，就是保持個人獨裁制度。因為根據國民黨的組織系統，中執委不過是總裁的服從者，六全大會以後，國民黨的中執委，是必須宣誓「服從總裁命令」才能就職的。國民黨的總裁，同時又是國民政府的主席。主席不僅實質上指定全部國民政府委員，而且在政府提案中，又特別規定他對國府委員有提交複決權及緊急處置權，後者，在事實上與合理上，都是欠通的。國府主席理應向政治最高指導機關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執行其決議，不應形成兩個「最高」指導機關，實質上

，也就形成一個比「最高」更高的指導機關。因為在國府委員由國民黨佔「特定程度的多數」的情況下，提交復決權，實際上，就是主席一人的否決權，也就是主席的獨裁權。至於緊急處置權，尤無存在之必要。因為照擬議中之國府委員會僅四十八人，在任何緊急情況下，都來得及集會討論決定，因之，保持緊急處置權，並無任何理由，也只是爲了保持主席可不經國府委會的個人獨裁制。

這個提案，不是在黨派平等合法基礎上，組織一個主要政治分子有公平和有效代表權的民主聯合政府。這個事實也是顯然的。提案中，一切非國民黨人士要參加政府，必須經國民黨中執會之通過，就完全破壞了黨派平等的原則，把其他黨派變成國民黨的下屬。政府代表要求國民黨委員的名額，不僅要比「任何他黨的名額多」，而且要「具特定的多數」，就完全破壞了「一切政治份子的代表在國民政府內，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的原則。國民黨一黨要佔「特定程度的多數」，寫成明白易懂的語言，就是「壓倒的大多數」。這在全國政治力量的對比以上，既不公平，又使任何其他黨派或無黨派人士之參加政府，成爲完全無效力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員的簽署，才能提出議案的規定，使黨外人士幾乎無法提出任何議案，而國民黨則可以依其特定的多數，否決任何國民黨外人士的議案及主張。

不但如此，而且這個提案所擬議的國府委員會，依王世杰氏的說法：「抽象地」雖是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而實際上儘管國民黨佔大多數，儘管主席有指定權、否定權與緊急處置權，這一委員會却依然是一個連有限權力也極微弱的清談場所。因爲：第一，它的主要任務，只是討論「原則」、「方針」、「大計」；第二，它沒有用人權。沒有用人權，這就是說，沒有使用一切民主分子到政府一切機構中去之權。這就是說，沒有使各黨派享有公平有效代表權之權。一個「最高指導機關」尚且無權保障民主，而只能保障獨裁，那麼，在獨裁制度的辦事機關之行政院中增

加幾個政務委員，當然更加無能爲力了。

最後，這個提案對擴大國府組織，僅限於增加國府委員十二名，及行政院設置若干政務員，得兼各部會長官，而沒有一個字涉及地方政府，這也是完全與「廣泛的吸收一切民主份子到國民政府的各級機構中」的原則違背的。任何改革政府的主張，如僅限於在中央機構中作無關重要的改變，而將地方政權機關仍然置於原封不動的一黨獨裁之下，對民主改革的事業，是毫無裨益的。真正的民主改革，必須使一黨專政制度從上而下，自國民政府直到鄉鎮保甲加以全部的改變。

把這個提案和國民黨代表所堅持須於五月五日召開的那個十年前由國民黨一黨包辦、賄選、逼選、指定、圈定的國民大會聯結在一起看，則更可以看清國民黨的意圖。國民黨的意圖則是直到現在已經動搖的一黨專政，經過三個多月的臨時的「擴大」的一黨專政，最後過渡到完全合法的「憲政」式的一黨專政，使之變來變去，還是一個一黨專政。

總上所述，國民黨代表所提出的所謂擴大國府之具體辦法，完全是拒絕民主改革，堅持一黨獨裁的辦法。這種辦法，非但對解決目前國內嚴重的政治局勢無所裨益，而且更會保持和培植今後更大的國內紛爭再起的根源，因爲誰都知道，今天中國的險惡的形勢及內戰的基本根源，是在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制度，是在國家制度毫無民主氣息，人民毫無自由權利。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就不可能實行迫切的民主改革，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就不可能消弭內戰的禍胎；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中國就不可能走上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道路。所以爲了鞏固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革，促進經濟建設，就必然廢止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實現民主的聯合政府。這就必須：（一）澈底的從上到下的從中央到區鄉的取消國民黨對國家的形式的與實質的干涉，尤其是國民黨一黨君臨於國家機構之上的醜惡形態，必須完全廢除；（二）必須貫徹黨派平等合法，在政府內有公平和有效代表權的原則，任何政黨在政府內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實現真正的聯合政府，讓羣任

何一黨之專政；（三）一切行政機關，必須貫徹民主主義的精神，主席必須服從委員會的決議，以糾正個人獨裁與命令制度的積弊；（四）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必須具有完滿的權力。一切行政主管人員之任用，必須經最高指導機關之通過；（五）中央機構之改革，必須與省、縣、區、鄉各級行政機構之民主化同時並進，才能使中央的聯合政府有地方的民主政權為基礎；（六）臨時的民主聯合政府，應該在廣泛的民主基礎上，迅速的實行無拘束的普選，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成立更廣泛的、正式的中央聯合政府。

我們原則上，贊同擴大國民黨政府，使成為臨時的民主聯合政府。但是國民黨代表所提的擴大國府之意見，是完全不適合於這個目的及其所應具的上述的條件的。因此，是完全不適用的。爲了國家民族的整個利益，我們希望政府代表團依照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中所說的：「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因而實行撤消這個提案，以便與會中各民主派別的代表獲得圓滿的協議，使此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第五次會議

討論施政綱領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六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五次會議，研討施政綱領問題。會中梁漱溟首先發言，重提地方政權問題應置於改組政府案中。同時討論議程，即轉入施政綱領問題。黃炎培希望政府根據抗戰建國綱領，提出一施政綱領草案，以便研討。張中府說，政治協商會議之主要任務，乃在產生一共同綱領。至於綱領內容，應稍為具體。吳鐵城代表政府發言稱：「本人昨日參加一座談會，會間會外人士謂政治協商會議並非依照法律而召集，會員又非民選，其性質實無異一黨派會議，甚至批評吾人爲『分贖會議』。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之大多數既係黨派份子，不如直接了當將共同綱領改爲『政治協定』。如英國戰時內閣各政黨所簽定之協定然。」董必武同志繼即提出我黨對施政綱領之主張：(一)確定和平建國基本方針；(二)保障人民權利：人民應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人身自由等權；(三)擴大國民政府之基礎，取消一黨專政；(四)籌備國民大會，修改國大之組織法與選舉法，最短期間實行全國之普選；(五)地方自治；(六)軍事改革，一切軍隊均須統一，並承認一切抗日軍隊爲國軍之一部份，削減軍隊數量及預算，解散一切僞軍，並立即解除日軍武裝，立即停止徵兵；(七)復員善後問題；(八)財政經濟之改革，廢除不必要的捐稅，穩定貨幣；(九)改

革文化教育；(十)國際和平及安全，應遵守大西洋憲章、德黑蘭會議、雅爾塔會議、波茨坦會議之原則。章伯鈞、黃炎培等主張綱領可定名為和平建國綱領。章氏並說明制定綱領，係為解決當前問題及奠定將來行憲基礎，而達成承先啓後之任務。常燕生代表青年黨提出施政綱領之意見。他主張該項綱領應以抗戰建國綱領為藍本。陳布雷立起講話，要大家在發言中避免用聯合政府等字樣。他又說：『和平建國綱領』之『和平』兩字最好不用。羅隆基、張申府、李燭塵、傅斯年等均相繼發言，對綱領名稱內容多有指陳。羅隆基特別強調施政綱領之產生，係根據人民之需要，並批評青年黨對綱領之主張。黃炎培氏復提及綱領內容應注意地方政治。本會議為共謀國是，會外批評如『分贓』等字樣，以後最好勿在會內提出。至下午一時散會。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共產黨)

代表團於政治協商會議上提出)

一 總則

中國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新階段應即開始。爲此，特邀集各抗日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茲經一致同意：

(甲) 確認國內各民主黨派，應實行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國內任何政治的、民族的糾紛，均應以政治方法尋求解決。

(乙) 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

(丙)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 人民權利

(甲) 政府應保障國內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在平時應享受之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居住、遷移、營業、罷工、遊行示威及免於貧苦、免於恐怖等自由。

(乙) 承認男女平等及各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

(丙) 現行法令有與上述兩項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丁) 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的機關，有拘捕並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

(戊) 所有侵害人民權利的一切特務機構應即解散，並立即無條件釋放漢奸以外之一切政治

犯。

(己) 立即無保留的廢除一切新聞、出版、戲劇、電影及郵電等檢查制度。

(庚) 一切政府機關與軍政人員凡有侵犯上述人民自由之行為者，應予處罰。

三 中央機構

在結束訓政籌備憲政之過渡期：

(甲) 必須立即擴大現有的國民政府的基礎，改組為能够容納全國各抗日民主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參加的舉國一致的、臨時的、聯合的國民政府。

(乙) 各黨派、無黨派民主份子應廣泛參加組織政府的一切部門。多數黨在政府主要職位中所佔的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丙) 改組後的政府，應脫離國民黨的直接領導，任何一黨經費，不得由國庫開支。

(丁) 政府所發佈的一切命令，應經由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簽署。

(戊) 改組後的政府施政方針，應以本綱領為根據。

四 國民大會

(甲) 改組的國民政府，應負責協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中國民主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選舉法、組織法，並立即根據新的選舉法實行選舉。

(乙) 確定在本年內召開有各黨派參加的、自由的、普選的國民大會，製定憲法，並依據憲法，成立正式的、民主的、聯合的國民政府。

五 地方自治

(甲)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廢除現行保甲制度，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成立自省以下各級地方民選政府。

(乙)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省得自訂省憲，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

(丙) 全國各地凡已實行普選的地方政府，應承認其為合法，並定期實行普選。

(丁) 未能立即完成普選的省區，省政府應由各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地方性的、臨時的民主政府。

(戊) 收復區的各級地方政府，應與當地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臨時的

民主聯合的省、市、縣政府，再籌備經過自由普選產生正式的省、市、縣政府。在少數民族地域，應承認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權。

六 軍事改革

(甲) 改組軍事委員會及其一切所屬機關，使之成爲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人士共同領導的機構。

(乙) 承認一切抗日軍隊均爲國軍，公平合理的分期整編全國軍隊，縮減軍額至最低限度，劃定軍區，厲行軍等特遇，確定公正的人事、徵補、供給與後勤制度。

(丙) 根據軍隊屬於人民之武力的原則，以民主精神教育軍隊，並以軍民關係爲軍隊獎懲之第一個標準，以澈底糾正軍隊屬於任何個人或派系之現象。

(丁) 裁兵後，地方治安，主要的由地方保安隊及不脫離生產之人民自衛隊維持之。

(戊) 確定今後國家軍費預算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己) 一切僞軍無論已否加委，均應擬具妥慎辦法，定期解散。

(庚) 在華日軍尙未繳械者，應限期繳械，並限期遣送回國。

七 復員善後

(甲) 政府應迅速確定切實而有效之善後復員計劃，保證退伍官兵得到職業，妥善照顧殘廢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與遺族之生活。

(乙)對收復區難民之救濟，疫癘之撲滅，幣價、物價之穩定，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接收人員侵佔貪污之嚴格制裁，敵寇破壞公私財產損失之調查，附逆漢奸之檢舉與審判，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物資之合理分配等，政府應定切實計劃，迅速實施，並依靠廣大人民團體之幫助與監督，以促其成。

(丙)切實幫助難民、難民還鄉，給予交通上之便利和優待。

(丁)在交通上，應迅速修復鐵路、公路及車輛、船隻，全國交通事業統應脫離軍事管理，完全為和平事業服務。

(戊)切實執行停止兵役，差役，停免田賦一年之法令，一切變相之徵兵、徵賦行為，均應嚴禁。

八 財政經濟改革

(甲)確定預算、決算制度，並平衡收支，取消苛雜，改革稅制，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國家支出之最大部份，應保證用於經濟建設，文化事業。

(乙)為促進中國工業化，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吸收對發展經濟有關之各方面代表人士參加，決定經建方針，規定計劃，廢止現行統制政策，實行經濟民主與企業自由，確立國營與民營之種類，取消國營工業之特殊待遇，扶助民間工業，給予大量貸款，輕稅及購買原料運銷之便利，但中國經濟應走上公營、私營及合作經營共同發展的道路，以反對國內官僚資本，並防止外國獨佔資本之操縱國民生計，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投機壟斷、逃稅走私、私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的活動。

(丙) 實行農業改革，扶助農業組織，推行全國減租，適當的保證佃權。並保證交租，嚴禁高利盤剝。國家銀行應擴大農貸數量，對貧苦農民給予低利貸款，供給農具耕牛及種子，發展合作事業，開墾荒地，建設水利。

(丁) 實行勞動法，改善工人生活，救濟失業工人。

九 文化教育改革

(甲) 廢除黨化教育，保障教學自由。

(乙) 大學採取教授治校制度，不受校外不合理之干涉。

(丙) 普及城鄉小學教育，扶助民辦學校，推廣社會教育，有計劃的消滅文盲，提倡衛生，改造中等教育，加強職業訓練，擴充師範教育。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丁) 在中央與地方預算中，充分增加文化教育經費，並由國家補助民辦學校及一切文化教育團體。獎勵科學研究、藝術活動、及出版事業。

(戊) 保障教職員及科學工作者生活，並救濟貧苦學生與失學青年。

(己) 改組國家宣傳機關，及一切國營之報紙、通訊社、廣播及戲劇、電影事業，為全國人民服務，不為少數人所壟斷統治。

十 國際和平及保僑

(甲) 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徹底肅清法西斯軍國主義及其殘餘，並制止未來侵略起見，

遵守大西洋憲章、莫斯科宣言、開羅宣言。聯合國憲章及波茨坦四國宣言，努力國際合作，與美、蘇、英、法及一切民主國家，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務使中國不成爲產生或擴大國際衝突的因素。

(乙)在不防礙民族獨立條件下，極力發展中外經濟與文化的合作，並保護外國人民在華之合法利益，生命財產之安全。

(丙)通過對日管制機構，嚴懲一切日本戰爭罪犯，鎮壓日本帝國主義份子，並鼓勵日本人民民主運動之發展，以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殘餘勢力之再起。

(丁)外交部及駐外使節，應積極保護華僑利益，解除華僑痛苦，給華僑回國以往返之便利。華僑回國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予以生活上之幫助。

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會議

討論軍事問題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七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第六次會議，於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討論軍事問題。有民主同盟及青年黨兩提案，分由梁漱溟、陳啓天加以說明。大會並有國民黨軍政部長林蔚報告整軍經過情形。張羣、周恩來、邵力子、曾琦、張東蓀、張申府、陸定一等，相繼就軍隊國家化問題發表意見。陳啓天對青年黨之提案加以說明謂：青年黨提案之用意，在於結束糾紛，完成團結，永絕內戰，加強國防。民主同盟提案由梁漱溟氏說明。他基本上同意青年黨所提軍隊國家化之主張，就着重大量裁兵，而積極從事現代化之國防。並主張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成立一整軍計劃委員會，執行軍隊國家化及裁減常備兵之任務，分期完成。關於軍事問題，可由張治中、張羣與周恩來三人所組成之軍事小組去討論。梁漱溟旋即提出三人小組應隸屬其所提之『整軍計劃委員會』。至此林蔚氏向大會報告。他說：中日戰爭開始之際，中國有十七個集團軍，四十九個軍與一二〇個師。至一九四四年底，增至三十八個集團軍，一四〇個軍與三五四個師，計五百九十四萬人。但至一九四五年底，又減至四百八十三萬人。目前正計劃在六個月以內，將軍隊數目減至一百八十萬人，編成九十四個師，十個騎兵旅，以及其他通訊、運輸、炮兵隊等。但編餘部隊準備將其中二十萬人修建鐵路，二十萬人修築公路，與一百六十

萬人管理河道。報告畢，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周恩來同志就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發表主張。他說：軍隊應屬人民，保護人民，以人民利益為依歸，即中山先生所主張軍隊為人民之武力。必如此，始克負保國衛民之責任。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不可分離。軍隊須由民主政權來統率。八年來所有抗日武力都有功勞，應整編為和平時期之國軍或國防軍。但事關重大，必須認真進行。恩來同志繼對如何使軍隊國家化問題提出以下意見：（一）同意成立委員會，負責實施整編，包括改組軍委會及其附屬機關；（二）同意全國整編，大量裁兵；（三）各抗日有功部隊應予承認，並予整編；（四）同意文人參與管理軍事之辦法，軍事機構不能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五）改革軍隊制度及教育，廢除『軍人第一』之思想。目前之軍隊教育系統，一部份是中國化，一部份是德國化，而一部份是日本化，是不適合於一個民主國家的。軍隊教育必須是民主精神的教育，軍官與士兵間，薪金之差別，不應該太大；（六）地方治安，由地方自衛隊、保安隊負責。地方自衛隊、保安隊不應該被調動；（七）軍黨分開；（八）現役軍人不得任行政官；（九）軍費不能超過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十）澈底解散偽軍，並使他們恢復平民生活；（十一）限期分期解除日軍武裝；（十二）過渡時期所負外債，應用在建設復員方面，不用於養兵。曾琦提出國共雙方軍事問題，由雙方自行解決，即由三人小組協商。張東蓀加以反對。他認為整編黨軍變為國軍問題，須由政治協商會議討論。最後陸定一同志發表意見，着重指出軍人不能站在人民頭上，過去軍隊必須變為人民的武力。討論至此，時已一點，主席宣佈散會。

軍事改革十二項建議

（新華社延安一月二十九日電）本月十六日，政治協商會議第六次會，討論軍事方面問題，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即席發言，說明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意見，指出要共同認識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應同時進行；還要認識軍隊屬於國家，也應屬於人民，並提出軍事改革的十二項建議；茲錄其原詞如下：

和平建國方案是政治協商會議主題之一。這個方案，包括兩大項目：一是政治民主化，一是軍隊國家化。在討論政治民主化時，曾注意到一面承認國民政府之領導，一面求得在國民政府基礎上之改組，使之成爲過渡時期的民主的政府，現在討論軍隊國家化原則，也是這樣，一面要承認抗戰八年中間所有抗日武裝的功績與存在，一面要在此基礎上，整編爲平時的國家軍隊，這是一件巨大的工作。政治協商會議各位先生，乃至全國人民，都應認真地、切實地督促與協助此件工作之進行，務使其成功，而不致失敗，使全國軍隊真的變爲國家化的軍隊，沒有一點敷衍，故我們對此議題，特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是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的問題。本人在報告停止軍事衝突時，曾說明這兩個問題的相互關係，不僅要平行前進，以達統一，而且要認識過去歷史的發展，造成國內軍隊派系不同之現象，有其政治的歷史原因。中共所領導的武裝，是被逼而拿起武器來的。現在要所有軍隊國家化，我們非常同意。青年黨的提案上說得很公道，要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雙方同時實行。

但對陳啓天先生關於提案的口頭解釋，我有點不同意。因為如果以為先有軍隊國家化，然後才能政治民主化，那末，今天協商的問題將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呢？政治協商會議就是要平心靜氣來商討，以達到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目的；本會同人對於這一點如有共同認識，便易於解決問題。

第二、是軍隊國家化的標準問題。我們很同意青年黨提案的意思。要軍隊不屬於個人，不屬於派系，不屬於地方，而須屬於整個國家，由代表國家的民主政權的機構來統率。這點不但我們相絕無爭論，而且完全同意。在此認識之下，本人還有一點申說，即軍隊也屬於人民，軍隊是從人民來的。只有軍隊能真正保護人民利益，才能保護國家，才能保護民族。中山先生說：革命之武力，要與國民相結合，而且要成為國民之武力。現在的軍隊，無論其為國民黨所領導、為共產黨所領導，其根源，都是從革命武力而來。但軍隊要屬於人民，是最難做到的一件事。這種軍隊，應該不是站在人民之上，而是人民的子弟兵，因為人民以其血汗所得來養兵，為的保衛自己。軍隊能够這樣做，才真正是國家的軍隊、人民的軍隊。這是我在軍隊國家化的要求上認為很重要的一點。

第三、如何使軍隊國家化？這是本會今天要回答的課題，我們願意提出幾點辦法：

(一) 同意成立委員會，執行整編全國軍隊的任務。委員會名稱如何，沒有問題，甚至於可考慮在憲政實施以前，軍事委員會仍存在而加以改組。不管那種委員會，都應該包括各方面人士參加，像民主同盟提案所說之三種成份，這樣才能使軍隊得到公平合理的整編。不但如此，在過渡時期，軍事委員會之附屬機關，如軍令部、軍政部等等，都應該改組，都應該參加各方民主份子，因為有武裝的人，不少成見很深，界限極嚴的，如無各方人士參加，難得公平解決問題。舉例說，這幾天各地衝突仍未停止，這是非常不幸的。本人與張岳軍先生都很焦急，白天晚上，無

時不在等候消息，恐怕事情擴大，發生亂子，對不住人民，且無以告慰盟邦。然而另一方面就不同了，如軍令部報告消息，一定要附說對方是虛構事實。這樣解決問題，就難得公道。所以把軍委會附屬機構加以改組，以利整編工作之進行，頗為必要。今天林次長報告軍隊整編經過，使大家知道國家軍隊情形。那末，各種軍事機關參加各方人士去實際工作，豈不是更為有利。如大家能够通力合作，足使軍令軍政達到真正的統一與改革。

(二) 同意全國整編與大量裁兵的原則。但這件事不能單靠紙上數字，必須見到實效。林次長報告政府計劃，全國軍隊減縮到九十個師。可是今年的整編會和去年不同，去年減縮以後，所減的兵補充其他單位缺額，餘下的只是官佐。今年要從二百五十三個師整編到九十個步兵師，十個騎兵旅，也就是由三百八十萬人減縮到一百八十萬人，裁去二百萬人，問題很大，工作極重。而且還有游擊部隊、地方團隊要裁減，僞軍要解散，被裁散總數當不止二百萬，被裁散之士兵，如何給以出路，不是容易解決的。林次長說，要他們回到生產界中，固然很好，但必然儘量發展農業生產，以為被裁兵員開一條回鄉的生路。講到發展農業生產，首先實行農業改革，舉辦農村借貸，這些問題都有關國家整個施政計劃。就這一點看，要沒有各方人士參加的全國整編委員會，以領導、決定、督促和檢查各種計劃的實行，整編工作是不能建立公平合理的制度，並很好的安排被裁兵員之生活的。過去之不公、偏於一方，已經成為舉國的定論。我們要求在這個問題上，必須有所改革。

(三) 凡是抗日有功部隊，應該一面承認，一面整編。在此原則之下，中共部隊雖然一黨領導，然為人民的武裝，參加抗日很有功績。會談紀要中，政府答應我們要求，至少編為二十個師一點，在全部問題解決時，可以考慮，而且願意先交三人小組討論。這點，我們沒有異議，三人小組正在磋商進行辦法。我們要與全國整編計劃配合整編為二十個師，而同時還要商定，因駐地

爲初步整編，總要有駐軍區域。這個軍隊駐地到憲政實施，全國部隊整編完成，達到了軍隊國家化的時候，當然可以隨時調動。並且整編日期也要和其他部隊整編日期相配合，因爲這不能不有聯系的。

(四) 同意青年黨主張，用文人主管軍政。軍政機關，原應隸屬行政院，現在軍政部主要是屬於軍事委員會，而軍事委員會是戰時機構，又與行政院平行。今後既無戰時狀態，即應照民主政制，使軍政仍屬於行政院，我們更贊成在過渡期間軍政主管官由國共兩黨以外的文人來担任，因兩方都有軍隊，如此可以免掉偏袒一方的責備。

(五) 改革軍隊制度與教育問題。政府軍隊制度，可說一方面起源於黃埔練兵，另一方面爾不少從日本、德國學來。日本、德國的軍隊制度，已不適用於今天的民主國家，這只要參考美國的軍隊制度即可知道。中國今日的軍隊制，應該以民主國家，尤其是美國的軍隊制度爲改革的榜樣，唯有軍隊制度改革了，軍隊教育才可隨之變動，故軍隊國家化，改變軍隊教育是一個大問題。因爲各種軍隊經過長期的對立，這不僅兩黨的軍隊，即中央與地方系統，各個私人系統，也都有對立狀態，遂致影響軍隊教育因人而異，因系而別。今天要統一軍隊，必須從改革教育着手。講到軍隊教育，如果制度是民主的、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自然沒有爭論了。一方面不去激反共的思想，一方面當然也不去激反國民黨的思想，使軍隊第一個認識是屬於國家、屬於人民。同時改善軍民關係，軍政關係，官兵關係等等，也是非常重要，應該使他們深切明瞭。所謂軍民關係，現在軍隊教育，對於這點錯誤甚多，重慶街上有一句口號叫「軍人第一」，軍人第一這一個意思，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都不妥當。「軍人第一」很容易使軍人想到自己是超越人民。在戰時說，軍事第一，是應該的。說軍人第一，便會使軍人與百姓之間發生問題，因爲他們是第一了，誰都應該聽從他，於是「老子天下第一」的氣概便出來了。照理，軍民衝突，首先應責備軍人，因爲

軍人有槍，橫行霸道十分容易，老百姓絕不敢和他衝突。剛才陳啓天先生說：「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秀才也許還可以和他講幾句道理，如目不識丁的老百姓遇到兵，才真是說不清了。所以改善軍民關係一點，非常重要，至於軍政關係，應該以政治軍，不能以軍治政，目前的事實不然，故須加以改革。講到官兵及上下級關係，當然軍隊首先要求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並劃分等級，但同為國家服務，其義則一。我們看美國軍隊等級雖是很嚴，而平常生活則極其平等。這些都是軍隊教育與制度問題，我們需要大大改革。

(六) 地方治安，應由地方的保安隊或自衛隊負責維持，國防部隊可以自由調動，地方部隊則屬於地方，不必調動。人民自衛隊的組織，只要不脫離生產，就能自行解決給養。如此，既可以用節省國家經費，又可以使人民受到初步的軍事教育，免了普遍兵役訓練。在農村中，我們如能盡量減少民勞，使之用力於發展生產，總是好的。

(七) 我們非常同意軍黨分開，軍隊不應屬於黨，應屬於國家。因此，任何黨與軍隊的界線，必須劃分清楚。現在無論國民黨或共產黨，在這方面都沒有劃清。對於軍官訓練，軍隊在辦，政府在辦，黨也在辦，中央訓練團就是一個例子。過去是黨國，不必再說，今後政府改組，就應把軍黨分開。

(八) 我們很同意現役軍人不做行政官吏。軍隊既要整編，編餘或退役軍人，很可做政治活動或行政官吏，而現役軍人就不應再兼行政官吏。

(九) 我們提出，在過渡期中，一般軍費支出，只能佔國家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都應用於建設方面。至於復員、整編費用，當然列入臨時項目，由整編委員會和軍事委員會計劃，送改組後的政府核准。

(十) 關於偽軍，根據林次長的報告，決心遣散偽軍，意思很好，但要把六十多萬偽軍澈底

解散，回到民間，總要有切實辦法，才能做到，否則，還是會為害地方的。

(十一)限期解除敵人武裝。我們要消弭內戰，一定要迅速解除敵人武裝，並遣送其回國。現在既有了軍事調處執行部，很希望它能澈底完成此事。

(十二)關於外債問題。復員善後，須要很大費用，借外債是不可避免的事。但是借外債必須經過改組後的政府批准。外債的支出，應該用在建設方面、復員方面，絕不能用來加兵，以進行內戰。

以上是我們關於軍事改革方面所提出的十二項建議，同時聲明，這十二項應包括所有軍隊在內，沒有任何例外。

軍隊國家化的根本原則與根本方案

解放日報一月二十四日社論

軍隊國家化的問題，已提到政治協商會議上。中國共產黨代表、民主同盟代表、青年黨代表都提出了自己的建議。

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人民，所以軍隊國家化的根本意義，是要把專制獨裁制度的軍隊，化為民主制度的軍隊，而不是要把民主制度的軍隊，化為專制獨裁制度的軍隊，是要把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軍隊，化為人民的軍隊，而不是要把人民的軍隊，化為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軍隊。要

達到這種結果，就必先使中華民國名符其實，即中華民國成爲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這就是說，必須先把專制的國家，變爲民主的國家，必須先把國民黨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治的國家變爲一切民主份子在一切政府機構內享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權的國家。

沒有什麼抽象的國家，也沒有什麼抽象的國家化。或者是民主的國家，而軍隊就化於這民主的國家之中。這是一種軍隊國家化。擁護這種軍隊國家化的，就要把軍閥的軍隊，化爲人民的軍隊。而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或者是專制的國家，而軍隊就化於這專制的國家之中，這又是另一種「軍隊國家化」。擁護這種「軍隊國家化」的，要把人民的軍隊化爲反人民的軍隊。而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反對的「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之武力。二者必居其一，中間絕對沒有什麼可以掩飾，沒有什麼可以詭辯的餘地。

中國原來是一個專制的國家，這個專制國家的軍隊，就是「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主義的軍隊。而遇到外國侵略，便即棄甲曳兵而走的，也即是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

什麼是軍閥主義？孫中山先生所說的「與民衆爲敵」一語，已足以對之。「與民衆爲敵」的軍隊，就是軍閥主義的軍隊。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既然是「與民衆爲敵」，當然軍民關係是極端惡劣的，而軍隊內部的官兵關係也是極端惡劣的。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既然不能保護人民，當然也不能有效地保衛祖國，而內戰便成爲這種軍隊的終身職業。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是中國專制制度和新專制制度的中心支柱，是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基本政治構成；是中國長期內戰的主要禍根。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可以是北洋式的，又可以是國民黨式的。

軍閥主義的軍隊，由中國人民說來，由民主國家說來，這是真正私有的軍隊，是軍閥的私兵，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不是保護人民的利益，不是保護民主，不是保護自由，而是相反的，只

是保護最少數人反人民的利益，只是保護寡頭專政，只是蹂躪自由。但是滿清朝廷却稱呼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爲「國家軍隊」，袁世凱、段祺瑞、曹錕、吳佩孚亦稱呼之爲「國家軍隊」，而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民主武力，却被稱爲「土匪」，被稱爲「分裂國家之統一」。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清黨之後，孫中山先生的教訓遭受唾棄，原來國共合作的民主主義軍隊，於是一變而爲國民黨一黨私有的軍隊，作爲國民黨一黨專政和獨裁政治的工具，軍隊中充滿了國民黨的祕密特務組織，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的民主傳統，竟不幸一變而「與民衆爲敵」，一致引出長期的內戰與空前外的外患。軍閥制度加上黨閥制度，這是清黨之後國民黨黨軍的特色。但是反人民的人物，又依然只許這種軍閥制度加上黨閥制度的國民黨軍隊叫做「國家軍隊」，而爲民主主義和保護祖國而奮鬥的人民軍隊，又依然被稱爲「土匪」，被稱爲「分裂國家之統一」。

事實上，孫中山先生所謂「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主義的軍隊，如果要說是「國家軍隊」，那就只是專制國家的軍隊，而並不是民主國家的軍隊，孫中山先生代表人民意志而規定的口號，叫做「中華民國」，毫無疑義，我們這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就是這一個「民」字。要稱爲中華民國的國家，軍隊就必須是「民」的代表，是與「民」相結合，而不是少數人的代表，而不是與民爲敵。我們所謂「軍隊國家化」，毫無疑義，就絕對必須按照孫中山先生所規定的這個天經地義來作衡量，這就是保護人民利益，而與人民相結合的軍隊，便是中華民國國家化的軍隊，反對人民利益，而「與民衆爲敵」的軍隊，便不能夠算是中華民國國家化的軍隊，這是最合理的看法。離開這種合理的看法，便一定是顛倒的看法。

因此，正如毛澤東同志在重慶答路透社記者問題時所說的：「我們完全贊成軍隊國家化與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這兩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國家民主化。」在中華民國內要解決軍隊國家化，必須先行解決國家民主化。所謂國家民主化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國民黨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

治的真正廢止，而人民真正成爲國家的主人翁。在這樣的國家民主化之下，就必須廢止軍隊的黨制制度與軍閥制度，必須使國民黨原來在軍隊中的秘密特務制度永遠絕跡。在這樣的國家民主化之下，軍隊就只能保護祖國和保護人民的利益。軍隊不能視爲一黨或個人所壟斷的私產，軍隊不能用作一黨或個人『與民衆爲敵』的內戰工具。

問題是很清楚的，軍隊國家化既須以國家民主化爲前提，而實際說來，軍隊國家化也就是軍隊民主化，這種軍隊民主化，不但在軍隊與人民之間的關係是民主的，而且在軍官與士兵之間的關係也是民主的。沒有國家民主化與軍隊民主化，所謂『軍隊國家化』，不過是軍隊軍閥化、軍隊黨閥化而已。

國家民主化和軍隊民主化，乃是軍隊國家化互相關聯的兩大原則。

問題是很清楚的，國民黨當局在軍隊中的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乃是國家民主化的主要障礙。不廢除國民黨當局這種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則軍隊國家化乃是不可能的。而根本地說來，要達到真正國家民主化，當然也必定是不可能的。

問題是很清楚的，要整編全國軍隊，使得全國軍隊國家化，這就首先必須整編國民黨的極端龐大的黨軍，化國民黨一黨及其少數人的私兵爲全國人民的公兵，使這種軍隊不是爲國民黨一黨及其少數人服務的而是爲全國人民服務的。這個改變不但是中國軍隊國家化、軍隊民主化的根本關鍵，而且也是中國國家民主化的根本關鍵。這個改變，顯然不能用什麼軍隊中撤消黨部之類的表面文章來敷衍了事，而必須澈底改變整個軍事領導機關與各種軍事制度，使全國的軍隊由民主份子來領導，用民主制度來組織和管理。這是一個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大問題，是一切民主份子所必須盡力爭不能絲毫動搖的。

以八路軍、新四軍爲標誌的各解放區軍隊，是爲人民服務的軍隊。其任務，是保護祖國和保

護人民利益；其制度，是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誠然，這種軍隊是中國人民以自願為原則，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組織起來的，但是這種軍隊除了民族與人民的公益外，沒有黨派的利益，這是沒有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人民的民主軍隊，按照孫中山先生的定義來說，這是中華民國真正國家化的軍隊。這種人民軍隊既為民主主義而奮鬥，當然屬於中國民主的政府，屬於中國民主的國家。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上早已提出：「甚麼時候中國有一個新民主主義的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出現了，中國解放區的軍隊將立即交給它。但是一切國民黨的軍隊，也必須同時交給它。」這就是說，解放區軍隊當交給民主的聯合政府和民主的聯合統帥部，而國民黨軍隊也當同時交給這民主的聯合政府和民主的聯合統帥部。這個程序，在杜魯門總統對中國問題的聲明中，也得到了明白的支持。杜魯門總統聲明，全國的一切軍隊，應當在一個「廣泛代議制政府」成立以後，亦即在一切民主份子由政府一切與各級機構中獲得公平有效的代表權以後，合成為一個統一的國家軍隊。對於人民的軍隊的任務，則當在於貫徹其保衛祖國和為人民服務的精神，發揚其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的民主制度，而絕對不是相反。

軍隊國家化的兩大根本原則，是國家民主化與軍隊民主化。而解決軍隊國家化的根本方案，是國民黨軍隊與解放區軍隊同時交給民主聯合政府。

是否還有什麼別的原則、別的方案，能够使軍隊國家化呢？我們認為是沒有了。

問題是要合理，要平等，就是說，要真民主，要否定任何一黨的特權。按照合理和平等，按照真民主，一切的問題都能够得到解決，軍隊國家化的問題同樣能够得到解決。

如果國民黨軍隊得自由保持其一黨的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而繼續獨霸中國軍隊、獨佔中國，君臨在人民的頭上，這當然是不合理的、不平等的。

如果解放區軍隊不是交給民主聯合政府，而是「交給」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府，讓它去被國

民黨一黨所吞併、所消滅，或讓它由人民民主的公兵去化為國民黨一黨黨閥的私兵，這當然是不合理的、不平等的。

如果企圖按照這種不合理不平等（也即違反民主的原則，維持國民黨一黨的特權）的方法來解決「軍隊國家化」的問題，那就不能得到「軍隊國家化」，這不過是走回頭路，回到國民黨一黨專政，回到國民黨把軍隊黨閥化、私有化，回到軍隊中的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但是這種回頭路是走不通的路，是中國的絕路。如果這樣做，中國就將沒有和平，也沒有民主，沒有團結，沒有統一，中國必將仍然被引到那肉戰、專制、分裂、殘殺種種循環不絕的災難中去。民國三十四年來歷史的經驗，國民黨當權十八年來歷史的經驗，對於全國人民、對於我們的教訓，是很够痛苦的！中國人民必須深刻記取這種流血的無限痛苦的教訓。

應該指出，在國民黨統治人物中間，有人還是企圖按照國民黨享有特權和吞併異己這種不合理不平等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所謂「軍隊國家化」。他們要人民向他「交出」軍隊，却拒絕向人民交出他的軍隊。這顯然是極錯誤而含有極大危險性的企圖。但是問題是很明顯的，絕路不能再走，錯誤的歷史不可再重覆。

國民黨統治人物對共產黨說，而且對別人也說：「你交出軍隊，我就給你們民主。」對於這一個問題，毛澤東同志的「論聯合政府」已作了透闢的分析：事實上，這正是取消民主的一種策略。但是在人民覺悟的面前，這種策略早已失掉了作用。人們都曉得，有了八路軍、新四軍，中國將不但有了人民的抗日戰爭，有了模範的軍民關係、官兵關係，而且也就有了人民選舉出來的廉潔勤勞的地方政府，有了土地制度，及其他經濟制度、社會制度的改革，有了免於軍閥、黨閥、貪污、土劣、特務、惡霸壓迫的自由，有了免於恐怖、免於貧困的自由。反之，如果沒有八路軍、新四軍，就是說，如果沒有解放區的人民軍隊，今天就不但沒有解放區的一切改革，而且在

全國也談不上什麼民主，談不上什麼自由，而國民黨當局也決不會稍稍放下唯我獨尊的架子，與人談什麼黨派平等和政治協商。相反，專制制度與政治腐化，只會更加無顧忌，今天中國就會只是一片黑暗。這是真理，甚至懷有偏見的人，都不能不承認這最現實的真理。今天中國民主的曙光，有成爲民主國家的希望，基本上，是靠這支偉大的人民軍隊作支柱的，向國民黨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治交出了人民軍隊，就等於交出民主。

解放區人民軍隊是中國人民在爲民族民主事業中付出無數流血代價所產生的兒子，是全國人共有的軍隊。這支人民軍隊，在軍隊國家化中，所處的地位如何，便足以占卜國家民主化的程度如何，並足以占卜全國人民生死的命運。因此，一些對人民深懷惡意的人，就對於這支人民軍隊採取了歧視的態度，附和國民黨當局的意旨，很想把它「化」到國民黨的黨軍裏面去，以便於繼續把人民踐踏在足底下。當然，也有些對民主鬥爭缺乏經驗的人，陷在矛盾裏面，一方面承認解放區人民軍隊是推動國家進步與民主的動力，另一方面又對於國民黨方面所謂「共產黨交出軍隊我給你們民主」的虛偽宣傳抱了絕對錯誤的幻想。我們希望有這種幻想的人，爲了國家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的事業，拋棄這種絕對錯誤的幻想，因爲這只是使中國人民（連抱有這種幻想的人自己在內）被黑暗所吞沒。

我們也誠懇地希望國民黨當局，爲了國家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的事業，拋棄一切不合理不平等的企圖，採取合理平等的方針，來與全國民主份子共同組織民主的國家與民主的軍事領導機關，共同整編全國的軍隊，改造不民主的軍事制度，而發揚民主的軍事制度，使全國的一切軍隊都變爲民主的軍隊，變爲民主國家的軍隊。

第七第八次會議

討論國大問題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九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於十七、十八兩日舉行第七、第八兩次會議討論國民大會問題。政府代表孫科等八人提出一『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由張厲生說明；章伯鈞、鄧穎超、張東蓀、吳玉章、張君勱、曾琦、王雲五、邵從恩、胡霖、郭沫若、傅斯年、邵力子諸氏相繼發言。張厲生說明政府代表之提案謂：(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不能延期。(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三)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除已選出者外，其餘名額可使之合理增加。(四)第二屆國民大會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章伯鈞首代表民主同盟提出五項意見，主張重選國大代表。鄧穎超同志旋即立起發言，主張修改國大組織法、選舉法，國大代表重選。她說：過去國大代表均係十年前所選出，然十年後之情況，已與過去根本不同。她着重指出，國大選舉法中規定一戶僅一人有選舉權，極不合理。同時主張婦女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在國大代表中之比較數應有明文規定。張東蓀謂：過去國大代表國民黨佔多數，必須反對，但此非謂民主同盟代表須在國大中佔多數。吳玉章同志發言，他說：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應慎重考慮，過去之選舉法、組織法皆不適合於現在，因十年以前無選舉與被選舉權之人民，今已多數應有選舉與被選舉權；當時各黨派無合法地位，今

日環境已有不同，故國大代表必須重選，自屬當然，詞畢，休會十五分鐘，繼續開會。張君勳、曾琦、王雲五、邵從恩、胡霖等發言，對國大代表國民黨佔多數有所指陳。郭沫若希望憲法中應加入選民可撤回代表之條文，並認為國大代表再選亦無不可。至此，第七次會議終。第八次會議，羅隆基首先發言，反對國大代表有效，他說：政府之威信與當前實際政治困難要顧到，但新憲法之威信與憲法之理論亦要顧到。他批評十七日王雲五、胡霖、傅斯年、張厲生主張，贊成郭沫若、鄧穎超兩人意見，並代表民主同盟提出下列各點：（一）如維持舊代表，則須舉行民意測驗，由工商文化界學生等知識份子舉行。（二）以舊代表為候選人舉辦繼選。（三）不開國民大會，由專家制憲，公民表決。周恩來同志繼起發言，解釋何謂協商，何為和諧、何謂政治解決三點謂：正因有不同意見，故須協商，雖有爭論，但應彼此爭論，對新的意見應聽得下受得了，以求得共同原則。又稱：承認不承認舊代表是一回事，中共參加不參加國大又是一回事。他反對承認舊代表。陳立夫、吳鐵城兩氏相繼講話，強調舊代表之繼續有效，陳立夫說：（一）不能抹煞現有的黨政治方針，否則一切問題不能解決。（二）政府指定代表二百四十人，是適合中國的國情的。（三）選舉雖已八年，但代表任期還未開始，不能謂任期已滿。陳氏謂，講民主須顧到法律，否則會無法無天云云。王雲五認為不能否定法律，但認為國大組織法確有缺點，即代表無一定任期，又無取消代表資格辦法。他主張四百六十名國民黨中委之當然代表必須讓出，以容納各黨派人士參加。邵從恩說：他經一夜苦思，想出下列一個辦法，三個會議解決有關國大問題：（一）第一個會議，即此文政治協商會議，其任務為各黨各派互相擬定民主開始步驟，起草改正國大組織法及選舉法乃至憲章大綱提出一提案。（二）第二個會議，仍照政府之主張五月五日召開，將我們所改正的組織法及選舉法和憲章提交該會討論，決定作為正式之組織法、選舉法及憲章。此一會議，等於孫中山先生所說國民會議之預備會議，中山先生所提之農工商各界都包括在內。

，則舊代表之推翻不推翻亦不成爲主要問題。(三)第三個會議，即根據第二個會議決定之組織法選舉法成立之會議，其任務爲制憲與行憲。陸定一同志發言，對三三制加以解釋稱：在中國共產黨地區選舉代表，共產黨人獲選人數不得超過總代表三分之一，過次，則共產黨員即自動退出。但在國大名單中，國民黨員却佔過半數。他反對國大舊代表有效，因爲這些代表不是普選產生的。接着，胡霖、羅隆基、張厲生、張君勱、陳立夫等發言。胡霖主張山政治協商會議發起成立一憲草研究委員會，聘請專家起草審定，提供政府。張厲生向大會建議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方面各推一人，對政治、軍事、國大、憲草四大問題作一通盤考慮，使趨於一致。對於尙待協商之問題作更其體更積極之商量。主席當就張氏所提建議徵求意見，張東蓀主張似可俟憲草討論後再說，主席宣告散會。

……

第九次會議

討論憲草問題

（新華社延安一月二十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第九次會議於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討論憲草問題。首由孫科代表政府對五五憲草中之政權與治權、國民大會、五院制度、總統制、地方制度、人民權利各點，分別的加以說明，他並說明該項憲草如有需要修改之處，可以容納。黃炎培繼起發言，認為五五憲草有從新研討的必要，並認為下列各點應予考慮：（一）取消對人民權利之法律限制。（二）男女平等之具體規定。（三）一院制度。（四）總統權限及副總統與行政院長職權問題。他贊同胡霖氏主張，成立憲草委員會，聘請專家詳加研討。沈鈞儒發言着重於地方政權問題，他對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第十項「關於解放區地方政權問題」特別重視，他說：中共地區之抗日歷史性與政治進步性必須承認。他說：解放區地方政權問題，應提交政治協商會討論。傅斯年謂五五憲草對民權之行使於國內各少數民族問題均無特別規定，應予增補。對於國民大會問題，因時代之變遷，已有修正之必要。他認為如不採五院制，可以立法院作為下院，監察院作為上院，兩院名稱照舊，但職權必須擴大，不必有國會之名，但須有國會之實，立法委員一部由國大選出，大部由人民直接選舉，監察委員由省議會選出。他並認為省區應加調整，惟反對聯省自治。胡霖氏稱：我們應遵重孫中山先生之精神，但不必拘於形式，五五憲

草可討論處甚多，例如國民大會應否設立，尤有考慮之必要，蓋其職權本可由立法院行使，則又何需設此龐大機構。他重新提及建議由政協會議發起由政府設立憲草審議委員會加以研討。會琦同意胡霖建議，建立憲草審議會。並認為憲法之性質應為現實性，主張省制應採均權主義，確立地方自治地位。楊永浚首次發言謂：地方應重於中央，自治重於行政，省應為最高自治單位，省長民選，確定中央與省之均權制度。張申府提出三原則：（一）憲草須修改，須合乎國情及世界潮流。（二）不祇顧及現在，且應開闢將來。（三）人民權利不應予以限制，應予以自由機會。吳玉章同志謂：憲法之根本方針應根據三民主義建國原則，並適應世界潮流，與中國情況，孫中山先生之民主精神亦應善為納入憲法之內。繼即提出以下原則：（一）保障人民權利，憲草不應對人民權利加以法律限制。（二）中央與地方權限應採用孫中山先生之均權主義，五院制度分割權力，其實等於無權。總統權力過大，應有限制，將來可採用英美之國會制度，惟須參攷我國實際情況。（三）地方自治問題，省為自治單位，省長由民選，依照孫先生遺教制定，省憲使地方可以自由發展。（四）獨立國防，在憲法上規定軍事上採民主精神，非軍國主義精神，使軍人為人民服務。文化與經濟方面均應有其自由發展機會，不加限制。李燭塵氏謂：憲草中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問題，應以前者為先，後者為後。李氏特別提出應重視『民族資本』與『民族工業』之口號。一時散會。

南京國民大會開幕

南京國民大會開幕

政治協商會議圓滿閉幕

（新華社延安二月一日電）據中央社渝三十一日電：政治協商會議三十一日於結束最後一分組——國民大會組工作後，下午六時半，在國府禮堂舉行第十次會議，到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三十七人，蔣主席親臨主持。宣佈開會後，即討論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等案，先由各分組委員會報告。各項報告討論前，分由祕書二人宣讀，旋由各代表發表意見，各案均獲迅速一致通過，僅黃炎培、張厲生、董必武、李燭塵四氏對和平建國綱領略有說明，莫德惠、傅斯年、黃炎培三氏對憲草問題發表意見，傅、黃二氏建議當即交付紀錄，俟提交憲草審議會研討。各分組委員會報告通過後，蔣主席起立說明兩點：（一）憲草案組報告中所說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一語，此採納二字之意義，外間或有誤會，實際並不影響國民大會之權限，惟審議委員會自應充分研討，以備國民大會之採擇。（二）本會所通過之各案及施政綱領，是具有全國性的，全國各地不分區域、不分黨派均必共同遵行。詞畢，即宣告會議圓滿結束。旋舉行大會閉幕式。閉幕式仍由蔣主持，即席致詞，繼由中共代表周恩來、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勱、青年黨代表曾琦，無黨派代表莫德惠致詞，大會遂宣告圓滿結束。會後全體代表舉行聚餐。

（新華社延安二月一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一月三十一日閉幕式中，蔣主席致詞後，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勱、青年黨代表曾琦、無黨派代表莫德惠均

相繼致詞。對會議之成就，一致稱頌。周恩來同志稱：協商會議由於各方面的協助，在蔣主席領導下，各項問題已獲得政治解決，使中國政治開闢了民主建設之路。此項協議，乃各方互讓、互諒精神所得之結果。但必須保證其實現，不分地區，不分黨派，共同遵循，努力奮鬥。張君勱強調中國不能天天在混亂之中，應求和平、安定，而實行民主政治，則為求和平安定所不可缺。然民主政治非可一蹴可達，總要有忍耐力。張氏並謂：欲求和平、安定，必須使民生豐衣足食，然後乃知禮義廉恥，始可以言國家建設。曾琦氏說：政協會議今獲圓滿結果，即朝野諸賢達互讓、互助之效果。他對中國政治前途表示樂觀。莫德惠氏希望社會各方賢達一心一德，本此次協商會議之精神，完成此使命。詞畢，大會宣告圓滿閉幕。

蔣主席閉會詞

諸位會員：

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二十餘天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應有的任務，今天宣告閉會了。本人以職務羈身，不能每次都來和諸位交換意見，甚感抱歉。在這二十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佈公，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尋覓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祥和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尤為本會議最可寶貴的收穫。本人虔誠希望這種公忠坦白的精神，能够永遠保持下去，大家不爭意氣，不重私見，一心為着國家為着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的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無謂的政

爭，必可澈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達成；對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愈顯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頃，本人十分愉快的感想，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表示感謝。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造成獨立、自由、統一的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奮鬥，來達成和平建國的成功。至於國民革命的對象，對外是在打倒帝國主義的侵略，對內是在打倒封建割據的勢力，推翻帝制，掃蕩軍閥，和此次八年抗戰，兢兢業業，艱苦奮鬥，唯一的目的，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礙，以促成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掃除革命的障礙，奠立民主基礎的工作，已經逐步成功，我們當前唯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保統一，如何建設民主；換句話說，也就是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實的統一，纔有真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軍隊、分立的地方政權來妨礙政令軍令的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實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動。這樣的假民主，永遠不能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為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們爲了要實現真民主、真統一起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需要。國父臨終遺囑：『和平奮鬥救中國。』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遺訓，除了對於割據的軍閥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用武力對抗之外，其他對於國內一切問題，不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堅定忍讓爲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而有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決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爲我們認爲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可從安定中求保養，再禁不起任何災禍的摧殘，所以雖在危機一髮之間，都能化干戈爲祥和，並且任何齟齬的意見也都能融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已往這種經過事例，尤其是抗戰以來八年間的事實，國人皆所共知，毋待贅述，這就是我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精神所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一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四大原則而進

行，所以各種議案都有可信、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的說一句，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精神所引導陶鑄而成的結果，足使飽經憂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安慰，希望我們大家要把這偉大原則，永遠奉為我們的信條，永遠照着這個信條，共同遵守，共同努力，纔可安慰為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才不致辜負全國人民的期望。

會議開會之日，政府即頒佈全國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公佈了雙方所協議的辦法，同時公佈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屬規定的四項條款，以示一致遵行的決心。本會議開會的第二天，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向會議詳細報告，因此，本會議就能够專心致志來研究關於和平建國與實施憲政的各種方案。本會議所決定的各項方案，本人雖然不能經常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注意和研究，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本人認為各案之中，要算和平建國綱領為各種方案的基本之中心，因為此案從甲、總則，乙、人民權利，丙、政治，丁、軍事，戊、外交，己、經濟及財政，庚、教育及文化，辛、善後救濟，壬、僑務等九章的各條規定，均屬異常完備，確合時代要求，充滿了統一性，充滿了民主性，實在是渡到憲政時期最適宜的綱領。我們有了這個綱領，由中央以至全國各地方的政府，由各黨各派與社會領導人士以至全國各地的同胞，都有了共同遵守的準則。尤其參加本會議的各黨各派，對於這個綱領既是大家共同商討，共同議定，因此就要參加政府來共同執行。我們對全國同胞，必須守信義，負責任，自身先從事實行動方面有切實遵行的表現，並且必須貫徹其全國性，使能普遍的實現。我以為有兩件事我們大家必須注意和鄭重聲明：

第一、本綱領既經規定「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所有現行若干戰時法令於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正廢止

。同時我相信中共軍隊駐在地之內，自必同樣遵守這個綱領，解除現有的一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了『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條對於我國教育文化的發展與求學青年良好環境的養成，更是十分重要的自由的保障。今後全國無論任何地方，當然只有合於本綱領的一種法令，不應再有任何歧異和特殊的辦法與法令。今後各個政黨的活動，以至對政治的競爭，儘可依照國家統一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手續，公開組織，公開進行。決不應該再使用武裝暴動，或者在各地秘密組織的行爲，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身，損壞了民主的精神，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撓了憲政進行。我們一定要成爲民主國家的政黨，必需革除自民元以來所有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才有建立現代國家的希望。

第二、本綱領丁項軍事一章，對於軍隊國家化的宗旨與規定，極爲切實，另外還有一個經過軍事組協商更詳細的軍事方案，我想我們既然迫切需要和平與統一，則綱領的軍事部份，實爲鞏固和平、完成統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對於軍隊整編問題，早經有所決定，並在着手實施，日前軍政部長林次長已向本會議詳細報告，將來還要按照綱領和方案的規定繼續推進。至於中共方面的軍隊整編，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編。本來軍政軍令的統一爲立國必需的基本條件，這不僅全國飽經痛苦的同胞所一致要求，也是各黨派所一再聲明，認爲不可否認的原則。現在協商會議已有結果，綱領方面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急要的任务，就是要使全國所有軍隊不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聽命於政府的指揮，以達到綱領所定軍令政令和軍制統一的標準。這一點，我敢確信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決沒有例外的。惟有這樣確實做到，才能符合建國的要求，才能安慰人民的渴望，否則，不僅大家參加政府沒有意義，而且和平團結也將沒有基礎，反而增加了國家的危機與政府內部的糾紛，這當然不是國家民族所需求，也決非各位會員和各政黨忠誠謀國的本意。

上面所說的兩點，確是本綱領能全面貫徹的精神。如果能徹底做到，則全國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復員工作亦可以順利完成，而本綱領其他的各章各條亦無一不可迎刃而解，完滿實施，這是本會同人無可推諉的職責。今天我以最懇摯的懇忱，特別提取大家的注意。同時我個人誓必忠實遵守這個綱領，更必督責我們各級軍政人員恪切遵守，即使有時難免無心錯誤或者督察不周，只有大家說明指出，無論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屬，都無不誠懇接受，切實改正。我常常說：「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本質，不可只顧個人的自由，而侵犯別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不可專責別人守法，而自己則處處置身於法外。」我這幾句話，實在是感覺我國社會對於自由與民主觀念的模糊和法治與守法意識的薄弱，認為社會沒有安寧，便是國家沒有基礎，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種種罪惡借民主自由之名義而行。因之，我上面幾句話，實在是沉痛的呼籲。尤其近年以來，社會上和教育界所表現的這種現象，更是深刻而顯著。長此不加改進，我們中國將無法自立於現代國家之林。諸位會員想必有所同感。現在我們政治協商會議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這一個綱領是以保障民主自由為職志，以建立和平統一的法治國家為目的，我們大家為求發揮本會講的旭日，開創建國的規模，必須先從我們自身負起轉移風氣的責任，樹立守法的精神，以作全國人民的楷模，纔可以完成我們對歷史、對時代的使命。

最後，我要趁今天會議完成、大家聚首一堂的時候，將我多年來蘊藏在心而沒有說的話，簡單的向諸位敘述。中正個人從幼年起，對政治是不感興趣的，平生的抱負和事業是祇知獻身於國民革命，以期救國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現在抗戰勝利，這三十五年之中，所有革命戰役，無役不從，艱難困苦，無所不經，自省革命志願與應盡的革命義務幸無隕越，對於國家和人民亦已經盡了我一份子的天職，總可自慰。今天雖不能說國民革命已經完全成功，但是剷除革命障礙的工作，確已告一段落。自今天始，國家元氣進入建國大業開始的時期了。可是我們國家當此元氣

凋傷之後，國運前途的危難和建國事業的艱辛，只有比戰前乃至戰時更加嚴重，實在不勝臨淵履冰之懼。幸而此次政治協商會議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及各種有關問題的方案，建國初基已具，憲政實施有期，今後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社會賢達，都將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天責，今後建國的重担既不是國民黨一黨的责任，更不是中正個人的责任。這一個重大的责任，要交託給各位同仁和全國同胞來共同担負。今後中正無論在朝在野，均必本着公民應盡的责任，忠實的、堅決的、同守本會議一切的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誠，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明大道，以期報答為革命抗戰犧牲的先烈，完成國父締造民國未竟的事蹟。同時，要求各位同仁，為國家、為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們在抗戰時期共患難同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精誠團結，以担負今後建國的重任。開始我們國家民族光明燦爛的前途。

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案

甲 政府組織案

(一)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爲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 (二) 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 (三) 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 (四)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主席交議事項。(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 (五)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

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六)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有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決議。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七) 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二)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一)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二) 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 其他

(一) 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二)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用人，應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

(一)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黨派另提人選。

(二)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三)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四)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五)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乙 國民大會案

(一)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二)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三)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爲之。

(四) 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五) 台灣、東北新增各該區以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六)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七) 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八) 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的規定選舉召集之。

丙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集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在：

壹 總則

- (一) 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 (二) 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三)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 (四)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貳 人民權利

- (一)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

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二)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嚴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三)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叁 政治

(一)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二) 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三) 建設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四)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五) 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六)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七) 自治縣政府對於其所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八)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

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肆 軍事

- (一)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 (二)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 (三)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 (四) 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 (五) 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 (六) 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伍 外交

- (一)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 (二) 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三) 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築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四)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陸 經濟及財政

(一) 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二)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實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扶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三)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四) 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 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六) 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七) 厲行荒山造林植樹，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八) 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

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九) 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一〇)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一一)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凍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一二) 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教育及文化

(一)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二) 積極發達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三)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四) 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

(五) 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六) 獎勵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 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

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捌 善後救濟

(一) 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

(二) 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時，並為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三) 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病疫；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四) 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五) 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業之水利。

(六) 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為。

玖 僑務

(一) 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 (二) 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 (三) 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 記

(一) 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

(二)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

(三)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四)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

(五) 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

(六) 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共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

(七) 在戰時於兵亂中，如有貢獻各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

(八)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丁 軍專問題案

(一) 軍專問題案。應由中央軍政委員會，擬定辦法，呈請中央核准，並由中央轉飭各省市，遵照辦理。並由中央轉飭各省市，遵照辦理。

壹 建軍原則

- (一)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 (二) 軍隊建置，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 (三) 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綱理制實行改革。
- (四)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以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 (五) 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貳 整軍原則

(甲) 實行軍黨分立：

- (一) 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秘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一) 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驻地之黨務活動。

(二)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三) 軍隊內不得有在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四) 實行軍民分治：

(甲) 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乙) 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丙) 嚴禁軍隊干涉政治。凡有軍隊出之意見，均應呈報，不得私自發表。凡有軍隊出之行動，均應呈報，不得私自進行。

(丁) 嚴禁軍隊干涉政治。凡有軍隊出之意見，均應呈報，不得私自發表。凡有軍隊出之行動，均應呈報，不得私自進行。

參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 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二) 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為限。

(三) 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四) 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五) 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肆 實行整編辦法

(一) 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並編完竣。

(二) 中共軍隊應遵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並編完竣。

(三) 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
(四) 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攻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戊 憲法草案案

壹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兩個月爲限。

貳 憲草修改原則

(一) 國民大會：

(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2)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4)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 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 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 考試院採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 行政院：

(1)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2)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 總統：

(1)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頒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以內報告立法院。

(2)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

- （1）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 （2）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 （3）省政民選。
- （4）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1）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2）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

（3）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4）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爲二十三歲。

（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 （1）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越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 （2）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 （3）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4）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爲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之。
(5) 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一) 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

中華民國憲法

四 軍隊整編及統編方案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 爲國軍之基本方案

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於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簽字儀式，該項基本方案，原文如次：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並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授權宣佈：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根據方案擬具詳細實施之辦法，並將責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並監督其實施。

爲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

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與確立造成足以保衛國家安全之精練國軍之基礎，並包括若干辦法，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

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

爲國軍之基本方案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爲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其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

第二節 最高統帥有任免所屬軍官之權，但在整編軍隊過程中，遇必須撤免中共所領導單位之任何一司令官，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產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第二條 職責與權限

第一節 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為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為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騷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 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確證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以恢復秩序。

第三條 編組

第一節 陸軍包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置直屬部隊之人數，不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為一零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個師。

第二節 全國將劃為八個補給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該區內担任以下職責：

- (一) 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隊之補給、營舍及薪餉事宜；
- (二) 辦理由各該區內被裁併各單位所收聚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理及分發事宜；
- (三) 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並處理供應還鄉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
- (四) 處理供應並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新兵；

(五) 補給在該區內之軍事學校。

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並無指揮權與管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任何方式影響民政、民事。

各軍軍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其部隊所在地之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獲得完全而迅速之補給。

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長及師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亦應派遣代表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所有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第四條 復員

第一節 本協定公佈後十二個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應立即開始，並大致每月裁撤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

本協定公佈後三個月內，政府應擬具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同期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其性質、兵力、武器、旅以上司令官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並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

本協定公佈後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同樣表冊。

軍事小組一俟接到上列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施計劃送雙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

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 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類轉移之詳細報告，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此項剩餘物資，依據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貯存之。

第三節 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起之普遍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項問題，政府應儘速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

第四節 在上述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為十師，合計六十師，編為二十軍。

第五條 統編及配置

第一節 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官應約各佔半數。

第二節 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下述：

東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各軍軍長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

西北——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

華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政府軍官充任，兩個集團

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共計十一軍。

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

華南（包括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

第三節 在十二個月以後之六個月內，上節所述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為獨立之六個軍，內中四個軍各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兩個軍各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以後集團軍即應取消。

第四節 在次六個月即第十八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次述：

東北——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

西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三個軍。

華北——三個軍，每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

華中——一個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

華南（包括台灣）——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兩個軍。

第六條 保安部隊

第一節 各省應有權維持一與其人口比例相當之保安部隊，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當省內普通警察顯然無法應付局勢時，該省主席即有權使用此項保安部隊，以鎮壓騷亂。

第二節 保安部隊之武裝，應以手槍、步槍、及自動步槍為限。

第七條 特別規定

第一節 軍事調處執行部

根據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所簽協定而設立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為本協定之執行機關。

第二節 統一之制服

整編後之中國軍隊，應採用顯著而劃一之制服，以供中華民國陸軍官兵之着用。

第三節 人事制度

樹立妥善之人事制度，凡陸軍軍官之姓名、階級及執掌，均應載入統一之名冊內，不得以政洽關係而有歧視。

第四節 特殊武力

本協定生效後，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祕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

第五節 偽軍及非正規軍

所有受日本直接或間接主使而在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以外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速解除武裝，並解散之，第八條第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內，應規定執行本節之具體辦法，並限期完成之。

第八條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本協定經蔣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批准後，軍事小組應即擬具關於執行本協定所載各種條款之詳細計劃，包括各種進度表、規章、及其體步驟，呈送核奪。

第二節 雙方諒解並同意：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應逐漸成立，軍隊之統一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實施。

雙方同時諒解並同意：在最初之過渡期內，政府及中共均應負責維持共軍隊之良好秩序與補給，並保證各該軍隊對於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頒發之命令，立即絕對遵行。

政府代表 張治中

中共代表 周恩來

顧問 馬歇爾

重慶式案發定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重慶

整軍方案簽字儀式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重慶

（重慶新華日報特訊）軍事三人小組會議，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問題，經多次交換意見及六次正式會談，已於二月二十二日獲得全部協議，並於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假國府參軍長辦公廳正式簽字。這是以驚人的速度完成了這偉大的工程。十八年來國內武裝對峙與紛爭，從此應該結束了。中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這兩個苦惱着中國人民的大問題，由於政協的五項決議和這一整編統編基本方案的簽字，已經奠定了基礎，可以開步前進了！全中國人民全世界友人讀到了這一莊嚴的基本方案全文，目睹了這繁重工程的告成，一定會顯得狂喜，這正如馬歇爾將軍所說：『此協定是中國的希望。』

廿五日下午三點半鐘以後，一大羣中外新聞記者湧向堯盧這一新聞記者少到的地方。春天的微風與院內的花草，增人快意。放眼辦公廳內，兩旁排列着坐椅，中間對着大門，是一張大寫字台，台上整齊齊放着筆架和墨盒，兩盞水銀燈安置在寫字台的兩角，預備着攝影記者在簽字禮時應用。寫字台的後面是紫色的帷幔，地上鋪着桃紅色精緻大地毯。

來參觀儀式的記者們，愈來愈多，參與簽字的兩位代表和顧問，也先後來到，在後面休息。參加這儀式的來賓中，有一位美國三星將軍基特軍團長。

不多久，水銀燈突然發亮，這預告簽字儀式的行將開始，記者們的視線投向紫色帷幔後面，馬歇爾將軍、張治中部長、周恩來將軍，從帷幔內走入辦公廳，照像機由是大忙。三本藍綢面的

整編統編基本方案，擺在桌上。張部長首先入座，分別簽名於三本統編政府代表名下，接着是周恩來將軍，分別簽名於中共代表下面，馬歇爾將軍也用鋼筆橫書其名於顧問名下。簽完之後，張治中部長與周恩來將軍握了手，張周又分別與馬歇爾將軍握了手。馬歇爾將軍居中，左張右周，三人沿寫字台一排站着，開始了致詞。

致詞完畢之後，酒點從帷幕裏拿出來，三人舉杯互祝。這時記者們就包圍着他們，一張張名片取出，請他們簽名，忙得他們應接不暇。

儀式完畢了，馬歇爾將軍首先乘着他五星牌的汽車離去，人們陸續散去，每個人的胸中都懷着一個美滿的希望歸去。

政府代表張治中致詞

今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及馬歇爾顧問所組織之軍事小組會議，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意義甚為重大。

衆所周知，政府與中共對立達十八年之久，在此期間，為中共問題、內戰問題，不知犧牲多少人才，消耗多少國家元氣，與就擱多少建設。今日此一方案之簽訂，可謂結束了十八年之糾紛與對立，吾人今後一定拋棄以武器作為政爭之工具，而進入新的和平時代。我全國人民所期望的和平、統一、民主、團結之國家，將可實現，且在此文件上，已獲得保障。

政治協商會議之成功，乃在達成政治民主化之目標，此一文件，則將奠定軍隊國家化之基礎。今後我國當可本和平建設之大方針，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

本人代表政府簽此方案，并百分之百保證其執行，使達成逐步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此次會議，能有如此良好結果，願鄭重提出應歸功於偉大之友人馬歇爾將軍，在中國人民心目中，有稱呼馬將軍為和平團結統一之接生婆者，有稱馬氏為各黨派尤其是政府與中共合作之媒人者，亦有謂馬氏為美國政府與人民派來中國之和平使者，此等說法，馬將軍均可當之而無愧，蓋中國此次和平統一之實現，在今日之局勢中，吾人實應歸功於此偉大友人。謹致誠懇之感謝與崇高之敬意。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詞

張部長、馬歇爾將軍、各位朋友：

今天是一偉大成功的日子，因為在今天簽訂了軍隊整編及統編的基本方案。各位朋友記得，在今年雖然是很短促的時間中，但做了很多重大的事情，一月十日在馬歇爾將軍寓所，簽訂了停止軍事衝突的協定。一月卅一日，在國民政府，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了五項決議。這次在堯廬，簽定了這一方案。這些，又說明了許多重大的事情，在短期內都已奠定了基礎。從此有了方案，有了決議，就能够如張部長所說，向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目標上開步走了。

在現在開步走的時候，也就是當一切協定和決議要付諸實行的時候，是會遇到若干困難，遇到若干阻礙的。但是我敢信，困難是會被克服，阻礙是會被掃除的。只要政府和中共，乃至全國人民都能堅守和擁護此一方案，相信任何困難阻礙，都不能妨害之方案之實施的。我代表中國共產黨，向諸位、向中國人民、向世界友邦保證：凡我們簽定的文件，特別是包含這次簽定的整軍

基本方案，我們都要使它百分之百的實現。

在這二簽定的基本方案上，規定了整編軍隊與統編中共軍隊為國軍的各項條款，這是包括全國範圍的，無論任何地域或任何武裝力量，都不能除外，所以正如張部長所說，這是中國和平的保障。我們相信，這一方案的實施，將使十八年來武裝紛爭的局面為之改變，將為中國實現和平

、民主、團結、統一，將使中國走入近代化、工業化的國家。

我同樣想，這次的成功，正如停止軍事衝突協定之成功一樣，應感謝中國的朋友馬歇爾將軍之協助與努力，我個人也很光榮，能與一個世界戰略家共同工作，完成此計劃。同樣，我也感謝三十年來曾經多次合作的張部長，張部長對此方案之努力，有他的很大功勞。同時，在場的中外新聞界朋友們，把這方案傳達至全中國全世界後，希望經過各位的努力，能號召全國人民、全世界友人，為此方案之實現來奮鬥，並用來督促我們。

馬歇爾將軍致詞

為簽訂中國陸軍復員及統一之協定，馬歇爾將軍發表意見如下：

此協定為中國之希望。吾相信其將不為少數頑固份子所污損，蓋此少數頑固份子，自私自利，即摧毀中國大多數人民所渴望之和平及繁榮生存權利而不顧也。（按：這是美新聞處譯文）

整軍協議成功

二月廿六日重慶新華日報社論

昨日下午四時，軍事小組會議所完成的「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舉行了簽字儀式。這是繼停戰協議與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後的又一重大成功。我們熱烈的慶祝這一成功。我們對政府代表張治中先生和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同志，敬致謝意。我們特別要感謝馬歇爾將軍，他對於我國的和平與民主，作了優異的貢獻。

全部協議，是在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上完成的。二十二日這一天，正是本報營業部被陰謀份子指揮特務搗毀的一天。國民黨內的一部分頑固派，做出這樣嚴重的挑釁，其目的在那裏？很明顯的，其目的是在於要撕毀政治協商會議決議，而且，挑起愛國學生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不和，要挑起中國共產黨與整個國民黨的不和，還要挑起中國人民與盟邦的不和，這樣，就可以把以前協商的一切成就全部推翻。不懂如此而已，國民黨內這部份頑固派的陰謀，還想激起中國共產黨方面的感情用事，使整軍協議功敗垂成。國民黨內這批頑固的陰謀份子，他們這樣一個狠毒的計劃，如果實現了，中國就要重新回到連綿的內戰和鉅大的災難裏去。但是，中國共產黨，乃是人民利益為自己至高無上的利益的黨，乃是政治經驗異常豐富的黨，要激動它的感情，要欺騙它走錯道路，要叫它有一時一刻離開為中國的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奮鬥，要叫它一時一

刻忘掉中國人民和民族國家的利益，要叫它一時一刻忘掉世界和平的利益，畢竟是不成功的。國民黨內的一部分頑固派，他們的挑釁，並未成功。共產黨堅持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方針，與國民黨的代表一起，與馬歇爾將軍一起，與中國人民一起，保衛了停戰協議與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並且就在那一天，還在這些成功而加上了了一個新的成功，這就是關於整軍的協議。

整軍協議，答覆了許多問題。這些問題之中，有許多是頑固派再三再四用來妄想挑起人民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不和，以及挑起整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不和的。

例如說：中國共產黨反對整個國民黨，那末請看看協議吧，這是中國共產黨代表與政府代表共同訂定的又一協議，如果反對整個國民黨，還會有協議麼？在這次協議之中，中共方面做了異常重大的讓步，如果反對整個國民黨，會有這種讓步麼？

例如說：中共不肯把軍隊國家化，那末，也請看看協議吧，中共恰恰在這個問題上，在頑固派認為中共最不能接受的最不能讓步的問題上，表示了自己的真心誠意。中共不僅在協議的紙面上同意這樣規定，而且規定了之後一定兌現。我們這樣做，不希望別的，只希望政府和國民黨方面，也照着諾言兌現。

例如說：中共主張東北特殊化，主張東北保留三十萬民主聯軍，那末，也請看看協議吧，整軍的協議，包括東北在內，而且放在東北的軍隊，第一期是由政府軍隊整編的五個軍，由中共領導的軍隊整編的一個軍；第二期一共五個軍，其中由中共領導的軍隊統編的只有一個軍中的一個師。試問東北特殊化在那裏？保留三十萬民主聯軍從何說起？相反的，頑固派却是主張東北有另一種特殊化，這就是說，全國問題可以政治協商，東北則不肯協商，要一黨專政；全國可以答應停戰，和派執行小組去，東北則在繼續進攻中共領導的部隊。我們還要指出，依照停戰協議，政府軍在東北的移動，必須每日通知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可是據我們所知，這一條始終未被忠實

履行，實爲異常遺憾。……日語試本……
整軍協議定下來了，這是值得非常慶幸的。但是，依照政治協商會議以來的情形來看，我們不能不向全國人民大聲疾呼：這個協議的實現，將會遭遇到異常嚴重的困難。這種困難的來源，不是從中共方面，也不是從整個國民黨方面，而是從國民黨內一部分頑固陰謀份子方面來的阻礙和破壞。政治協商會議以後，這批頑固派發生異常的恐懼，恐懼他們在民主的政府裏沒有地位；恐懼他們以往作威作福的權勢將要減少或者沒有；恐懼他們盜竊國庫搜刮民脂民膏的自由快要沒有，所以用盡一切辦法來破壞。滄白堂、校場口、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以及本報營業部與成都營業分處，都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有組織的暴徒搗亂，這一連串的事變，難道是偶然的麼？決不是偶然的。借東北問題，對蘇聯與中共作醜惡的侮謔；利用學生純潔的愛國熱誠，以無窮的謠言與醜聞來煽起全國規模的排外運動，這難道是偶然的麼？也決不是偶然的。極力挑撥中共與人民的關係；極力挑撥中共與整個國民黨的關係；極力挑撥中國人民與蘇聯的關係，這難道又是偶然的麼？也決不是偶然的。從這裏，我們看出頑固派的掙扎，他們是真正要把中國滅亡，他們的劣跡人人都知道，他們却要反咬一口，說中共要滅亡中國。在整軍協議公佈之後，這批頑固派，必然會向軍隊裏去進行同樣的陰謀。一切愛國的人，必須異常警惕，今後三個月，將是我國政府與我國人民受到最嚴重考驗的時期。我們也要提醒國民黨全體朋友，請你們注意你們黨內這些頑固派的破壞陰謀所給予貴黨及政府的威信之嚴重的打擊。

雖然嚴重的考驗在我們面前，但是我們的信心是更加堅定了。世界一定走向和平、民主與建國，中國一定走向和平、民主、團結、統一。在我們的道路上，波折以至嚴重的波折，是一定會發生的，但方向是確定了。就我國來說，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這條道路已經確定，實際可行的方案已經擬出，往昔有些人認爲不可解決的問題，至少已在方案上得到解決。實現了這些方

案，中華民族就有獨立自由幸福，不實現這些方案，民族的前途就漆黑一團。兩條路，放在我國人民面前，除此以外再無道路。因此，中國人民也只有兩種做法可以選擇，這就是：或者不惜一切以求停戰協議、政治協商會議協議、整軍協議的實現，那才是真正的「死裏求生」之路，或者，反對這樣做，不這樣做，就會不得了。人民是一定知道選擇自己的道路的。人民是會不顧頭顱派任何挑撥與欺騙，團結起來，來實現自己的道路的。

渝各報贊同整軍方案

（新華社延安二月二十七日電）美聯社渝訊：整編軍隊及統編中共軍隊基本方案公佈後，重慶各報一致表示贊同。新華日報稱：「這一協定對於那些陰謀破壞政府與中共間之妥協前途的國民黨內一部分法西斯反動派，必將是一個嚴重的打擊。」並謂：「這一協定進一步證明了中共顯意整編其軍隊的誠意，證實了中共並不反對國民黨，也沒有不願與國民黨合作。今後的三個月，對於政府與人民，都將是非常緊要的考驗。我們希望國民黨要注意警惕，即不要使國民黨與政府的威信，被少數法西斯反動派所破壞。」大公報稱：「這個可賀的協議，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值得紀念的一個協議。」新民報稱：「國共兩黨雙方讓步，才使這個協議成爲可能。」

蘇聯評論員馬西努評

國共軍事協定意義重大

（新華社延安三月八日電）莫斯科今日廣播：評論員馬西努評「國共兩黨軍事協定」。首稱：「二月二十六日國共兩黨簽署了整編軍隊與軍事制度的協定，這一事實具有極大的意義。」馬西努在引證協定簽署時張、周二將軍的致詞後說：「中國社會人士對此協定表示滿意，是有完全根據的。一月十日的停戰協定，只使國共雙方軍隊停止了戰鬥，但這些軍隊仍繼續獨立存在，因此，二黨軍隊有發生新的衝突的可能。軍事協定則打開了新的一頁，使國共兩黨的軍隊統編為統一的中國國家軍隊，為消滅內部的武裝衝突及統一國家的民主力量，奠定了實際的基礎。這是中國民主及民族復興的巨大推動力。」馬西努繼着重指出：「軍事協定的意義不僅限於國共兩黨軍隊的合併，而且是根據政協會的協定，改組全國所有的軍隊與整個國家軍事制度。中國軍事制度本來不是按照現代的戰爭原則，而是根據了幾千年落後的中國封建的原則建立的，有許多軍隊原來是封建軍閥割據一方爲了升官發財的自私自利而建立的，政府所發軍餉亦落到私人腰包裏去，軍閥政治成爲中國慣用的名詞，國民黨內的反動份子、外國帝國主義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則大大利用這種情況以達到爲統治中國、侵略中國的目的。這是腐爛中國身體的毒瘡，最近簽訂的軍事協定結果，根本剷除了這一毒瘡。」馬西努繼揭露「日本帝國主義殘餘、國際戰爭挑撥者

經過中國反動勢力的統一戰線，進行特別積極的活動，例如搜查黃炎培住宅、校場口瀉血慘案、襲擊北平軍調執行部、搗毀民主報館、一連串的反蘇示威等，二月以來，接連發生許多挑釁事件，都是國內反動勢力、日本帝國主義者殘餘與國際戰爭挑撥者所組織的陰謀詭計的表現，企圖破壞政協會議的決定及軍事問題委員會（按即軍事三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中國的統一就打破了日本帝國主義企圖重整旗鼓再事侵略的夢想，打破了國際戰爭挑撥者在遠東造成新的戰爭策源地的企圖。陰謀之徒沒有能實現其陰謀計劃，軍事協定終於簽訂了。馬西努結語警告稱：「可是這不是說中國敵人已放下了武器，不是的，他們並沒有放下武器，實際實施政治協商會議的協定及軍事協定，還需要很大的努力，這一時期的陰謀挑撥事件，還會繼續發生，要求中國人民團結堅決起來，再三的警惕起來。」

美評論家史溫 and 伊里奧特

讚揚整軍方案

（新華社重慶三月三日電）舊金山無線電時事評論家史溫，於二月二十五日夜評述中國簽訂整軍方案時指稱，整軍是完全倣效美國陸軍的編制而行，並將軍隊隸屬於民政管轄之下。這在中國歷史上，還是第一次。但史氏同時警告說，國民黨內常有這種份子，他們熱望保持一黨專政，不願見中國獲致和平與統一。因此，國共軍事領袖所獲致的協議，並非路途業已終了之謂。史溫

說：最危急的時期，爲三月一日，屆時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中全會，將開始通過上月開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案，並決定是否採取步驟，使其實施。史溫並說：這一會議，將透露右翼反對派，是否有充分強大力量，摧毀最近會商所已成就的建設性工作。（美新聞處）

（重慶三月三日電）紐約二十七日訊：美國著名軍事評論家伊里奧特在紐約先鋒論壇報著文，評論整軍方案說：「這一協定是日本投降以後傳出來的最好的中國的消息。」伊氏認爲這一協定「可以消除使中國陷於分裂的恐懼來源」，「這一協定如能經各簽字方面忠實執行，將爲中國統一途中的一大進步。」伊氏讚揚馬歇爾元帥調解的成功說：「美國對馬帥在獲致這一協定中的所爲，甚引以爲榮，因這一協定不僅對美國人民爲一好消息，且於中國被騷擾的人民也是一好消息。」伊氏最後說：「我們的需要和希望，并非想使美國霸佔中國，而是想一個統一強盛的中國，能對世界安全和亞洲穩定担負更多的責任。中國內戰危機一旦免除，美國人民將以其能力之所能及，赤誠援助，以實現這種希望。」

整軍基本方案簽字

節錄二月廿七日上海文匯報社評

經過了三個整星期的商討，舉行了六次軍事三人小組會議，突破了無數困難和僵局，終於完成了「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的基本方案」。全文共八條廿三節，對於這一個非常

棘手之重大問題，給予了公平合理而適應現實情勢的解答。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認為「這個方案的簽訂，結束了十八年來政府與中共之間的糾紛與對立，今後一定可以拋棄以武器作為政爭的工具，而進入一個新的和平時代」；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也認為在這個方案實施之後，「十八年來武裝鬥爭的局面將為之改變，從此中國可以實現和平、民主、團結、統一，變成一個現代工業化的國家」，并且代表中國共產黨保證「要百分之百地予以實現」；同時在談判中曾經盡過最大努力的美國朋友馬歇爾元帥，……也強調協定對於中國的重要性，認為它「代表中國的希望」。這三位之言辭已經把這次協定的光輝價值，恰如其分地表達出來了。

當前中國最迫切的任務有三：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和經濟計劃化；政治協商會議對於這三點都提供了很好的原則和具體的意見。尤其在軍事方面，政協會議所提出的決議案，是要以民主和統一的原則，來確定軍隊的國家地位和性質，達成軍隊的國家化、超然化和專業化，使今後中國能夠納入憲政的常軌，和平運行，政權的更替不致陷入武力的爭奪，把卅多年來的「槍桿政治」改變成「商量政治」。這次的整軍基本方案，將是實施政協會議軍事決議案的起點。

我們試一分析方案的內容，可知有幾點是很值得注意的。第一是實行大規模的全國性縮編，目的在減少軍費支出，直接促進軍隊質量的提高，間接有助於國家的經濟建設。第二是確定陸軍的主要職責為保衛國家，而不是對內為爭取政權的工具；陸軍雖可被用來鎮壓國內叛變，但在調用之先必須由國府主席取得國民政府委員會的同意，而這個委員會是保有對主席的否決權的。第三是政府軍隊與中共部隊間比額及駐地劃分人士統率等的公平合理。第四是行政官吏和人民權利不因軍隊補給問題而受到像過去那樣的無理干涉和蹂躪。第五是保安部隊的數量和裝備限制，積極方面可以避免封建武力的割據地方，消極方面可以避免目前這種地方武力欺壓人民的事情。第六是規定所有偽軍及非正規軍都應該被解散，這就解除了目前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遭遇的許多重大

困難。

這個方案的徹底實現，需要十八個月的時間。如果在十八個月之後，方案中的每一點都不能不折不扣地切實辦到，那中國就可以從此奠定長治久安之局；反之，國家必然仍是繼續四分五裂，永遠上不了軌道。這未來的十八個月，關係於中國的國運的，實在是至深且鉅。然而照目前的情勢看，我們是絕對不能抱過早的樂觀的。在前幾天的南京復員整軍會議中，據說有十四個高級將領向蔣主席呈遞意見書，反對實行行政協議的軍事決議案；而在這次整軍基本方案簽字時，馬歇爾元帥也憂心如搗地下這樣的警告：「我只有希望這個協定的冊頁不致被少數頑固份子所沾污，這般少數份子爲了自私的目的，可能使熱望謀取在和平與繁榮中生活的權利的中國人民，遭受挫敗。」這兩件事情告訴我們，單在協定上簽了字還不够，我們全中國人民必須要以全副精力來督促這個協定的徹底切實被執行。

是的，軍隊是權力的象徵，要國共兩黨都徹底放棄其軍隊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同時，倘若軍隊真的大規模縮編，武力真的國家化，那一定有大批的軍人要失掉權力，不能像今天這樣爲所欲爲；還在許多野心勃勃權力慾望極強的軍人，一定會感到憤懣不平，而不肯切實遵行的。這兩個因素——一個是政黨的自私，一個是個人的自私——一定會在未來的十八個月當中，形成阻礙整軍基本方案實現的最強大力量。這一點，我們每個中國人都必須嚴肅地警戒着，注意着。

我們要特別奉勸中國的軍人們——尤其上中級的將領們，要有公明遠大的識節，和犧牲小我顧全大我的決心，切實研討並毫無保留地遵行這個基本方案……我們殷切地希望中國的軍人們能夠拋棄陳腐的「有了戰功，國家應以權位來酬報」的落伍思想，而力求媲美外國的將領，使國家能夠真正確立憲政和平遂行的常軌；我們更堅決地相信，蔣主席的偉大政治家的孝度一定能夠感召中國所有的黨人和軍人們，服從這個整軍方案，切實實行這個方案！

五 人民的要求與盟國輿論

重慶文化界七團體招待政協會代表

在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前夕，陪都文化界文藝界人士座談會、出版界、學術工作聯誼會、雜誌聯誼會、中國電影戲劇界人士等七個團體，昨天（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假白象街西南實業大廈，招待出席政治協商會議的代表。到有政治協商會議代表沈鈞儒、梁漱溟、郭沫若、吳玉章、陸定一、羅隆基、章伯鈞、胡霖、邵力子、張中府、李燭塵、陳啓天、常燕生、楊叔明、余家菊等；文化界人士到有馮玉祥、馬宙初、茅盾、陶行知、鄧初民、王岷崙、何思敬、施復亮、馬彥祥、洪深等五百餘人。茶話會的主席團為陶行知、茅盾、鄧初民、侯外廬、馬寅初、曹靖華、洪深、陽翰笙、李公樸、黃洛峯、葉淺予、倪貽德等。臨時又推定陶行知先生為茶話會的主持人。他首先說明這七個團體合在一起招待政治協商會議代表，是因為這七個文化團體的生活，工作和困難和希望都大致相同。他用他自己所寫的四句詩，來說明文化界共同遭遇到的命運，這四句詩是

這樣的：「人人呼我老夫子，生活不如老媽子，同樣是帶小孩子，吃不飽來餓不死。」他說過去文化工作者的手是被綁起來的，眼是閉着的，口是被封着的，就是因為沒有民主，使作家不能創造出藝術品來，處處受限制，即使作家被左刪右改曲曲折折的寫出一些殘缺的東西來，作品與老百姓之間還有一道牆隔着。讀者買書看，還要受到恐嚇。最後他提出兩點對政治協商會議代表的希望：第一，盼望代表站在人民立場為人民說話，撥開成見，找出大家可以生活的路來；第二，把人民的力量拿出來，做代表的後盾，代表傾聽人民的意見，這樣政治協商會議才能開得好。

陶行知先生正在說話的時候，馮玉祥將軍來了，他往站得密密的人叢中擠，擠到邵力子先生座位後，邵先生故意開玩笑，不讓他走過去，得了第三者的幫助，才走過去了，可是已經流了一頭的汗。李公樸先生站在主人的地位，歉意的說：「今天人多路太窄，叫我們的貴賓費了很大力氣才走進來，希望民主的路不要這樣窄！」引得大家哄堂大笑與愉快的掌聲。

按照茶話會的程序，應該是文化界先說話，可是因為三點鐘國民黨代表招待民主同盟，就讓國民黨代表和民主同盟代表先講。沈鈞儒老先生被推為第一個發言。他說，文化界所提的基本要求和民主同盟一樣，關於法令，限制自由的規定，都應一律取消，民主同盟現在搜集這些法令，認為要廢止的已經有廿八種了，還有許多沒有搜集，希望文化界多研究，多幫助代表。邵力子先生說話，盛讚文化界的團結一致和對抗戰工作的努力，他希望在和平建國時期文化界更團結，更努力。他認為要做到政治上團結，「互讓」比「爭」更重要，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也在互讓。他建議招待的主人，要監督代表到政治協商會議裏去「爭」的話，不如監督他們去「讓」，這樣政治協商會議才能開得成功。

文化界要爭的是自由 大家要監督代表去爭

羅隆基也提前講話，他說：「對邵力子先生的話有一點感想。邵先生提到文化界對抗戰的供獻，我也認為文化界在抗戰中盡的力量最大，而生活最苦，所受壓迫也最大。今天文化界所要爭的也更為重要，有自由，才有偉大的作品產生。邵力子先生說要監督代表去互讓，我認為有的要監督去讓，有的要監督他去爭，假如都互讓的話，不是什麼都沒有了嗎？文化界所提出的基本要求還要讓的話，那不就成了半自由了嗎？人類的進步，不是靠槍桿，而是靠筆桿，從來就是筆桿戰勝，沒有槍桿戰勝的，一枝筆抵得十萬枝毛瑟槍，儘管靠什麼原子彈，美國裝備都是無用的。一個國家沒有唱歌的自由，還成什麼國家呢？可是我們能互讓到只唱一半歌嗎？」他說完之後，大家為羅先生這種一針見血的話，爆發出一陣雷雨似的大笑與熱烈的鼓掌。邵力子先生又作了一次解釋，說他說的『互讓』，不是說要讓言論自由，不是要言論自由變成半自由，而是不要濫用自由。

青年黨的代表陳啓天先生認為要解除文化界的精神與物質的不自由與困難，只有實行民主政治。文化界侯外廬、曹靖華、洪深、鄧初民、倪貽德、葉淺予、林聲翕、黃洛峯都相繼發言，提出對政治協商會議的意見，一致認為政府要保障人民基本要求，取消一切限制束縛，否則人民必爭，因為已經不能再讓了。

洪深先生一字一淚 鄧老教授泣不成聲

對於文化界所受的痛苦，發言中談得最多，也是最令人悲痛的。許多人聽了洪深先生和鄧初民先生的講話都流下眼淚來。洪深先生是一個老戲劇工作者，也忍不住一腔的悲憤，激動的說：「我們作戲劇工作的人，沒有被當做一個人來看待，我們要爭做一個人，以下我講的都是事實，假如不對的話，我願負法律上責任，受應有的處罰。抗戰初期，武漢失守時期，我們跟着政府跑到後方來，有的在前方服務，有的在後方努力，可是政府對我們怎樣呢？第一，捐稅奇重，商業捐稅才有百分之四，可是戲劇電影却是百分之十。冬令救濟捐了好幾年了，一年收多少，收去做什麼，劇影界一點不知道。可是我們知道冬令捐稅有三分之一用於冬令救濟，其他的都是酬勞弄捐的人。再有看白戲，曾有公安局負責人親自跑到後台去要票子，而且還要在前排留兩個位子，說要檢查戲劇。一個政府領導下的團體演『黃花崗』，果然有兩個巡長四個警察以檢查清潔爲名，一直站在後台不走。抗戰勝利了，上海接收了許多的戲院器材，我們還不能回去之前，果然組織了一個什麼中央電影服務處；說製片自由，發行統一，不是黨辦，不是官辦，而是中宣部中央攝影廠裏一部份身份不明的特務弄的。這樣幾個人就可以把戲劇電影都統統握在手裏，一切非經過他們不可。有些人真的是落過水的，給敵人做過事，可是現在也在上海負起戲劇方面的責任來了。我們千辛萬苦熬過了抗戰八年，將來還要到漢奸下面去找一碗飯吃！」

最後洪深先生一字一淚的說：「希望政治協商會議代表表救救我們！救救戲劇電影界！救救中國！」雷鳴似的掌聲中，夾着飲泣之聲。

接着是滿頭白髮的鄧初民老先生說話，他眼裏帶着眼淚，顫聲的說：「什麼需要爭？什麼需要讓？這要弄清楚。我覺得文化界是沒有什麼可讓的了，洪深先生說的情形已經够苦了，鄉裏的老百姓還要苦，再要叫老百姓讓的話，只有把命讓出去，老百姓不是爭別的，而是爭生存！今天所有一切都在政府手裏，向政府爭，並不等於反對政府，相反的是擁護政府，那些說不要爭了，

表面上是擁護政府，其實是害政府。有人污蔑共產黨，說共產黨要推翻政府，我敢担保，共產黨不會這樣做的。政府對於老百姓，動一動就說你是搗亂，說你是共產黨，或者是共產黨外圍，究竟誰是共產黨的外圍呢？就是你們政府，是誰使得老百姓、有學問的人、甚至於八十歲的老頭子，都到共產黨那邊去，這是你們，你們把他們逼過去的，你們不是共產黨外圍是什麼？批評政府，向政府爭，不是害政府，而是擁護政府，這樣下去就是中國沒有共產黨及其他黨派，政府也不成政府的，老百姓的心都跑光了，政府還是要垮的。老百姓是真心誠意希望政府好的！」說到這裏，鄧初民老先生聲淚俱下，不能一句跟着一句說下去，常常停下來，四座都爲這位老者的這顆熾熱的愛國心所懾服，所震動！全場似乎都沸騰起來了！掌聲中夾着呼聲，好久都不能停止。

黑暗壓迫不解除中國將變成沙漠

曹靖華先生說：中國政府對文化人的種種黑暗壓迫，比俄國沙皇還要厲害，不但要直接檢查，而且有間接的限制、扣留，有些明裏不檢查，暗裏檢查，中央不檢查，地方檢查，外國可以出的書，中國不能出，這樣下去，中國只有變成沙漠了。畫家倪貽德說：看起來美術界好像受的壓迫要少些，其實是因爲美術界觸到政治的少，大半都是些虫魚鳥獸花卉，看就好看，沒有什麼了不起，可是要真正使美術發展，只有政治民主，取消限制。

中共代表吳玉章接着被邀請話，他略述對於文化界受的痛苦深受感動之後，他就說，目前的中國，是一個否極泰來的時候，應不重複過去四十年中悲歡離合的慘痛歷史。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要靠全國人民努力，文化界努力，大家負起這個責任來。文化界對國家民族所盡的責任，是極光榮的，文化界過去領導許多偉大的運動，今天文化界的呼聲，也是全中

國人民的呼聲。

政治協商會議無黨派的代表胡政之先生，對於文化界的痛苦也深受感動，他說他自己參加報界工作以來，看到中國人民所受的痛苦是太多了，生存與自由是人民基本權利，人民到現在還沒得到，真是中國的恥辱。不過中國一定要進步的，不管道路怎樣艱難。李燭塵先生在大家說話的時候，也哭了好幾次，他說基本自由一定要爭取的。郭沫若先生談諧地說，他要向邵力子先生作揖，謝謝邵先生的指示。他要以性命到政治協商會議裏去「讓」，因為老百姓沒有什麼可讓，要爭的是生存。

馮王祥將軍講話了，雖然會已經開了五個鐘頭了，但大家的情緒，依然很高。馮先生說：「我雖是政府的人，但作為文化界的一個小朋友來說話。現在已經是民國三十五年了，今天人民還得不到基本自由，這是『事情』？他又說他有一次同于右任先生去參觀蘇聯一個作家的別墅，那裏作家的生活像天堂一樣，中國呢？爸爸死了，找他們去做訃文和祭文，吃就沒他們的份。一個國家倒黴不倒黴，就看這上面。」最後他又講了一個日本代表挨老百姓打的故事，希望代表不僅為人民說話，而且真的給人民東西。他提議文化界，天天集會，等代表回來報告消息。

丁曉先先生和劉清揚先生也相繼講話。丁先生希望代表不要當調解人，而是站在人民方面說話，否則就是幫助搶人民自由的人說話。其次他希望報紙上一片和諧聲少一點，免得被那些人把老百姓瞞住，以謀得其私願的成功。

最後，由茅盾先生等提議組織「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協進會」，大家一致通過，並推定黎會主席團為籌備人，李公樸最後呼籲陪都新聞界做人民喉舌，不要顧前顧後，要為人民說話。大家又是一陣掌聲。大會又在「槍口對外」的歌聲中結束。散會時雖天已黑，而且下着雨，可是大家的情緒，還是非常興奮。（一月十日重慶新華日報）

重慶婦女界招待政協會代表

重慶中國婦女聯誼會昨天（一月九日）上午在中蘇文協舉行茶會，招待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十點鐘，代表們——郭沫若、胡霖、沈鈞儒、張申府、羅隆基、董必武、葉劍英、鄧穎超、邵力子、陳啓天、楊叔明等都先後來到，婦女界與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們的茶話會開始。這個聚會，完全改變以往幾次其他方面招待這些代表們的作風，這次是主人說的多，而代表們聽的多。女主人們要求代表們『一定要聽完了我們的意見再走』。雖然昨天並不是放假，但是到會的女主人仍然將近百人，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她們熱烈發表自己對目前政治協商會議的意見，對各代表寄以殷切的希望，並表示絕對作各位代表的後盾。紙條子不斷的由人叢中傳遞到主席的手裏，由主席宣讀，都是沒有講話的人的許多意見。代表中，沈鈞儒、董必武等都在詳細的記錄着，其他的代表或是記錄，或有細心傾聽，他們在極受感動時，也和眾人同時痛快的鼓掌，有時間與大家同樣暗擦眼淚，哽咽不成聲。這正像主席李德全女士所說的：『有歷史以來，婦女在政治上發表自己的意見的機會實在太少了！』今天正是中國婦女們以主人翁的立場，痛快的傾吐自己的意見。

希望政治走上民主正軌

李德全女士說：目前要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一般人民都是非常關心，尤其婦女們更是非常注意的。『我在鄉間曾遇見了一個四十多歲的佃農，他說起曾在茶館裏聽說到『蔣主席和毛澤東在一起談話』，他又問：『不是說不打了嗎？怎麼又打起來了呢？日本人打完了，我們怎能又去打自家？』老百姓也許不懂『政治』兩個字，但是他們是懂得今天國家的情形是有點不對了。今天既是和平建國時期，就是不能再打內戰了，爲使中國文化提高，經濟合理化，使政府成爲替人民服務的政府，就絕不能打內戰了。因此政治協商會議是非常重要的，大家的眼睛都在望着，耳朵在聽着，嘴在問着，盼望中國政治能走上民主化的正軌，產生一個真正能代表四萬萬人民的政府，使人民都能享受人民的權利與盡人民的義務，當然婦女也要同樣的享受權利與盡義務。』

史良女士在主席致詞後，第一個站起來說話，她提出希望政治協商會議要有督促停戰的決心，而且要具有這種力量。其次她提出不同意內戰調查團代表都由參政會派，希望政治協商會議決定由無黨無派的人民選派代表參加調查團，並且要求有婦女代表參加。

關於婦女基本權利

曹孟君女士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提出希望『馬上還給我們』，這是在國事會議紀要曾經談定的政府應保證人民的種種自由權利。希望能夠馬上兌現，因此，第一要釋放一切愛國政治犯，第二要取消所有的特務組織，解散集中營，『在堂堂的國府所在地的首都，主張民主的人士都有人跟蹤，使人精神上受威脅，這種組織一定要在『名』『實』上都取消才成。』第三，廢止一切妨害人民自由的現行法律，如緊急治罪法等，即所謂『保障人民自由』的法律中，有妨害人民自由的也應廢止。第四，言論出版集會要有確實的自由：檢查制度要取消，郵電的檢查，扣留以

及一切變相的檢查應一律廢止，廢止文化自殺政策。關於集會、結社、走路、居住、學術講演等等，這都是人民最基本的自由，只有法西斯國家才使用種種方法限止這種自由。今天的中國應是民主國家了。關於婦女本身要求她希望施政綱領上除規定中國婦女在政治、經濟、教育、法律上與男子平等外，並保證其實現，此外在職業及婦女孕期與產期都應有保障，政府應多設產婦科醫院，保護兒童，消除棄嬰及流浪兒的現象。在農村與工廠，規定男女同工同酬。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到國民大會召開的過渡期間，她提出應有過渡期間的民主政府，以保證民主政治的實施。她認為聯合政府是民主的統一，並不是政權的被瓜分，而是政權的擴大與鞏固，在此過渡期間，也應有婦女參加。關於國大代表，她主張重選。她說：婦女的權利是不能被剝奪的，應當實行普選，但在此男女不平等的情況下，婦女代表名額應有規定。對調查團的人選，她也主張應有婦女代表參加。

邵力子先生因十時半有約，在大家熱烈挽留不成後，就請他提早說話。他首先聲明因服務於參政會，所以站在參政會職務立場，對參政會的作用有所解釋說明。其次他告訴大家要相信這次停戰是一定可以實現。

邵力子走後，劉清揚女士講話，她指出民國以來，為憲法門爭了三十多年，現今的政府不是根據憲法產生的，所以根本無『法統』可言，現在希望能由各黨派自推代表，組成聯合政府，成立一個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政權。省與縣要實行普選，省如不能普選，人選則由各黨派共推，為了永久停止內戰，保證人民所要求的民主自由能夠實現，她又提出：必要有一個共同的合理的施政綱領，由政治協商會議擬訂並保證執行，以過渡到國民大會、憲法的產生。

鐘復光女士主張國民大會的代表一定要重選，因為那是『十年前國民黨一黨包辦指定的，同時十年前的兒童現已成年，那時未滿法定年齡的青年，現已成了壯年，而且他們在這八年來抗戰

中供獻很大。這些人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是不應被剝奪的，同時也要反對這種剝奪人民權利的國大組織法，對「五五」憲章她也提出要求重新製定，她並指出關於人民權利一章中「非依法不得限制」的規定，就是要人民「依法才有自由」，實際就是要限制人民自由，最後她強調要把政治協商會議的權力擴大，成爲過渡期間力爭國大組織法、憲章的修改和代表的重選，同時必先改組政府，目前是一個是否真有誠意實行民主的考驗時期。

看到的是貪污腐敗

時間已到下午，但是代表們大多還沒有發言，主席正想請她們講話時，一位青年婦女站起來說話了。她說：老百姓不知道有什麼黨派的，只知道有政府，我從淪陷區來後方，就是爲的投奔自己的政府。但是我在一個機關服務，看到的是貪污腐敗，又在另一個機關看到，爲了招待蒙巴頓夫人就花了八十萬元，這種情形真使人痛心……。她回憶這種種情形，就哽咽起來。使她更痛心的是既不能替國家服務，而又有家歸不得。她在哭，許多人低下頭去，有的人在偷偷的擦眼淚，後來她雖忍住了潸泣，但是却已說不出話來，她只要求給人民服務的機會。

主席又唸出了遞來的兩個紙條上的話：

「政治協商會議的意見交給政府執行，如政府不執行怎辦？」

「出席政治協商會議的代表們不要只向政府要求，而是要積極切實督促政府執行。」

董必武同志被邀請講話，但是他也是被感動得說不出話來。他告訴大家，他相信內戰是可以停止的，「有了婦女起來，內戰是更可以停止」。他說：「我們是要求無條件停止內戰，現在當局要有條件的停戰，但是我相信男子和婦女們都起來了，內戰一定是可以停止的。」對於政治協商

會議的決定，他說：「是有權利建議交政府執行，但如不執行，這不是代表應怎樣，而是要大家應怎樣辦。政治協商會議的代表是各方面選出來的，主席就是政府的主席，因此在執行決定上，是應有社會力量來監督的。」對大家的提議，他認為都很好，並且都可以包括到各方面的提案中去。

沈鈞儒先生說：要積極主張建設民主政治的初步基礎，確定永久的民主道路與目前的施政方針，要排除過去與現在對民主建設的一切障礙，而目前要切實做的就是停止內戰。在建設性方面，主要的是和平建國方案與國大問題，一、希望成立聯合政府，二、確立修改五五憲草的原則。希望婦女自己去研究憲草和成立獨立的內戰調查團。

胡霖先生對今天大家所提出的意見表示很欽佩，並願代表大家的意見。

被壓迫的婦女們站起來

政治協商會議的唯一女代表鄧穎超同志被邀請講話，她說：我們中國婦女是要管國事，做主人的，那一黨一派想實現民主政治的話，就必須注意最多數受壓迫的婦女，也只要廣大的被壓迫的婦女站起來了，真正的民主的國家才能實現。如果婦女沒有能站起來，我們的任務就沒有完成。我願把大家的意見反映到政治協商會議中去，因為這是代表着人民的意見。但是正如史先生所說過的，婦女的權利是要自己來爭取奮鬥，而建設一個民主的國家是要有一個很長的奮鬥時期，我願與婦女姊妹們共同奮鬥，並願大家隨時加以鞭策。時間已過中午，大家還餓着肚子，但是大家還要求郭沫若、張中府、羅隆基、陳啓天、楊叔明諸先生和葉劍英同志每人都講五分鐘話。郭先生提出婦女對民主政治的建設和對社會發展的貢獻，都會很大。羅先生表示完全同意對政治協商

會議所提出的各點意見。葉劍英同志說：實現民主還是要長期堅持爭取的，因為統治者的作風不會很快改變，因此要大家共同努力。婦女是家庭的中心，對丈夫、子女以及父母的影響很大，希望更努力推動與引導他們。

茶話會要結束了，主席又宣讀了一羣教師遞來的條子：『我們是一羣苦孩子的教師，每天我們都教訓孩子們不要說謊，但是孩子們說：說不打仗，爲什麼又打了，難道政府、大人們也在說謊嗎？對這些話，我們無法答覆？我們希望各位代表說話要負責，要真的立刻停止內戰，讓這些苦孩子回到他們媽媽的懷抱裏去吧！』（一月十日重慶新華日報）

重慶中小工廠

聯合會向政協會呼籲

重慶市中小工廠聯合會，爲糾正目前政府在經濟上種種有害的措施，特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提出書面申訴。據該意見書說，中小工廠在抗戰中歷盡艱辛，受盡痛苦，但仍真實的替國家解決了許多問題。而今贏得了抗戰的最後勝利，希望能憑戰時功績，在合理的經濟政策之下，蛻變成爲新式工業；誰知『這個希望又被滅了。政府一則公開叫我們『中小落後的工廠該早點關門』，而不予以絲毫救濟。二則在『第一期經建原則』之外，竟對輕工業之紡織業，亦劃歸國營，

成立托拉斯化之中紡中蠶公司，這種官僚獨佔之經濟措施，正在經委會主持之下，積極演進，造成嚴重的經濟內戰形勢。三則工業貸款，更因當局輕視中小工廠，抹煞其抗戰成績與現在需要，而不貸給。四則接收之敵偽工廠，竟有與「身份不明」之特殊人物勾結，而至今仍不交給後方抗戰有功之工業界——特別是廣大的中小工廠接辦。五則連皮鞋、棉花、紡織機械，也向古巴美國「買辦」，而使製革工廠、廣大棉農、機器工廠倒閉失業。」他們說：「這種壟斷的官僚買辦性的經濟政策，他們是要堅決反對的。」這種「忘本的經濟觀念，及買辦性的經濟政策，不是建立中國工業自力更生的道路，而是斷送民族工業的自殺行爲。」

他們爲了生存，爲了民族工業的前途，反對輕工業國營的現行政策，及官僚獨佔式的各種措施，主張經濟民主化。他們的具體要求是：

(一) 立即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制定民主的經濟政策。

(二) 反對輕工業國營，立即撤銷獨佔性的中紡中蠶公司，及其類似組織。

(三) 請求政府貸給中小工廠生產復員費用五百億元，三年內還清本息，由中小工廠聯合機構承兌。並立即開放四聯總處理事會，允許大型工業及中小工廠代表參加。

(四) 請求政府將沒收敵偽之原料，平價供應後方工廠作原料。(特別對於軍布花布軍毯業，首需按照花線布局批准土布織戶購紗之例，先行照價購買二月原料。)

(五) 請求政府將接收敵偽中小型工廠，全部配給後方小工廠承購、承租、委託經營，反對標賣給敵國難財者。應先將軍政部已沒收之敵人紡織廠(楊公橋軍政部第一紡織廠，及荻角沱軍政部第二紡織廠)，按照處理敵產辦法交與織布業辦理。

(六) 凡工業所需原料及生產成品，應予免除一切苛捐雜稅。以後工業生產稅率應特別減低。

(七) 建國時期，應以生產復員列為第一位，凡工業組織之登記手續，應求簡化與便利，並取銷對資本增值的限制等。

(八) 關於購運原料，請政府立即取消一切原料戰時管制辦法，並給予種種便利，取消運輸統制。

(九) 建立工業金融組織，提高工業信用，允許發行工業公司債券，建立證券市場。

(十) 在建國期中應提高商工業利潤，使工業資本得易於積累與擴大再生產，而奠定工業基礎。

(十一) 加強勞工福利組織及實施，以安定職工生活，使勞資協調，合力同心，共同建國。

(十二) 希望政府修改關稅法稅則，提高外貨進口稅率（特別是日用品等），而機器進口則應減低，以促進中國化。

(十三) 訂定合理匯率以安定市場，而利國內生產。

(十四) 希望政府以法幣發行總額，規定百分之四十用於工業生產。

(十五) 改善農業經濟，減輕農民負擔，促進農村繁榮，提高農村購買力，以奠定工業繁榮之基礎。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昆明文化界致政協會書

昆明教育學術文化界張奚若、錢端升、潘光旦、朱自清等一百餘人，頃致函政治協商會議各代表，提出國事意見，原函如下：

重慶政治協商會議秘書處請各代表公鑒：諸先生此次在渝集會，協商國是，誠國家民族興衰隆替之機，團結民主和平奠基之日。諸先生責任重遠，固當捐除成見，爲人民立言，爲子孫造福，羣策羣力，必其成功。同人等義切救災，責無旁貸，願陳數事，用作準繩，諸希明 鑒爲幸。

甲、政治協商會議結束以前，應切實辦到下列各事項：

一、立即停止軍事衝突，此項工作由馬歇爾將軍會同國共雙方以外之公正人士監督實行。

二、開放言論、出版、通訊、集會、結社及其他基本自由，一切報館及通訊社聽任私人或黨派自由經營，其曾經政府控制支持者，一律停止其控制及支持。

三、取消一切特務組織，立即釋放一切政治犯。

四、組織聯合政府，在憲法實施以前，以聯合政府爲中華民國之最高統治機關，政府人員應由全國賢能領袖公平分担，任何黨派所佔員額不得超過全數三分之一，軍政財政兩部並不得操於一黨之手。

乙、下列各事項由聯合政府辦理：

一、縮編全國軍隊，並提高其品質，以期達到高度現代化之目的，全國軍隊之數量，平時以

五十師為最高限度。

二、改編並刷新各地方政府之行政機構，其主要人員不得由任何一黨包辦，並不得由現役軍人充任。

三、制定制憲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於聯合政府成立後六個月內，辦理選舉，並召開會議。

張奚若 錢端升 潘光旦 朱自清 李繼侗 湯佩松 金岳霖 吳之椿 王輔恩 徐懋勳

袁家驊 林文錚 費孝通 楊雲浩 開家駒 卞之琳 向 達 聞一多 吳 哈 陳定民

費 青 周新民 潘大逵 整圓甫 尙 鉞 陳美覺 姜蘆申 胡 毅 徐嘉瑞 夏康農

陳逸驍 李廣山 袁之方 胡慶鈞 俞銘傳 李若明 余培忠 吳 彬 馮素陶 顏錫嘏

王 溶 馮秀明 文 波 田方增 全燧天 顧 元 劉心務 葉康俊 趙全韓 翟士英

廖寶的 徐紹齡 陸欽墀 李俊昌 郝錫宏 戴玉貞 趙崇漢 楊鵬魁 王金鐘 胡維青

王 康 沈嘉瑞 盧福康 朱紹候 程力友 龔文池 張行燧 鍾景文 楊德森 劉邦瑞

黃華殿 凌德經 周家熾 蔡德惠 李學應 俞和權 殷汝棠 孫本旺 李正懷 張澗慶

金孟肖 張炳燾 王 瑤 江 楓 欽俊德 王通裕 吳徵鑑 董中保 池際尙 陳明德

謝廣美 陳閣增 王樹勛 曾志邦 楊天堂 王 翌 陳鐘遠 胡宗禮 吳 謨 尹科雲

林 慧 李 挺 張子毅 李蔭遠 許維適 楊 明 王維鐸 余冠英 程應 彭 蘭

馬 忠 王振華 唐敖慶 姚寶漢 邱家農 范寧生 劉錫銘 汪志華 張璧華 劉禹昌

張國廉 余先杰 何善周 李 榮 羅應榮 汪子嵩 卞德申 葉方恬 范 寧 賴本澄

張默濤 陸永俊 許 傑 黃 為 王志誠 鄭伯璽 張德成 許之喬 陳 峯 陳志鵬

何陶如 楊一波 趙 颯 林彥羣 余世光 龍敏惠 莫翰文。

(一月二十四日重慶新華日報)

上海各界人士致馬歇爾書

茲悉：上海各界人士給馬歇爾元帥的英文信裏，曾強調要使中國政府成爲一個「真正能代表全民的民主的舉國一致的政府」。該航訊原文中說：

「我們代表上海一部份牧師、教授、文化界、金融界、工商界以及社會服務者，向閣下表示熱烈歡迎，乘機向閣下陳述我們的信念與希望。

「我們堅決主張立刻建立一個真正能代表全民的民主的舉國一致的政府，在這政府之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可有保障；各政黨都享有合法地位；個人自由不致受到威脅，而軍隊亦可因此國家化。

「我們相信，要實現『中國民主的改進』，要成就『在國民政府中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表』，同時要真正的輿論可以自由表現，其先決條件，在於掃除威脅人民的普遍恐怖；特別是由特務所引起的恐怖，在於消滅法西斯的威脅世界和平的殘餘勢力。

「當中國民主實現，新中國建立以後，中國才能勝任爲聯合國強有力的會員，才能成爲世界和平的真正堡壘。」

在這封信中簽名的有：

馬鈺倫、王紹鰲、林漢達、陳己生、孫傲、季龍圖、馮少山、劉大杰、曹鴻轟、朱紹文、謝仁冰、丁光訓、徐羽卿、周建人、田信耕、王國秀、嚴景耀、黃式金、解樹強、陳慧、姚文達、

雷潔瓊、沙千里、趙樸初、蕭宗俊、梅君達、萬景光、張紀完、宓逸羣、唐 弢、柯靈、傅 雷、鄭振鐸、周煦良、徐 徹、蔡禹門、張鳳舉、徐伯昕、徐相任、任傳新、陳蒙安、况又韓、共四十二人。
(一月十一日)

上海民主促進會向政協會建議

中國民主促進會以政協在渝開會，舉國人民均矚望該會能够挽回危機打開僵局，爲民主中國奠定基石，特由該會理事馬敘倫、嚴景耀、鄭振鐸、高柯靈、周建人等向政治協商會議提出書面建議，建議書全文如下：

勝利來臨，舉國狂歡，人人以爲從此可以建立一個民主獨立自由而富強的新中國，但是誰知道接着就發生內戰，甚至蔓延到十一省之多，雖有國共協定，仍以兵戎相見，這種危機，大有可能陷中華民族於萬劫不復的狀態，凡爲中華民國的國民，沒有不痛心疾首的。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貴會議開幕了。貴會議現已不是國共的協商會議，而是各黨各派無黨無派的全國人民代表的協商會議，所以這個會議，一定要是挽回危機打開僵局的會議，一定要是解決一黨專政，奠定民主政治，振轉整個中華民國歷史的革命會議，不獨全國人民所矚望，也是全世界所關切的會議。

在民主的世界裏，任何黨派的政府，都應以人民利益爲前提，這是顛撲不破的鐵的真理，因此本會認爲這個協商會議，關係人民的利益太大了，全國人民不獨要特別注意，而且要運用一切力量來促其成功，使各種問題的解決，不是苟且敷衍，而是澈底清算，所以貴會議的責任，實很

重大，必須以民族國家的幸福為前提，而全國人民也必為貴會議之後盾，務必趁此時機，產生一個嶄新的真正民主的中華民國，本會以人民的立場，提出當前最迫切的建議如左：

(一) 組織舉國一致的民主政府：全國人民已一致要求全民政治的立即實現，而蔣主席也始終主張，『儘速實現民主憲政，還政於民，造成全民的政治。』足見一黨專政已成陳跡，還政於民，勢所必然，現在政府措施不滿民意，責備的聲浪，遍於全國，又足見民意的要求，在立即撤銷一黨專政，為國民黨減輕責任計，亦當乘機還政於民，不宜拖延，以深人民的怨望，應即由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組織舉國一致的中央民主政府，同時決議地方各級政府的民主化，使地方民主政府成立後辦理正式最高權力機關的選舉，乃屬澈底民主化改革的必要。

(二) 政治協商會議代行正式最高權力機構職權：正式最高權力機構未成立前，政治協商會議代行其職權，中央政府應對政治協商會議負責，會議中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名額，至少必須增加達各黨各派代表總數的兩倍，乃促以健全機構，其人選由會議就各省社會賢達推舉之。

(三) 原有國民大會代表應宣佈無效，重行選舉：原有國民大會代表，本屬一黨專政時代，以不民主的選舉法選出，而且世界絕無以十年前選出的代表，來代表十年後環境大變時代的民意的事例，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已為一致的呼聲，政治協商會議必須即行決議宣佈原有國民大會代表的無效，而審慎修正選舉法，務使公平無弊，選出足以代表民意的代表。

(四) 修改五五憲草：五五憲草不合民主精神的地方，必須由政治協商會議重行修改。

(五) 絕對保障人民一切自由：蔣主席已宣佈：『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但財產、居住遷徙、通信秘密等自由應不受限制，實應即日明令宣佈，在國內任何區域，均不得藉口別種原因作妨害自由的措施，如

檢在新聞等。

(六)各黨黨費應由各黨自行負擔；國民黨專政二十年中，黨費取諸國庫，人民負擔甚重，蔣主席已宣佈各政黨在法律前地位平等，而現在政黨不止一兩個，無論原則上、事實上，都不應再由國庫負擔黨費，應即宣佈國庫停止支出。

(七)發展民主化的經濟：勝利以後經濟紛亂的現象，應作一個澈底的檢討，為什麼勝利以後，在各淪陷區的物價，反而漲無止境，後方民族工業，反而因勝利而破產，官僚資本何以到處膨漲，弄得全國民不聊生，怎樣才能剷除官僚資本，使國民經濟自由發展，使資本家、地主、與工業階級不獨各得其所，而且互相協助，共同建設富強的國家，使失業恐慌不再發生，工農生活有確切的保障，一面盡量利用外資，一面使本國經濟的獨立發展不受損害，這個全國各方面，各階層利益都須顧到的經濟建設計劃，不是一黨一派可能辦到的，只有而且也必須由政治協商會議來負起這個責任。

以上是本會初步建議的大綱，我們認為政治協商會議如能將以上提議立即決議，並即見諸事實，那末真正民主已定基石，其他問題，都屬枝節，自可迎刃而解，特此建議如右。 此致

政治協商會議

中國民主促進會

理事

馬敘倫 嚴景耀 鄭振鐸 高柯靈 周建人 陳己生
曹梁廈 林漢達 王紹鏊 曹鴻壽 馮少山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萬餘學生通電提出八項要求

一月十三日上海學生萬餘人公祭昆明慘案死難的于再先生，同時並發出通電向政治協商會議提出八項要求，原文如下：

蔣主席曾政治協商會議諸公勸鑒：自停戰令暨蔣主席四項諾言發表後，全市同學振奮萬分，今日萬餘學生公祭昆明殉難師生大會，一致通過向政治協商會議提出下列幾項要求，祈立即予以實現。

(一) 立即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二) 立即實現蔣主席四項諾言，切實保障人民自由，政協大會期內盼即有事實表現。

(三) 立即逮捕、公審漢奸，並鼓勵人民檢舉。

(四) 立即懲辦關麟徵、李宗黃及青島屠殺青年學生的兇手。

(五) 立即明令廢止現行束縛學生民主自由的法令與辦法：

甲、請立即廢止現行處置學潮的高壓政策，不得再用屠殺、槍斃、逮捕、開除、恐嚇、誣蔑等手段。

乙、立即實現並切實保障學生言論出版結社集會遊行之自由。

丙、立即釋放北平南京及各地被捕學生。

丁、嚴懲教育漢奸。

戊、立即廢止禁止義賣助學法令，並撥款救濟失學青年。

己、立即取消特務，廢止思想統制。

庚、立即通令各校當局開放學生活動，嚴禁陽奉陰違。

(六) 嚴辦貪官污吏；官吏民選。

(七) 提高教師職工待遇，救濟失業。

(八) 提高婦女地位。

上海學生誓願貢獻一切力量為建設民主新中國奮鬥。

上海市學生謹叩

重慶萬餘學生大遊行

(新華社重慶一月二十五日電)本社駐渝特派記者楊述報導：重慶沙磁區中央大學、重慶大學、重慶中學、中央工校、四川教育學院、藝專、育才等大中學校學生一萬多人，於廿五日舉行大遊行，要求和平、民主、團結、統一。晨十時出發，進城後，逕往國民政府，向政協會議提出嚴格執行停戰命令，永遠停止內戰，實現蔣主席四項諾言，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國大代表必須合理產生，黨派一律退出學校，實行講話自由，政協沒有成功前不許閉會，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放棄黨派私見等七項主張。並對屏山機場與白鵝丁事件表示抗議。政協代表孫科、周恩來、陳啓天、張君勱、邵力子、莫德惠相繼講話，國民黨代表孫科認為政協一定會成功。中共代表周

恩來同志表示同意七項要求，主張大家努力監督，使內戰永絕。接着他說：還必須做到中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黨派合法化。最後他高呼：「你們的要求一定要做到的。我們永遠和你們在一起，為獨立、自由、民主新中國而共同努力！」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勳說：要真民主，不要假民主。無黨派人士代表莫德惠，希望停戰命令澈底實行。他說起無數人犧牲於內戰時，痛哭失聲。並說，政協要是不能成功，他將和同學在一起拚命。演講時，同學秩序井然。演講後，高唱「民主進行曲」「槍桿放下」等歌，高呼「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等口號，並散發遊行宣言和報導遊行情形的油印快報。馬寅初等教授也參加遊行行列。沿途民衆鼓舞歡迎，隨着學生高呼口號。咸稱此種遊行，係七八年來重慶未有的景象，直至下午六時始散。（編者註：屏山機場事件——香港政府近在九龍屏山平毀民房田地，修築大規模飛機場。鄉民向港督及中國當局請願制止，迄未解決。白爾丁事件——上海法總領事勾通白爾丁號艦長，擅自在上海拘捕法僑附敵罪犯，密運出境，侵犯我國主權。此案亦尚未解決。）

民主教育協進會向政協建議

重慶民主教育協進會因爲目擊黨化教育之摧殘教育學術思想之不得自由，特向政協諸代表提
供意見，指出：

教育本爲國家百年樹人大計，但因爲黨化教育之結果，弄得禍國殃民，弊端百出，學生無思想自由，被迫集體入團，教師無講學自由，到處遭受監視，學生無故「失蹤」，教授「自行落水

「，至如「集中營」「反省室」「禁書令」「思想犯」種種法西斯教育方式的利用，更清楚的指出國家教育是蓄意斷喪青年，摧毀文化學術。爲了挽救教育，爲了挽救青年學生，我們覺得有向今日正聚商一堂協商國是的各黨各派無黨無派社會諸賢達提出我們的意見的義務，我們的意見：

(一) 我們要求立即結束一黨專政，擴大政府民主基礎，組織由全國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共同參加的民主聯合政府。

(二) 政府應保障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等自由，政府一再明白宣佈給予人民自由，釋放政治犯，承認各黨各派合法地位等諾言，應立即以事實表現，在全國各地普遍實施。

(三) 實施軍隊國家化，國共兩黨的軍隊均應交予聯合政府，實行編遣，以減輕人民負擔。

(四) 國民大會舊代表係由一黨包辦所選出，應一律取消其資格，實行重選。

(五) 澈底廢除黨化教育，一切黨團及特務組織均應退出學校，所有規定學生集體入團入黨辦法，亦應同時取消。

(六) 由教育部設計之國定本教材，其中公民歷史等科不是替一黨宣傳歪曲歷史事實，便是空洞不合適用，應一律消毀，七家包辦制也應廢除，由聯合政府延聘專家重編教材，並由各級學校自由選用。

(七) 目前所實施之軍事訓練，事實上是黨化教育，並非國防軍事教育，應立即取消，軍訓部所頒之新舊法令也應作爲無效。

(八) 小學教育爲國家基本教育，目前教職員待遇，中學不如大學，小學不如中學，小學教員待遇太低，應儘量提高，中學大學教員待遇也應改善。

(九) 現行之中等教育，事實上是大學之附庸，中學畢業生如不升學，即無術謀生，我們主

張發展生產教育，職業教育以矯正這種教育與社會脫節的毛病，又中學課程繁重而不適用，應儘量減輕，中學教育應以培養讀書興趣鍛鍊健全體格為主。

(十) 私立中學立案審核辦法足以阻礙中等教育之發展，應立即取消，重新製定合理之審查立案制度。

(十一) 大學應採取教授治校制度，不受校外行政干涉。

(十二) 廢除現行疊床架屋之考試辦法，中學會考及大學統考辦法均應取消。

(十三) 確實保障教師講學自由，學生研究自由，一切禁書令均應廢除。

(十四) 推廣社會教育，各省、縣、市、鄉鎮應廣設圖書館、博物館、閱報室、識字班，加緊掃除文盲。

(十五) 各種附設廳局之教育會均形同虛設，應予取消，重新設立真正以改進教育為主之教育研究機關。

(十六) 所有黨辦之學校學院及幹訓團班均係黨化教育之學校，應一律解散。

(十七) 青年軍係因抗戰需要而成立，今抗戰已勝利結束，應讓各校青年回校復學。(一月廿五日重慶新華日報)

盟國輿論

中國向着和平民主的道路前進

（新華社延安一月廿二日電）莫斯科今日廣播：蘇聯評論員克力莫夫發表時事談話，題為「中國向着和平民主的道路前進」。內稱：

全世界一切愛好自由人民戰勝侵略者之後，在中國建立和平與民主，便成爲中國政府的主要任務。但是中國一切親日派反動份子所挑起的國內戰爭，曾妨礙了中國和平與民主的發展，這引起了中國各個政黨領袖與廣大社會人士的焦急與不安。

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對中國問題曾交換了意見，它們一致決定「在中國國民政府領導下，有一團結的與民主的中國之必要，並且必須廣泛吸收國內一切民主份子參加到政府的各級機構中」。根據這一決議，在今年建立的停止武裝鬥爭的三人委員會已開始工作，這是國共兩黨進行談判的結果。他們彼此承認他們的政治目標，是達到中國的和平、民主和統一。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時，蔣主席曾發表演說，聲稱：中國要保持爲一個民主與強盛的國家。蔣主席說：「政府將執行自己的義務，以便給予中國人民各種真正的自由，保證各政黨活動的自由。」

紐約時報一月十二日寫道：如果國共兩黨在相互努力的中國事業中，保證人民真正的自由，

而不是虛偽的自由，在和平建設時期走上國家民主化，則將在保證東亞和平與安全事業中起重大作用。

紐約時事論壇報關於中國消息，表示希望中國政府完成中國民主化與自由事業的責任，同時某些中國國內的報紙亦都在表示樂觀。大公報一月十日給予政治協商會議的良好估計說：這是中國第一次，同時指出還有許多問題尚未獲得解決。新華日報表示在中國實現和平與民主的任務，中國變成強大、自由、獨立的國家需要極大的努力，因此，希望中國國共兩黨及其他政黨緊密合作，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所發生的一切困難。中國從來還沒有像今天這樣需要和平。

中國達到和平與民主的重要因素便是實現國內合作。

在中國統一與民主化道路上走了第一步

（新華社延安一月廿七日電）莫斯科廣播評論員馬西努發表評論，題為『在中國統一與民主化道路上前進的重要步驟』。該評論稱：頒佈停止軍事行動命令及政治協商會議開幕的消息，受到中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社會輿論的熱烈歡迎。在戰勝日本侵略之後，中國內爭所形成的局勢，給遠東和平受到極大威脅。中國是否會成民主、統一、強盛的國家，或仍是繼續內爭的衰弱不振的國家，以及是否能預防日本侵略者的死灰復燃，歸根到底，要以中國的局勢為轉移。

從歷史事實中，可以明白，上世紀中葉，田中奏摺中就聲稱：『要征服亞洲，必先征服中國。』在一百年以來，好戰的武士已經知道中國所具有的作用與意義，他們曉得征服亞洲以及全世界的道路，必須經過中國。他們當然也知道征服中國的困難，他們極力挑撥中國與各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並拚命挑起中國內鬨，以便於實行其侵略計劃。

日本帝國主義會把侵略中國說成是反對中國共產黨，實際上，是反對中國全體人民，首先是反對中國有組織力量的政黨，國民黨也包括在內。日本帝國主義會盡量挑起國共兩黨自相殘殺的戰爭。不僅利用國民黨來消滅共產黨，而且同時滅弱國民黨及其軍隊的力量，不僅挑撥國民黨內部各種派別之間的衝突，及國民黨與非國民黨派別之間的衝突，並挑撥起各派別之間的軍事衝突。在進行此種陰謀時，日本帝國主義者會收買威脅國民黨，拉攏部份政客、軍人，把他們變成國民黨內部的親日份子和忠實走狗，並且用國民黨的招牌掩飾起來。日本帝國主義者進行此政策，不僅可以減少日本侵略中國的困難，而且還使國民黨在中國人民面前大丟其臉，竟國賊汪精衛在他的日本老闊撐腰下，會扮演出賣中國人民的傀儡戲。現在大家已知道他們的下場了。

日本帝國主義會想把中國陷於萬劫不復的深淵中，可是中國畢竟沒有陷入深淵中，就因為在最後危險時期，實現了救國救民抗日的和平方針，停止了內戰，建立了全民族合作，如果說挑起中國內戰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手段，那麼，在日本擊潰之後，繼續挑撥中國內爭，便是爲了日本侵略計劃的死灰復燃。日本武士會企圖將一切駐在中國的日人留在當地。然後命令他們挑起中國內戰。大公報也曾經登載過這樣的消息，不久以前，中國拘捕了許多日本人，他們承認他們的目的，是在挑起中國內戰。如果建立了一個統一、民主、強盛的中國，那就是日本武士永遠不能再進行侵略的條件。

各聯合國注意鞏固戰勝日本所獲得的勝利，並保證遠東和平，對於中國形勢的關切，在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關於中國的決議中，充分反映了出來。在由於國共兩黨談判結果，業已頒佈了停止軍事行動的命令，而政治協商會議也在重慶開幕了，這就大大促進實現中國的國內和平、統一與民主化。中國雖然在走向和平、統一與民主化的道路上，已走了第一步，但是前面還有千里的路程。

警惕日寇破壞民主陰謀但願蔣主席實行諾言

（新華社延安一月二十九日電）莫斯科昨日廣播：評論員馬西努再論中國問題，要求對日本破壞中國的一切民主事業的陰謀加強警惕性。馬西努指出：「日本無條件投降後，它的征服中國、亞洲及全世界的計劃，並沒有被埋葬掉。幾十年鞏固起來的日本侵略經驗，還未被根本剷除。它的根據地，它的組織，它的軍部還未被消滅。日本帝國主義者正力圖做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經驗，指望在失敗之後得以死灰復燃，重新侵略。」馬西努又稱：「蘇聯預見到這一點，因此，還在戰爭時期，便堅決主張聯盟列強戰後合作。蘇聯並在對日戰爭激烈進行時，就與中國簽定友好同盟條約，其基本目的，是保證戰勝日本後預防日本侵略的再起。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建立了這些條件，在這次會議上，設立了兩個國際合作，國際監督遠東的機關——遠東委員會與盟國對日委員會。這二個機關負責保證實現盟國的對日政策，阻止日本侵略的死灰復燃，消滅日本帝國主義的殘餘，企圖保存其在國內的陣地，以及被解放國家內的陣地，首先是在中國的陣地。日本帝國主義者恢復侵略的計劃，指望放在中國內部戰爭上。幾十年來，就懂得挑撥中國國內戰爭，使中國衰弱無力，以進行其侵略。日本在失敗之後，在這一方面將更加十倍的努力，他懂得如果中國實行統一與民主，並變成一強盛的國家，那就永遠埋葬了日本恢復侵略的指望。可是愛好和平的三大列強懂得這一點，因此，把關於中國的問題列入了莫斯科會議日程中，並且達到了中國統一與民主化的協議。莫斯科昨日廣播：一月十日之後，重慶發表了停止軍事行動命令及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給全世界帶來歡呼，而日本帝國主義來了憂鐘。」馬西努強調指出：「日本帝國主義是不會放棄其企圖的，它將十倍的努力以破壞各大列強在遠東的合作，破壞在重

慶自一月十日開始奠定中國的統一與民主的偉大事業。』馬西努結語稱：「現在的主要要求，是對日本的某些陰謀加強警惕性。」

（新華社延安一月三十日電）塔斯社莫斯科訊：蘇聯消息報觀察家週前就國共兩黨簽訂停戰協議著文評說：『如沒有中國人民的參加，就不可能確保世界首先是太平洋區域中的和平與安全，然而中國走向進步，走向中國人民之廣泛參加國際政治生活的道路，久已被內爭——從中國封建軍閥的統治和親日派反動黨徒的陰謀而來的、種種嚴重的世襲傳統——所攔阻住了，莫斯科會議關於中國問題的決定，完全符合中國社會廣大羣衆的要求的，目前的政治協商會議，首先就是要考慮關於國家制度的民主化、經濟生活的復興以及羣衆生活提高諸問題。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上說：『政府決定實施下列事項，保障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和結社的自由，承認各政黨的合法地位和一律平等，並實行其他的民主改革，』但願蔣主席宣佈的事項實行起來。』

中國現代史上偉大的里程碑

（新華社重慶二月八日電）上海訊：蘇聯『時代日報』在六日發表時評題爲『請向新中國大道邁進』。該文認爲政協會的決議，是『中國現代史上偉大的里程碑，是中國人民由舊的、落後的、半封建的中國，由黑暗與反動中走向新的、獨立的、自由的、繁榮的、與強大的中國的路上的一個轉捩點。』該文指出：『目前一切的一切，都要看實施政協會決議時的精神與效率而定。如果中國人民大衆得有機會廣泛的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則中國必依照政協會決議來完成一切戰後復興問題。一個民主的中國，必得全世界偉大民主各國衷心的支持，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的決議說明了這一點，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在結束中國內戰上的努力，也說明了這一點。』

一切民主人民都希望迅速實現決議

（新華社延安二月十六日電）莫斯科十五日廣播：蘇評論員克里諾夫發表關於中國問題的談話，論述了政治協商會議勝利結束的重大意義，並希望迅速實現這一會議的決議；其原文如下：

中國廣大的勞動者與全體人民，都在慶祝政協會的勝利結束。政協會所負的職務，是要解決中國民族迫切需要的問題，即建立和平、民族統一與國家民主化的問題，政協會對於中國現狀是有極大利益的，而反動份子則企圖破壞這一會議，妨害其工作進行，挑撥磨擦，以引起衝突。

在中國已在向和平的道路邁進，政協會的決議已經宣佈，這些決議將為國家民主化肅清道路，衆所週知，封建殘餘會嚴重地束縛了中國，成為中國進步的障礙。

政協會證明，中國一切主要政治力量（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及無黨無派的社會人士），對於改組政府、整編軍隊及國民大會等許多重大問題，都已達到協定。這些決議的實現，應使民主份子參加國家機關，實現有廣泛的政治自由與經濟改造的基礎，以促成進步。政協會關於民主政府的決議，是具有特別重大意義的。

蔣主席今年二月五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聲稱：目前關於改組政府的協定是中國各政黨團結合作的開端。而且蔣主席表示，希望各政黨之間永久合作。而在抗日解放戰爭時期中，各民主政黨證明自己是保衛祖國的基本力量，都全力為祖國的獨立自由而鬥爭。中國共產黨與民主同盟首先倡議建立聯合政府。關於這一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是中國歷史上向前邁進的問題，是實現民主改革的保障。中國如果沒有這些民主改革，就像人沒有空氣一樣不能生存下去。因此無論是在中國國內或聯合國其他國家中。一切民主人民都歡迎政協會的決議。並表示希望迅速實現這些決議。

中國還須克服民主道路上重重障礙

(新華社延安二月十七日電)莫斯科十六日廣播：蘇評論員馬西努評「中國政治協商會議業已勝利結束」。指出在中國民主道路上，還有許多困難要克服。馬西努首稱：「中國社會人士，對政協會議的結束都表示滿意。國外和平之友，也在慶賀中國政協會議工作的總結，但東亞以及全世界和平事業的敵人，也同樣了解這些。」馬西努繼即指出：「中國的確走上了統一民主的道路，可是這只是千里路程上的第一步，前面還需要克服許多障礙，以達到所盼望之目的。」馬西努說：「中國人民的敵人、和平的敵人，首先是被擊敗但尚未打掉毒牙尚未被消滅的日本帝國主義，現時力圖打算使政協會的決議失掉實際意義。日本帝國主義在侵略與統治中國的計劃中，首先是使中國成爲分裂的與無力的國家，因爲他們知道統一與強大的中國，對於他們的侵略是不可克服的障礙。因此，日本會有系統的挑撥中國內戰。爲此，他們不僅利用數十年來在中國各地按置的無數走狗，還利用中國封建反動勢力。這些封建反動份子，把本階級的利益放在民族國家利益之上，他們一直到现在還是按照日本帝國主義指示的道路走去，以便有可能摧殘人民，並進行其下賤無恥的投機勾當，使日本在良好條件上得以捲土重來。日本在進行侵略中，他們依賴的便是那些封建反動份子，親日份子。以及在中國各地還完好保存着的日本奸細。日本利用這些奸細，首先是爲了破壞中國政治的民主統一。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中國封建的反動派與親日份子，破壞國共談判的陰謀失敗後，他們又加強力量，想破壞政協會的工作，當會議將達到協定時，一批特務、暗探、警察搜查政協會代表之住宅。此種勾當，顯然具有陰謀挑撥的目的，企圖破壞會議之工作，妨害所有代表在原則上同意的決議。不管親日派、反動派如何搗亂，政協會終

於勝利閉幕了！但在會議獲得這種成功後，反動份子就加強陰謀挑撥行動，如二月十日事件（按：即校場口事件）是按照暗探、特務之預定計劃進行的，而警察方面則沒有採取任何辦法阻礙這種行動。」馬西努最後宣稱：「在重慶慶祝政協會的羣衆大會上的特務搗亂，已引起中國社會人士的憤怒。大多數中國報紙，認爲重慶事件是企圖使政協會決議失去效用。大公報說：『此項行動像火災一樣，我們不消滅它，則自己就會被焚死。』但這些流氓腐敗的渣滓和土匪，比火災還危險。民主同盟的機關報說：『這種事件之發生，證明中國達到民主的道路上，還有許多障礙。擁護民主的人士，還要進行嚴重的鬥爭和準備重大的犧牲。』我們認爲該報的結論是很正確的。」

反動勢力將被克服

（新華社延安二月二十一日電）莫斯科今日廣播：「新時代雜誌」論「中國民族統一、民主自由的鬥爭」一文。該文敘述中國人民爲爭取中國民族統一與民主自由而奮鬥了三十五年的歷史後說：日本投降，遠東戰爭結束，對中國民族統一與民主化的實現是一有力因素，但中國社會經濟的落後性仍未克服，因此，中國國內的封建社會基礎，仍然保存下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反動勢力又轉爲進攻，充分利用國民黨的一黨專政，鞏固自己在戰後的特權地位，並進攻人民的抗日軍隊和共產黨領導下的民主區域，這是不足爲怪的，這些進攻已變成發生新的國內戰爭的危險。可是在解放戰爭進行中建立的民主力量，不可能用軍事力量鎮壓下去。因此，國共兩黨恢復爲調解政治問題的談判。該文繼追述了從談判開始，到政協會開幕前，因國民黨軍隊不願意停止內戰，憑藉外力，一意孤行，致曾使談判數度停頓。該文續稱：「於一月三十一日閉幕之政治

商會，由於彼此力謀合作與協商讓步，過去沒有解決的許多問題，現在已達協議。「並指斥」在會議進行時，曾發生反動份子搜查該會議代表的事件，在將達到協議時，反動份子又進行破壞。」該文結語力言：「關於中國民主化問題的一切重要決定，終將實現，有根據相信反動份子將被克服。」

切盼團結民主中國之成立

（新華社延安一月十一日電）據美新聞處紐約九日電稱：紐約先驅論壇報評中國之局勢：「對美國修正對華政策後，已獲得之良好結果」表示樂觀。但着重指出：「在戰爭停止後，許多嚴重之問題，依然存在。停戰頗能使政治談判易於獲得協調，但不能產生協定。所有的舊障礙依然存在。」該報說：「如馬歇爾對於政治協議之斡旋能與其對停戰之努力具有同樣之魄力，則目前中國主要兩黨間之互不信任必可減少。」該報力稱：「一切中國之友人及勸告者，切盼未來政治談判之成功，與一個團結與民主的中國之成立，這不獨中國人民將受其惠，即全世界人士亦必蒙其利也。」

鼓勵發展強大獨立民主統一的中國

（新華社延安一月二十三日電）美新聞處華盛頓二十二日電：杜魯門在二十一日給國會諮文中，談到面對着遠東盟國之各種問題，其中略謂：「我們在遠東的基本政策，是鼓勵一個強大、獨立、民主與統一的中國之發展，這是美國傳統的政策。在莫斯科會議上，蘇、美、英三國同意

以支持國民政府及非政府的中國政界人士停止內戰，並努力擴大政府代表性之基礎，來促進這一發展，這便是馬歇爾將軍現在很能幹的執行着的政策。」

中國面前還有一條遙遠的道路

（新華社延安二月四日電）美新聞處紐約訊：世界電訊報一日社論稱：「政治協商會議已使中國的統一走上了第二步，所有關心遠東和平的國家（尤其是美國）都慶賀這一重大進展。」社論指出：「然而我們知道中國面前還有一條遙遠的道路，崎嶇難行。」社論力稱：「假使蔣介石氏能遵守他的諾言，中國不久就會有代義制的政府以及個人權利與人民自由。但在一夜間，要轉變為民主，也是很困難的。因為在蔣氏自己黨內的老衛兵擁有特權為時太久，他們是不會歡迎這種轉變的。」

民主道路已經打開切望立即實現決議

（新華社延安二月六日電）上週末，美國許多報紙對我國政治協商會的勝利閉幕，咸表滿意，並且望立即將政協會的決議付諸實施，俾使中國迅速成爲一個強盛、民主與統一的國家。據美新聞處舊金山四日電：紐約先驅論壇報二日社論指出：「蔣主席與中國共產黨如實踐他們在重慶政治協商會上所贊成的堂堂決議，中國就將成爲一個團結與民主的國家。如各有關方面，都尊重此決議，中國必變成一強國，並最終在亞洲和平與繁榮發展中，變成一領導國家。」該報認爲：「這些決議是健全的，它比許多觀察家所認爲可能的更好，這好的部份，應歸功於談判者，他們

擬出這些決議，並使之一致通過。」該報接着指出：「但一旦付諸實行時，真正的考驗就會到來。」該報結語稱：「談判者在建立他們的政治妥協中工作甚為優良，他們若要求達到中國人民所強烈希望的和平、民主與統一，則他們在實行其協議時，工作必須同樣良好。」華盛頓郵報三日稱：「孫逸仙博士所表示的民主願望，從未在中國實現，而今在他死後二十一年，這些願望正走向實現途中。」該報感到「這些決議是令人滿意的」，但提出警告說：「然而不能確保這樣一來，真正的民主政府就會實現了，因為憲法上的名詞並不等於政治上的民主，但中國終於將盡其全力走向民主與統一，而這亦正是一個偉大而驚人的發展。」舊金山紀事報一日以同一觀點指出：「協定為走向民主統一所必需的第一步驟。」報紙評論員金利一日稱：「政協會議所達到的協議，自然不是盡善盡美的，但在中國歷史上，這是第一次。一般感覺似乎是中國的氣氛已經澄清，走向民主的道路已經打開，而民主則是中國欲成為聯合國主要會員國所必需的。」

農村改革得到各黨聯合支持

（新華社延安二月七日電）美新聞處紐約訊：紐約先驅論壇報三日登載斯蒂爾由重慶寄去一文，對政協會所通過的和平建國綱領中，關於農村改革之措施，予以好評，並贊揚我解放區內所實行的土地改革。斯蒂爾首稱：「中國各主要黨派所同意的改組中國政府之計劃，開闢了在這貧困的國度裏，掃除文盲與農民不滿的可能性。」他接着指出：「字面上允許受教育和農村的改革，對於中國千百萬農民是沒有意義的。但現在這些保證首次得到各黨派的聯合支持，這將迫使政府採取積極步驟，以改善居住農村的絕大多數中國人民的生活。」斯蒂爾贊揚我解放區的土地改革說：「共產黨在其地區內由於土地政策推行的結果，贏得了農民的擁護。這一綱領，對國民

黨領導的其他地區乃是一個刺激，這使統治黨不能拖延或冒險走下坡路。」斯蒂爾則列舉綱領中規定的農村改革的措施後稱：「這些保證是衆所熟悉的詞句，但迨至最近，至少在國民黨中國還做的很少，現在僅僅是對緩和中國巨大的農民問題作了一個開端，但聯合政府將產生壓力，可能加速促使還是字面的東西付諸實施。」

六 特務的陰謀破壞活動

大批特務擾亂政協協進會

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的第六天，也是蔣主席在開幕詞中宣佈了人民四項自由的第六天，而國民黨內的反民主份子居然驅使大批特務去搗亂政治協商會議代表講演的會場，並作出公然侮辱政治協商會議代表的行動。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各界協進會講演會，每晚除請代表講演外，並聽取各界人民的意見。數日以來，情形極為良好，不料昨晚因特務咆哮會場，使講演會不得不中途散會。協進會擬將昨晚會場情形，函達政治協商會議及各代表，使各代表知道，截止昨晚人民還沒有得到自由，昨晚的講演就是一個例子，這證明人民沒有集會的自由，沒有聽講的自由，連政治協商會議代表也沒有向羣衆作講演的自由。

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各界協進會，昨晚（一月十六日）第四次夜會改在滄白紀念堂舉行，到會羣衆有一千多人（在坐的特務打手約一百多人不在此數內），由協進會理事閻寶航主持，介紹張東霖郭沫若兩先生講政治協商會議昨日開會情形，在張郭兩氏說話之先，坐中就有特務發出吁吁

之聲，聽衆紛紛要求把「耗子」趕出去。

張東蓀先生說：「人民太苦了，抗戰結束了，要這些軍隊幹什麼？我們要大裁兵，全國軍隊同時公平整編，以後軍隊要成爲國防軍，不能再有黨軍。張先生話還未完，台下忽然跳出了十幾條壯漢，指着張先生說：『政府軍隊是國軍，不是黨軍。』幾十條壯漢對着張先生同聲齊喊，他們這種行爲，惹怒了張先生，張先生聲色俱厲的說：『是黨軍，是國民黨的黨軍！』除特務外，羣衆同聲說：『是國民黨的黨軍，不是國軍！』在羣情激怒之下，特務這才不作聲了。

接着是郭沫若先生講話，郭先生的話，使大家哄堂大笑了好幾次。郭先生說：「今天上午大會是討論軍事問題，想來會場總會是殺氣騰騰，可是今天上午會場一堂和氣。」郭先生再笑着說：「倒還不像今晚滄白紀念堂這股殺氣騰騰的樣子。」郭先生繼述及民盟、青年黨、及中共關於軍事問題方案。

當郭先生講到「今後軍隊要爲人民服務，不能像現在這樣魚肉人民……」的時候，特務又在台下吁吁作聲，郭先生稍停了一下，他向羣衆問是否願意他講下去，羣衆同聲說「請郭先生講下去……」。然後郭先生模模糊糊的戴着眼鏡，對着他面前的那幾條特務說：「連政府都要來協商，你們何必這樣呢？」

因爲特務的挑釁和有計劃的搗亂破壞，講演會就告結束了，（一月十七日重慶新華日報）

大批特務昨（一月十七日）又搗亂政治協商會議代表講演會場，在會場狂呼亂罵，高呼：「擁護國民黨，打倒異黨」等口號，搗亂後成羣結隊呼嘯而去。其情形比前日晚更爲惡劣。政治協商會議協進會請政協代表講演會，昨晚是第四次，仍在滄白紀念堂舉行，由馮夫人李德全女士主席。原請會琦、邵力子兩氏講演，因政治協商會議昨天散會較遲，會琦請李璣代他與會講演，李氏不久以前才由美回國，他報告美國人民對政治都極熱心，一般美人對中國問題都極關懷。

人民享有充分的言論集會的自由，他並報告了青年黨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各項提案的主要內容。他希望政治協商會議能有極大的成功，使中國從此獲得和平民主團結，李氏講完話剛剛離去後，坐中特務，羣起高呼：『擁護國民黨，打倒異黨』，『掛羊頭賣狗肉，民主你媽個比，跟老子抬洋包袱的東西。……』這時主席馮夫人即說：請大家守秩序，有意見到台上來發表。特務們便對馮夫人出以種種侮辱謾罵詞句，並恐嚇說：『再開會，老子要打死你狗會的！……』隨後即高呼：『散會，散會！』蜂擁呼囂而去，其時邵力子適趨車而至，協進會同人即到辦公處將昨晚會場情形面告邵氏，聲明根據前兩天晚上的情形，證明完全是有人組織的進行搗亂，並對在陪都所在地，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期間，在人民團體請政治協商會議代表講演的會上，竟有這種妨害人民集會自由的事情，是使人深感痛心的。邵氏斷然否認那些搗亂會場的是國民黨特務。並說：他們喊的口號也是申述『民意』呀。他勸協進會同人不要再開會了，他說：聯合國大會也沒有看見有一聯合國大會協進會』呀！你們還是休息幾天好。

末後，協進會同人仍向邵氏作許多解釋，並請邵氏今日仍能蒞會演講。（一月十八日重慶新華日報）

政治協商會陪都各界協進會第五次夜會（一月十八日），請政協會代表邵力子、王若飛兩氏演講，會後滄白紀念堂門前，仍一度發生搗亂甚至毆打事情，其時一位在會場發言的青年，剛走出滄白紀念堂門前，即被特務包圍毆打，污蟻他是拱手，該青年當時被打倒地，腹部受重傷。另一聽衆上前去扶持受傷青年時，不料也被包圍亂打一通，頭部也被打傷，其時適經邵力子氏折回攔阻，毆打才停止。（一月十九日重慶新華日報）

李學民遭特務毒打事件

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各界協進會，爲該會記者李學民君被特務毒打事件，於昨（一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在遷川大廈招待記者，首由李德全女士報告李君被毒打的經過以及特務歷次在協進會開會時擾亂會場，毒打聽衆及搗亂滄白紀念堂的詳情，李君頭、腰、臂、手等部都被打傷，頭部並有刀傷兩處，已由法院驗明，傷勢頗重，所以未能出席招待會，其被打詳細情形用書面報告，該報告說：本人不幸被暴徒毆擊，辱承各界關心及諸位光臨，衷心感激不已，現因傷重力竭，不能起立報告，只作書面敘述，還請原諒。

本人原爲裕服布廠經理，自由導報記者，現兼任政治協商會議陪都各界協進會新聞處記者。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本人偕田君夫婦應人民週報馬義君約，赴北平愛崙餐廳晚餐，餐後出門即發現十一二位着藍色呢中山裝者，取包圍形勢，本人行至三六九門口時即被四人綁架，口稱「奉命逮捕，請值價點」。並問「是幹什麼的？」本人告以係協進會新聞處記者，暴徒即稱「你幹得好，老子正在拿你」。本人當向其索閱逮捕公文，暴徒即將本人按倒在地，施以毒打，計面部、腰部、頭部受擊數十下，後腦被小刀刺破，本人無法，即大呼「搶人」五聲，崗警李警士與各防隊吹哨攔阻，路人圍觀，均抱不平，暴徒仍揚言「奉有命令，警察不得干涉」，經警士及本人一再向其索閱公文，暴徒始在人羣中呼嘯而去，計本人被毆至脫險時，約歷兩小時半。

此外並由同行的田君夫婦報告特務逞兇的情形，繼由該協進會的理事章乃壽先生講話，報告

歷次親見的特務搗亂情形，及其親自聽見的搗亂份子的發言及喊出的「擁護國民黨」、「打倒各黨各派」、「打倒民主」等口號。在此章先生有一感想，他說：從他們所喊的口號聽來，是反對共產黨的，而幫助政府。但若以這種方式來幫助政府反而是害了政府。昆明事件即一先例，引起了國內及國際上多少反感，固然有人在喊是共產黨的特務搗亂，若果如此，則政府統治力量何在？這實在是一種愚蠢的，有害於國家，有害於國民黨的行動，如當時講演的梁漱溟先生果真被石頭打破了，那麼第二天包包葉葉的去出席政治協商會議，將成何體統！章先生在此又提起會接到過一張油印品，那上面說中央某要人會下條子給國民黨重慶市黨部，要其注意協進會並要其派人去活動，據說上面發下活動費四百萬元，每天二十萬元，計每人每晚發二千元，但章先生又說，他自己不相信會有人竟有如此愚蠢的作法的，但從行動上看來，却又有點相信，故希望市黨部能對此表明態度。如果這種下流行爲果然是市黨部所做，則希望中央軍政機關對此應嚴加查辦，並希望這種丟人行爲今後不再發生。陶行知先生講話特別強調蔣主席的四項諾言應兌現，而治安機關尤應有其重責。胡子嬰女士相繼發言，講述特務搗亂的詳情，都希望能迅速實現蔣主席諾言，而不再再有特務搗亂行爲的發生。該會現已決定致書蔣主席和馬歇爾特使等，要求制止此種下流行動，要求實現蔣主席宣佈人民自由的諾言。當此招待會將散時，劉清揚女士起來又報告了憲兵警察搜查政治協商會議代表黃炎培先生住宅的情形。

又訊：據滄白禮堂管理人的統計，特務份子搗毀滄白禮堂的損失總計在一百多萬。（一月廿六日重慶新華日報）

民盟代表罷會抗議特務騷擾

合衆社重慶消息：一月二十七日政治協商會議之政府組與國大組兩小組委員會，由於民主同盟九代表之罷會而未能開成。罷會是爲抗議國民黨特務搜查他們的住宅以及蔣介石之不立即實現。在開幕日所作之四項諾言。民主同盟領袖們二十七日下午說：蔣介石對四項諾言之施行尙未具體說明，他們要求保障人權，亦未獲得答覆。

（新華社延安一月二十八日電）據民主同盟新聞處訊：中國民主同盟政治協商會議代表黃炎培、張申府二氏居室，於二十六日中午無故被軍警及便衣人員騷擾。政治協商會議尙未開幕，四項諾言猶在耳，而政協代表居室公然被擾，一般人民基本自由又安有保障？茲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略誌於次：

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突來憲兵一人，穿着灰色軍服者一人，佩帶槍枝之便衣一人，由戶籍警察一人率領，並未通知辦事人員，逕至青園黃先生寓所，聲稱：據報，黃某藏有槍械，特來搜查。第一句話即說：「黃先生的槍在那裏？」當即守住電話，禁止在青園值工之練習生李國全與外界通話，一面翻箱倒篋，除將案頭之上海社月笙來電抄錄外，毫無所獲。並聲稱：候黃某返寓時，再來搜查云云而去。當其搜查時，並剝開練習生李國全衣服，露出胸口，以槍口對準其胸，迫令招出「槍在何處」。李國全答以「黃先生沒有槍」，該便衣人員聲稱要將其抓去。憲警特務等自黃宅出來，聞黃在國府路三百號同盟代表團，即去該處尋找，在門口盤旋很久才去。事後，

黃炎培氏即請內政部長張厲生氏同往青園查明真相，途中因聞中共代表團亦有類似事件發生，張氏即離去。張中府代表之居室未被搜查，但亦有同上四人前來盤問。事件發生後，同盟主席張瀾立即召開緊急會議，當決定嚴重交涉。黃炎培代表並致書蔣主席請予查究。二十六日下午，本為綜合小組開會，黃炎培、章伯鈞等趕往參加，說明經過，並提出三點意見：（一）此事關係雖大，但不願妨礙大局。（二）要求政府應予所有政協會會員以安全保障。（三）政府應立即頒佈「人權保障法」，澈底保障人權。

當時孫科以主席資格表示道歉，並憤慨地說：這種行為是污蔑國民黨，破壞國府信用，破壞蔣主席領導。政協綜合組各代表均甚憤慨。

民主同盟對於此事件之態度，認為此不僅為黃張兩代表之個人問題，亦非民主同盟問題，而係全國人民基本自由問題。張瀾主席並謂：在全國人民基本自由不能獲得前，一切協議均屬懸空。民主同盟一向特別重視人民基本自由，而今竟有如此事件之發生，誠為不可想像之事。

校場口血案

（新華社延安二月十一日電）綜合路透社、台衆社重慶訊：重慶文化界、工業界、農業界二十餘團體主持之慶祝政治協商會成功大會，遭受手持鐵棍之國民黨特務搗亂，致郭沫若、李公樸、施復亮等六十人受傷，多人失蹤，許多勞工遭憲兵逮捕。該會係十日晨九時在校場口廣場舉行，與會者七千餘人。會議推李德全、李公樸、章乃器、施復亮、郭沫若等爲主席團，並推章乃器

爲主席。不意會議開始後，有一自稱爲市農會代表之劉野樵，在佈置好的特務怪聲叫喊下，爬上主席台，強行充當主席，李公樸等當予阻止。其時，台下之特務們即蜂擁上台，揮動棍棒，投擲石子，一時秩序大亂，結果台凳桌椅被毀爲碎片，六十餘人受傷，其中有李公樸、郭沫若、施復亮。李、郭頭部受傷，施之腿部受傷，旋經抬赴市民醫院治療。周恩來同志、羅隆基先生等聞訊，立即馳赴醫院慰問。民主同盟並於當晚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代表舉行特別會議。據大會組織者聲稱：已提到一個特務，帶有一官方信封，裏面裝有允許償洋五千元之信件。

（新華社重慶二月十一日電）重慶各界慶祝政協會成功大會遭受特務搗亂後引起各界人士極度忿慨，一致要求政府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嚴懲此案主犯。政協會代表特於當晚（十日）舉行緊急會議，到孫科、邵力子、周恩來、鄧穎超、沈鈞儒、張君勱、梁漱溟、張申府、羅隆基、陳啓天、李燭塵等十餘人，一致決議推周恩來、張君勱、陳啓天、李燭塵四代表晉見蔣主席，面陳慘案經過。會中沈鈞儒、梁漱溟、羅隆基等均表示對發生此案責任應予追究，並提出在堂堂陪都發生此種慘案，政府有無責任？憲警爲何不加制止？是否政府在政治上失了控制力量？等問題。周恩來很痛心的說：『特殊份子這樣繼續下去如何得了，人民自由何能保證？』在政協代表緊急會議舉行前，慶祝大會主席團李德全、章乃器等曾於十日下午三時招待新聞界，報告慘案經過情形，到會記者及各團體代表共百餘人。郭沫若等也帶着重傷出席。郭氏認爲此次事件係破壞和平建國，破壞人民政治權利，破壞蔣主席的尊嚴。他指出政協會的憲章草案等五項決議係全場起立通過，並爲蔣主席所贊同，他希望政府迅速實行這些決議。李公樸、施復亮二氏因傷重不能到會，請人代爲發表意見，李氏表示『爲了民主、死而無憾，希望大家更加努力，力爭保障人權自由民主。』

王葆真先生說：堂堂陪都、綏白堂打了一次，軍警隨便搜查黃（炎培）先生住宅，這次又發

生這樣嚴重的事件，還有什麼法治和自由？如此不守法紀，人權自由無保障，身體，集會無自由，對國家民族成何體統？我認爲按歐美各國慣例，發生這類事件，地方當局應引咎辭職。他並舉出重慶衛戍司令部發動搗亂會場之證件；勞動協會從捉到的一個特務身上搜出的信件，知道該特務名陳雲鵬，在水陸統一檢查哨工作，衛戍司令部稽查處發給了五千元收據。一位勞協會代表講了工人遭到特務毒打重傷的有清源營工廠梁永恩和冉端武，新中公司顧佐衡，還有勞動協會職員陳培志，陳的眼睛被眼鏡碎片傷害，右眼有失明可能。新民報記者鄧蜀生、姚江原敘述被打經過，並連及大公報記者高尼達亦被毆傷。會上並有人說馬寅初先生被打情形，馬氏所穿的中國襪服竟被劫去。最後，李德全號召全國人民團結起來，繼續努力，克服困難，不屈不撓，爲自由民主而奮鬥。又慶祝大會籌備會，復於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會議，決議：（一）向全國人民提出書面控訴。（二）推定李德全、王葆真、章乃器、閻寶航、朱學範爲代表，向蔣主席請願。（三）駁斥中央社歪曲事實的報導。（四）向政協會各代表團報告事實經過。

特務搗亂執行部詳情

（新華社北平二月二十日電）繼陪都特務搗亂慶祝政協成功大會之後，古都北平今日上午十一時許，又突有所謂難民還鄉請願團糾集徒衆千餘人，在東四牌樓一帶舉行反共示威，沿途高喊『打倒共產黨』『取消解放區』等口號，並散發荒謬傳單。午後二時該批徒衆即由少數特務率領，包圍軍事調處執行部（協和醫院舊址）『示威』『請願』。事前該部大門門口已滿佈憲警。但

當暴徒奪門而入時，憲兵警察不但未加攔阻，反而縱容進入辦公處內部。他們蜂擁入門後，即高喊反共口號，並要中共葉劍英委員出來見面。當時葉委員正與美方委員羅伯森商談工作，聞訊當即安詳步出門外與爲首代表王者清、張鎧、左更生、李玉衡、李連池、汪振鏊、杜和裕、劉子衡、趙介民、李穎廣等十餘人見面，並希望他們將要求解決的問題一一提出，以便交由十八集團軍駐平辦事處合理解決，奈少數暴徒在特務唆使下，不僅不聽葉委員的解答，反而強行衝入執行部中共辦公室，其中並有市政府職員和建國日報（十一戰區司令長官部機關報）記者楊文昌等參加。他們對中共方面之辦公人員肆意侮辱和威脅，並猛撞葉委員辦公室門。執行部美方委員羅伯森先生、中共葉委員及政府方面鄭委員派員力加勸阻無效。他們在辦公廳走廊內辱罵鬥毆，最後竟追進中共辦公室，直到被打者從窗口跳出方才罷休，並時時有爲首人員高喊「不要打了自己的人」。這批暴徒一直搗亂到天黑，才由爲首的吹哨子集合退出，出去時還口口聲聲說：「今天葉委員沒有滿意答覆，我們明天還要來。」按此事發生之前，早有若干徵象，半月以來，平津各報早已響起反共的叫聲，特別是建國日報和國民黨中宣部機關報華北日報，對共產黨、八路軍、新四軍極盡污蔑挑撥之能事。建國日報且已重新罵出「共匪」的字眼，而今天暴徒們所散發的一種傳單「匪區人民是這樣慘死的」全文，早已在二月十七日的建國日報刊載過，今天以前已有好幾批自稱難民的代表，向執行部請願，當問其究竟是那裏人是何人代表時，他們有瞠目不能置答者，而今天參加還鄉請願的竟有幾個是廣東人。現聞執行部三委員擬向北平市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電請蔣主席從嚴懲處爲首者。

七 附 錄

最高國防委員會通過

廢止與修改侵犯人權各項法令

(新華社延安一月三十日電)據中央社重慶二十八日電：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晨十時開會，由孫科主席，通過蔣主席交議現行法令中對於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有關係法令之廢止及修正事項。經予詳細討論，認為有關人民基本自由法令之廢止修正事項，可分為四類處理之：(甲)法令之已經明令廢止者，自毋庸再經廢止手續。(乙)法令之擬予廢止者，可分作兩部份辦理

：(一)由國民政府公佈者，仍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之；(二)由院部會等機關公佈者，則令飭各該機關自行廢止之；(丙)法令之應予修正者，可送立法機關重行修訂；(丁)各省縣市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雖曾經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發生抵觸者，一律予以廢止。除已經廢止之法令不再登載外，茲探悉已決定廢止之法令及已決定修正之法令，分別開列於後：

(A) 廢止法規：

(甲) 屬於身體自由者：

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按提審法可定期實行，關於有權實行逮捕之機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已有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本為提審法施行前之過渡辦法，自可於提審法施行之。(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按本法所規定各項，於刑事內亂、外患兩章中均已有所規定，如嫌刑法中所規定之刑度過輕，可交立法院予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應予廢止。(三)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四)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太綱。(五) 續訂陝鄂等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六) 預戒法。按預戒法係民國三年所公布，沿用迄今，但已無實際效用，應予廢止。(七)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八)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九) 民運、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十) 航空器站檢查所服務細則。按水陸交通及空運統一檢查(七至十)為

適應戰時之需要而設，現戰事業已結束，應予廢止。(十一) 國家總動員法。(十二)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罪暫行條例。按以上兩種法規，本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訂，其工作分散於政府與各機關間，其中仍有未經即時結束之各項，應採逐步予以廢止之辦法。

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一) 防制酒食消費運辦法。(二) 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三) 人力節制辦法。按以上三種辦法已失其作用之對象，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乙) 屬於言論出版者：

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 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二) 戰時書刊審查規則。(三)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四) 文化動員計劃大綱。(五) 書店印刷管理規則。(六) 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按現值廢除出版品檢查辦法已分令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之際，以上各種檢查及限制法規應一律予以廢止。

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一)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辦法。(二)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用出版物審查辦法。按出版品檢查制度已經廢除，上列兩辦法應以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三)郵電檢查施行細則。(四)...

(丙)屬於集會結社者：

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按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為應付抗戰而制定，現在戰事結束，自無存在必要。(二)共產黨人自首法，按本法已不適用，應予廢止。(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一)職業團體登記派遺辦法。(二)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三)四川省重要縣市農工管制方案。(四)電文抄漏。(五)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六)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七)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八)統一民衆訓練辦法。(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

綱要。(十)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十一)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按以上十一種法規或則因抗戰結束，已失效用，或則情勢已變，亦無需要，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B)應修正法規：

(甲)屬於身體自由者：(一)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七〇號訓令。按國民政府此令內容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現在抗戰雖已結束，然為顧全法律對於軍人、軍屬之實效起見，仍有予以維持必要，惟其文字應予修正，改為「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二)保護管束規則。按由內政、司法兩部依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後，送會討論。(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自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施行以後，除川康區之一部份烟毒案件仍由軍法機關對於普通人民保留審判權外，其他所有刑事案件，已由軍法機關移歸普通

法院審判，故應一律移歸普通法院審判。

(乙)屬於言論出版者：(一)出版法及施行細則。國防最高委員會已定有修正原則五項，內政部又根據原則增擬修正意見六項，於內政部修正完成後，即可送立法院審議。(二)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按本辦法除以前屬於偽敵及附逆之產業處理部份應由內政、宣傳兩部製訂辦法外，其餘部份一概廢止，名稱亦應改正。(三)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按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第二項新聞檢查除軍事戒嚴區外，一律廢止，軍事戒嚴區之範圍，依軍事委

員會之規定，「收復區與復員工作尙未完成者，應視為軍事戒嚴區域」，查第二項之規定，現在情勢不合，應予廢止。(四)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按電影戲劇檢查各民主國家都有之，仍可繼續辦理，但須加以修正。

(丙)屬於集會結社者：(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三)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按人民團體組織各國均有規定，應予維持，間有不切實際需要之處，應由主管機關擬具修正方案，送立法機關予以修正。盛鴻編。近刊中共中央。長中國社會科學院。民國三十二年。蘇聯共兩黨領袖談話。國共公報。★吳玉章。致同盟會會員。致來賊天共黨。與八黨軍聯軍。共中共中央。

內政部商會雜誌函件表

政治協商會議的代表

一、共產黨代表七人

★周恩來 法國留學生，做過黃埔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抗戰後曾任國民政府軍委會政治部副部長，現在是中共中央委員會副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委員。

★董必武 日本大學畢業，老同盟會會員，國民黨中委，後來加入共產黨。一向做中共中央委員，抗戰後做參政員，最近剛由美國出席舊金山會議回來。

★王若飛 莫斯科東方大學出身，曾任中共中央書記，現任中共中央委。

★葉劍英 雲南講武堂畢業，後來留學俄國，做過中國紅軍參謀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

現任八路軍總參謀長，是中共中央委。

★吳玉章 老同盟會會員，後來加入共產黨，民國十二三年做國共兩黨的聯絡員，國共分裂後到過蘇聯，現任中共中央委，是中國有名的歷史學家。

★陸定一 東南大學畢業，留學蘇聯，做過解放日報總編輯，現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長。

★鄧穎超 是周恩來先生的夫人，做過中共婦女部長，參政員，現在是政治協商會議中唯一的女會員。

二、國民黨代表八人

★孫科 孫中山先生的兒子，現在做立法院院長，中蘇文化協會會長。

★吳鐵城 從前做過上海市市長，廣東省政府主席，海外部長，現在是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

★陳布雷 新聞記者出身，是蔣主席的親信的祕書。

★陳立夫 陳英士的姪子，做過教育部長，現在是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

★張厲生 現任內政部長。

★王世杰 大學教授出身，做過教育部長，現在做外交部長。

★邵力子 前清的舉人，新聞記者出身，做過宣傳部長和駐蘇大使，現在做參政會祕書長。

★張羣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做過上海市長，外交部長，行政院副院長，現在做四川省主席。

三、青年黨代表五人

★曾琦 做過大學教授，是中國青年黨的主要負責人之一，現任參政員。

★陳啓天 做過大學教授，書局編輯，現在做參政員。

★楊永浚 青年黨華南方面負責人之一。

★余家菊 大學教授，現任參政員。

★常乃德 大學教授，現任參政員。

四、民主同盟代表九人

★張瀾 做過四川省長，現任參政員，是民主同盟的主席，年已七十五歲。

★羅隆基 曾做大學教授和報紙主筆，現任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教授，是民主同盟的宣傳部長。

★張君勱 做過大學校長和教授，現任國民參政員。

★張東蓀 大學教授，一直在北平，太平洋戰爭發生曾被敵人逮捕，坐過半年牢，勝利後才到重慶。

★沈鈞儒 前清進士，日本留學生，在政界和教育界做過很多事情，是有名的抗日救國七君

子的領袖，現任參政員。

★張中府 大學教授，本為共產黨員，後來脫離。

★黃炎培 前清舉人，日本留學生，做過江蘇省教育會會長，提倡職業教育，創設「中華職業教育社」，現任參政員，最近又和一批民族資本家組織了「民主建國會」。

★梁漱溟 大學教授，曾任山東鄉村建設院長，廣州政治分會建設委員會常委，現任參政員。

★章伯鈞 德國留學生，在德國時曾加入過共產黨，後來和鄧演達創立第三黨，曾任第一屆參政員。

五、無黨無派代表九人

★莫德惠 做過農工總長，奉天省長，中東鐵路督辦，現任參政員和東北宣慰使。

★邵從恩 日本留學生，四川地方紳士，現任參政員，年已七十五歲，信佛教，已經吃長素。

三十年。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總經理，現任參政員。

★傅斯年 大學教授，現任西南聯大校務委員，參政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胡霖 日本留學生，大公報總經理，參政員，舊金山會議中國代表。

★郭沫若 日本帝國大學醫科畢業，是世界聞名的左翼作家，組織過「創造社」，去年蘇聯科學院舉行二百二十週年紀念大會，邀請世界各國學者參加，郭先生就是被邀的一個中國代表，著有「蘇聯紀行」一篇。

★錢永銘 曾任復旦大學校長，現任參政員，交通銀行董事長。

★繆嘉銘 雲南工業家，在西南各省辦有很多工廠，是西南民族資本家的代表人物。

★李燏塵 東北工業家，久大精鹽公司總經理，永利化學廠負責人，全國工業協會常務理事。

★張君勱 參政員。

★張君勱 參政員。

（載「生活知識」）

清海派 字雲士。五十四歲。五西人。...

參預員。

參預員。

軍事考察團代表略歷

王普謙 與西德人。五十三歲。日本國...

參預員。

五(一)山西人，四十四歲，日本大學畢業。

實誠對議會會員。

參入政治協商會議推定的軍事考察團代表何基

鴻等八人，茲分誌其略歷如下：

何基鴻 號海秋，六十歲，河北藁城，日

本東京帝大畢業，留德，歷任北京大學教務長

，河北教育廳長，監察委員，參政員。

林可璣 福建閩候，四十七歲，留學法國

特，曾任福州中學校長十五年。

王深真 字卓山，五十六歲，河北深澤，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立法委員，第五戰

區司令長官部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顧問，參

政員。

李德全 馮委員王祥夫人，曾任婦女慰勞

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常委，戰時兒童保育會副理

事長。

章元善 字彥訓，四十九歲，江蘇吳縣，

美國康乃爾大學畢業。曾任北京大學教員，華

北戰區救濟委會常委，實業部合作司長，中國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委員。

周炳琳 號枚蓀，五十歲，浙江黃岩，北

京大學畢業，留學美法，歷任清華北京等大學

教授，河北教育廳長，教育部次長，參政會副

秘書長，現任西南聯大教授，參政員。

杜斌丞 陝西，五十一歲，曾任中學校長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伍觀洪 字庸伯，廣東番禺，六十歲，北

京陸軍大學第一期畢業，曾任前清督軍營長陸

大教官，廣東省府委員，代理主席等，抗戰時

任第四挺進縱隊司令。

(二)

參政會駐會委員會選出的軍事考察團代表林虎等八人，候補代表江庸等六人，茲分誌其略原如下：

林虎 廣西陸川人，六十歲，保定軍校畢業，曾任總統府陸軍次長、總司令、軍長等職，歷屆參政員。

范予遂 山東諸城人，五十三歲，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畢業，歷屆參政員與憲政實施協進會會員。

武藤照 山西人，四十四歲，日本大學畢業，曾任蒙藏委員會參事，太原綏靖公署參議，參政員。

周謙沖 四十五歲，湖北黃陂人，巴黎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武大、川大、齊魯等大學教授，參政員。

許德珩 字燮生，五十四歲，江西人，歷

屆參政員，北大及社教學院教授。

蘇挺 字玉屏，綏遠涼城人，四十歲，美國留學，曾任中山大學、中央大學教授，現任參政員。

冷適 字禦秋，江蘇鎮江人，六十六歲，安徽武備學堂畢業，歷任江蘇第二師長，廣東軍政府內務次長，參政員，經濟動員策進會常務委員。

羅衡 字俠齋，雲南人，女，三十八歲，留法習航空，歷任參政員，榮譽軍人自治實驗區主任。

江庸 福建長汀人，六十九歲，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歷任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司法總長，修訂法律館總裁，參政會主席團主席。鄭振文，馬來亞僑領，南洋華僑協會理事，參政員。

褚輔成，字慧僧，浙江嘉興人，七十四歲，留日，曾任衆議院副議長，上海學院院長，惠靈學校長，歷屆參政員。

王普涵 陝西渭南人，五十三歲，日本明

治大學畢業，曾任陝西自治籌備處長，參政員。

梁實秋，河北人，四十四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曾任時事新報總編輯，武漢光華暨南復旦等大學教授，參政員。

但懋辛，四州榮縣人，六十一歲，日本留學，曾任四川陸軍第一軍長，四川軍政府參謀總長，軍委會參議，參政員。

憲草審議委員會名單

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之憲草審

關於「五五憲草」

「五五憲草」是國民黨政府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所宣佈的憲法草案。所以也簡稱「五五憲草」。

議委員會人選業經各方推定，並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共計三十五名。名單如下：政府方面：

孫科、王寵惠、王世杰、邵力子、陳布雷；共產黨方面：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秦邦憲、何思敬；民主同盟方面：張君勱、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羅隆基；青年黨方面：曾琦、陳啓天、余家菊、楊永俊、常乃惠；無黨派方面：傅斯年、王雲五、胡霖、莫德惠、繆嘉銘；會外專家十人：吳尚鷹、林彬、戴修駿、史尚寬、樊桐麟、吳經曰（以上六人為五五憲草原起草人），周覽、李中襄、錢端升、周炳琳（以上四人為參政員）。

草

這個憲草是由國民黨立法院費了三年的工夫起草的，改換過七次稿子，中間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將初稿在報上登過，到五月十八

日止，收集了多方面批評的意見二百八十件。初稿修正案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七月九日又登報徵求意見，又得了二十七件。

表面看起來，像是非常慎重了，其實所以「慎重」的原因是爲了怎樣才使通過這個草案成爲「國家根本大法」的「國民大會」成爲一黨獨裁，假借這個憲法的名義，使獨裁者本人更有無上的權力，而才這樣「慎重」的。比如關於總統和立法委員的選舉，孫中山先生明明規定爲由人民選舉，他曾說：「憲法擬定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總統，以組行政院，選代議士，以組立法院」（見心理建設第六章）。這個憲草上就定爲由國民大會選舉，完全違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義精神。另外憲草中中央政府一章，行政院正副院長，各部部长，及政務委員，均由總統任免（第五十六條）並向總統負責（第五十九條）。總統可以統帥全國海陸空軍，可以對外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又可以宣佈戒嚴解嚴……這樣的總統，就是「聯邦國家」。

可是通過施行這個憲草賦與總統這樣大的權力的「國民大會」呢，則是「大會當然代表二百六十人，被『選』代表一千二百人，指定代表二百四十人，共計一千七百人」（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國聞周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國大選舉日期規定」）。

這一千七百人是什麼人呢？「現在是以黨治國的時候，國民大會既然由本黨政府召集，不用說，是本黨黨員佔絕大多數了。」（見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汪精衛）當時國民黨的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在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國民大會之三個基礎」。而至於抗戰以後這些人找誰敵人爲虎作張的，確數一時尙不能查考，可是，就是當時心目中那那二百六十名「當然代表」（國民黨中央委員），今天都幹了什麼？是不難查考的，汪精衛就是頭一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中國的憲法無庸的應該根據孫中山先生革命的三民主義即新民主主義的精神來擬定的。但是，國民黨的

『五五憲草』是與之背道而馳的。在這裏我們簡單地列舉幾點來加以說明：

一、在『五五憲草』中關於人民權利自由的規定每一條都加上『依法律』、『得限制之』的帽子（如『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該憲草中之所謂法律，乃是爲立法院所通過並爲總統所宣佈的律令，這種方式只是把取消人民權利的嚴重問題，賦與總統隨意處理而已。

二、『五五憲草』把『政權』和『治權』分開，即把人民權和政府權分開，認爲政權屬於人民，治權屬於政府，國民大會不是最高權力機關，它的職權僅是制定憲法，而不能決定國家一切內政、外交的大政方針，結果國民大會只成爲國民黨政府的附屬機關，成爲一種點綴品。

三、『五五憲草』中對人民的選舉權被選舉權有極端限制。如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青年，無選舉權，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的青年無被選舉權。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大會選舉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中國定一人』，『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各省職業團體所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遼吉黑熱四省的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同時各省及各選舉區的選舉監督則規定由地方官吏担任，連投票管理員、監察員和開票人員，也由選舉監督派定。如此所謂『選舉』與創辦毫無分別，人民是沒有絲毫民主選舉權利的。

四、『五五憲草』中雖也寫了一些『改善勞工生活』、『扶助自耕農』的條文，但怎樣保證，怎樣實行，却無半點切實辦法。

五、依照『五五憲草』，省政府僅有的義

務就是執行中央政府的法律和命令及監督地方政府，而省長省政府的人員都不由人民選舉，而由中央政府任免。

「五五憲草」共有一四八條，從上述諸點

看來，國民黨之所謂國民大會，就是一黨大會，而「五五憲草」不過是一黨專制個人獨裁的烟幕而已。

（「大眾日報」）

政協會大事記

一月十日 政協會於上午十時開幕，到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三十六人（張君勳及莫德惠未到渝，缺席），蔣介石主席宣佈停止軍事衝突命令，並致開幕詞，聲明政府允諾實施人民自由權利四項，周恩來沈鈞儒等致詞。

同日 國共停止軍事衝突命令發表。

同日 毛主席發佈通告，停止軍事衝突。

同日 孫科代表政府向記者說明關於擴充政府基礎辦法，並表示政府拒絕重選國大代表。

十一日 政協會下午三時舉行二次會議，

由國共雙方代表張羣、周恩來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討經過，繼討論會議議程，關於軍事考察團人員推選事宜。

十二日 由民主建國會、陪都文化界政協會協進會籌備會、及中國人民建國會三團體成立政協會陪都各界協進會。

同日 政協會於上午九時舉行三次會議，由周恩來、邵力子報告國共會談經過，並決定參加軍事考察團人選。

同日 軍事考察團人選決定為：何基鴻、林可璣、王葆真、章元善、李德全、周炳琳、

杜斌丞、伍觀洪八名。冷濟、林虎、張奚若、汪鴻壽四人候補。

十三日 星期，政協會休會。

同日 軍事訓練執行部組成爲中英美劍英，政府鄭介民，美方羅柏遜，並即於十三日乘機飛北京。

十四日 政協會於下午三時舉行四次會議

。討論改組國民政府組織與保障人民民主權利問題。董必武同志提出，政協會應決定改組政府之共同綱領，改組後之國府委員會應爲最高權力機關。

十五日 政協會上午九時舉行五次會議，研討施政綱領問題，董必武同志提出我黨十項主張。

十六日 政協會舉行六次會議討論軍事問題，我黨代表周恩來提出軍隊國家化主張，並提出具體方案十二項，同時我黨提出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十七日 政協會舉行七次會議，討論國民大會問題。

十八日 政協會第八次會議繼續討論國民大會問題。國民黨堅持國大舊代表有效，遭受各方反對。

十九日 政協會第九次會議討論憲法草案問題，吳玉章同志提出四項原則，即一、保障人民權利，二、中央與地方均權，三、地方自治，四、確定國防。

同日 重慶各黨派各界人士，紛紛提出方案，主張改組各級政府，包括民主同盟、中國經濟事業協進會、民主建國會、東北政治建設協會等。

同日 馮玉祥上書蔣介石要求釋放一切政治犯。

二十日 星期，政協會休會。

二十一日 政協會開始小組討論，計分政府組織組、施政綱領組、軍事組、國民大會組、憲法草案組五組，並組另一綜合委員會，由王世杰、吳鐵城、周恩來、董必武、章伯鈞、張東蓀、陳啓天、曾琦、王雲五、傅斯年爲委員。

二十二日 被國民黨無理監禁四年有餘之

廖承志同志獲釋。

二十五日 重慶各大中學生萬餘人舉行大遊行，要求政府實行四項諾言，並望政協會圓滿成功。

廿七日 周恩來、陸定一兩同志下午三時飛抵延安。

同日 政協會之政府組與國大組討論因民主同盟九代表之罷會而未開成，民主同盟代表之罷會由於國民黨特務竟搜查政協代表黃炎培及張申府二人之居室。

廿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晨十時開會，通過蔣主席交議現行法令中對於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有關於法令之廢止及修正事項，計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之廢止，郵電檢查施行細則之廢止，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之廢止等等。

廿九日 關陸兩同志於下午三時半返渝。
同日 重慶政協會協進會，民主建國會等

三團體召集開羣衆大會聲援政協會之工作，要求大會完成使命，實施中國之民主改革，參加者近萬人。

卅一日 政協會於下午六時半舉行第十次會議，出席代表廿七人，由蔣主席主持，先後由各組負責人報告討論結果，各案均經全體起立一致通過。旋即舉行大會閉幕式，蔣主席、周恩來同志、張君勱、會琦、莫德惠相繼致詞，大會即圓滿閉幕。

同日 延安權威人士評論政協會之成果極其重大，稱中國在全國範圍內即將開始脫離國民黨一黨專政，而走上國家綱度民主化的第一步，繼說明這個勝利是人民百年來不屈不撓鬥爭的結果。最後稱中共始終一貫忠實於自己的諾言，更將爲求得國家之澈底民主化，將在全國致力於和平的合法的奮鬥，同時希望國民黨亦本此精神與各黨派長期合作，完全實現政協會之決議云。